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 是中国石化上游第二大原油生产企业,油田主体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 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部分分布在和田地区境内。总部设在自治区 首府乌鲁木齐市,并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建立了前线指挥基地。

西北油田分公司目前投入开发的有塔河油田、西达里亚油田、巴什托油田、雅克拉原油气田、大涝坝原油气田、轮台原油气田、顺北油气田7个油气田。塔河油田是我国陆上十大油田之一,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塔里木盆地发现的最大油气田,资源量约30亿吨,已探明开发16个区块,分别由采油一厂、采油二厂、采油三厂、采油四厂、雅克拉采气厂进行管理开发。

目前,TK732CH 井采出液油品粘度过大,需采取掺稀降粘的方式以满足原油生产的需要;同时 TP237CH 井现有集输管线年限长、抗风险能力弱、无法满足集输需求,且井场无法计量油气产量。为此,西北油田分公司拟投资 595.27万元实施"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①TP237CH 井新建单井计量装置;TK732CH 井新建井口掺稀流程,新建柱塞式掺稀泵、喂油泵、稀油罐等。②新建单井集输管线 4.61km;③配套完善电气、自控、结构、防腐、消防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 TK732CH 井产油 20t/d。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开采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和沙雅县境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两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同时项目影响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管线占用天然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拟建工程属于分类管

理名录"五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道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 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 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保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 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3日在《阿克苏新闻网》 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 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西北油田分公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于2025年5月28日 至 6 月 16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本方案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在此期 间分别于 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 CN65-0012) 对本方案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塔河油田奥陶系 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公众参与说明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西北油田分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公开拟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单 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意见,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 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属于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位于塔河油田内,管线 除占用天然林外,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其他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约 2.2km,建设内容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经判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 井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采油管线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采油井场土壤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采油管线土壤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采油井场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采油管线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采油带线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采油带线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采油井场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采油井场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采油井场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 (1)本项目采取密闭集输工艺,并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H₂S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项目实施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采出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即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 本项目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

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同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 (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井场场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5)本项目井场无人值守,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 (6)本项目管线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会对区域植被覆盖度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可逐步自然恢复,从生态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7)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油、硫化氢、天然气,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1.5 主要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和建设内容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自治区和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西北油田分公司等诸多单位 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 2.1.1 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12月 25日修订,2011年 3月1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发布,2010年10月1日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发布);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2024年11月8

日修订,2025年7月1日施行);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2023年5月1日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2024年11月1日施行)。
-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 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24日);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588号);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公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 (6)《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号,2023年11月30日发布并实施);
- (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发布并实施);
-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发布并实施);
-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并实施);
- (10)《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 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11)《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 23号);

-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2023年12月27日发布,2024年1月1日施行):
-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1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 (1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 发布,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 36 号, 2024年 11 月 16 日发布, 2025年 1 月 1 日实施);
-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
- (18)《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2022 年 2 月 8 日施行);
- (1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 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 (21)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 66 号);
- (22)《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 (2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 (2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
- (25)《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发布并实施);

- (26)《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
- (27)《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 98号,2012年8月8日发布并实施);
- (2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发布并实施);
- (2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9号,2015年12月18日发布并实施);
- (28)《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 (2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 大气(2019)53号);
- (30)《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2021年8月4日发布并实施);
- (31)《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2017年11月10日发布并实施);
- (32)《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3〕 52号):
- (33)《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发布并实施):
- (34)《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环办〔2014〕30号,2014年4月25日发布并实施);
- (35)《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发布并实施);
- (36)《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

- (37)《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1.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9月21日修正,2006年12月1日施行);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9月 21日修正,2017年1月1日施行):
-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4〕35号,2014年4月17日发布并实施);
-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2016年1月29日发布并实施);
-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号,2017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修正,2013年10月1日施行);
- (7)《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号,2016年8月24日发布并实施);
- (8)《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 (9)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 (1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 (15)《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 (2020) 138号);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4年 12 月 3 日发布,2025年 1 月 1 日施行):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号);
- (19)《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2022年2月9日);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新政发〔2022〕 75号,2022年9月18日施行);
- (21)《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1年7月28日);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新林资字〔2015〕497号):
- (24)《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5)《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通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 (26)《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办〔2016〕104号);
- (27)《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17)68号)。

2.1.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T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 (11)《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 (1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2.1.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2)《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 (4)《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设计方案》;
 - (5) 环评委托书。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 (1)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
 - (2)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污染特征,确定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及其污染因子。

- (3) 预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从而制定避免和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 (4)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5)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本项目的建设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结论。
- (6)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 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 (1)坚持环境影响评价为项目建设服务,为环境管理服务,为保护生态 环境服务。
- (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认真遵守标准、规划相关要求。
- (3)全面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总纲,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 (4)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 (5)严格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以新带老""排污许可"等 环保法律法规。
- (6)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节约 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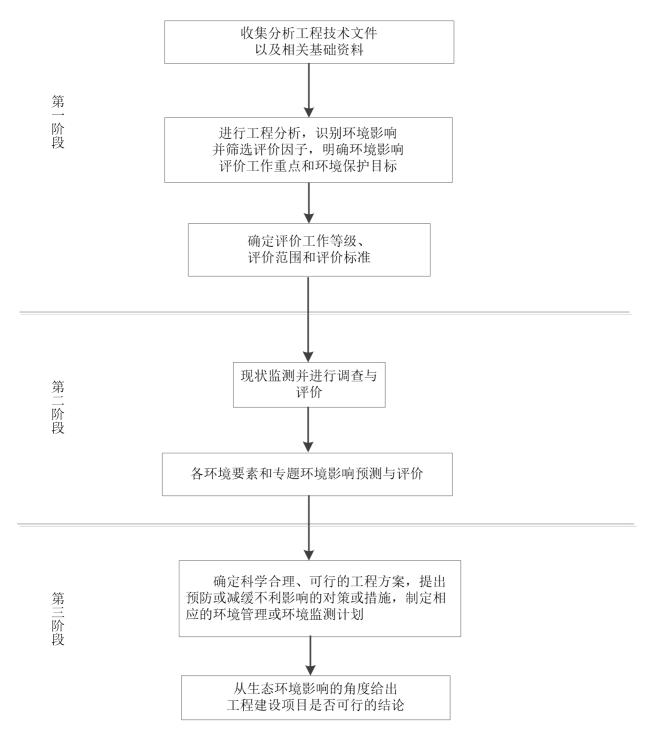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对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结果见表 2.3-1。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环境因素		井场建设、集输工程建设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封井工程
	环境空气	-1D	-1C	-1D
	地表水	_		
自然环境	地下水	-1D	-1C	_
	声环境	-1D	-1C	-1D
	土壤环境	-1D	-1C	_
	地表扰动	-1C	_	-1D
	植被覆盖度	-1C	_	+1C
生态环境	生物量损失	-1C	_	_
土心小児	生物多样性	-1C	_	+1C
	生态敏感区	-1C		+1C
	生态系统完整性	-1C	_	+1C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一览表

由表 2.3-1 可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中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要素中的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生物多样性、生态敏感区、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长期的,最主要的是对自然环境中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的负面影响;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体现在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短期负面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的长期正面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本项目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3-2。

注: 1、表中"+"表示正效益, "-"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 "1"表示影响较小, "2"表示影响中等, "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 "C"表示长期影响。

表 2.3-2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单项工程 环境要素	油气集输工程							
时期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大气	颗粒物、SO2、NOx	HS、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地下水	耗氧量、氨氮	石油类	_					
土壤		石油烃(C10~C40)、盐分含量	_					
生态	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 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 整性、生物多样性		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 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 性、生物多样性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L _d)、夜 间等效声级(L _n)	昼间等效声级(L _d)、夜间 等效声级(L _n)	昼间等效声级(L_{d})、夜间等效声级(L_{n})					

2.4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4.1 评价等级

2.4.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7 48}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7.4%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7.4\%}$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 g/m^3 ;

ρ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 g/m³。

其中: P_i——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_{max};

D_{7.48}——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7.4%时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2)城市农村选项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B 中模型计算设置说明: 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本项目井场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不涉及城市建成区,因此,本项目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3)模型参数和污染源及其预测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见表2.4-1;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2.4-2和表2.4-3,坐标以井场中心为原点(0,0,0);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2.4-4。

表2.4-1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纵印/农们处坝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41.2		
3		最低环境温度/℃	-24.2		
4		10			
5	ŕ	0.5			
6		林地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0	走百 写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2.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100%负荷)

	面源起点	医坐标/m	面源海	面源	面源	与正	面源有	年排放			排放
面源 名称	经度(°)	纬度(°)	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77 0	效排放 高度/m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 因子	速率 /(kg/h)
TP237CH										H_2S	0.00015
井无组织 废气	*	*	953	30	40	0	5	876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15

	面源起点	点坐标/m	面源海	面源	面源	与正	面源有	年排放			排放
面源 名称	经度(°)	纬度(°)	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北向 夹角 /°	效排放 高度/m	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 因子	速率 /(kg/h)
TK732CH			0.5.5	20	40	0	F	0700	一类	H_2S	0.00017
井无组织 废气	*	*	955	30	40	U	5	876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73

续表2.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100%负荷)**

表 2.4-3 P_{max} 及 $D_{7.48}$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μ g/m 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m)	D _{7.4%} (m)
1	TP237CH 井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217	1.51		25	
1	I IP237UI升无组织发气	硫化氢	0.302	3.02	7.35	20	
9	TK732CH 井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7.06	7. 35	1. 55	25	
۷	2 IN732UI开儿组织发气	硫化氢	0.342	3. 42		20	

(4)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 1%<P_{max}=7.35%<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

2.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采出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项目废水处理后进行回注且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4.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本项目

采油井场建设内容属于常规石油开采井场,项目类别为 [类;采油管线类别为 II类。

(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的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表 2.4-4。

表 2.4-4	地下水坏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
敏感	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
	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
 较敏感	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
1人或公	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
	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	,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

[|]感区

本工程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 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 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项目区域地下水环 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4-5。

表 2.4-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_			
较敏感			11.	
不敏感	不敏感 二		三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4-6。

表 2.4-6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类别	和周边水源地关系	环境敏 感程度	评价等级
采油井场	I	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	不敏感	二级
采油管线	II	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	不敏感	三级

本项目采油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采油管线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4.1.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项目位于塔河油田区域,周边区域以油气开发、农业种植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其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和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项目各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2.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以及区域历史监测数据,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大于 4g/kg,属于 HJ964-2018 附录 D.1 中中度盐化及以上地区,即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盐化地区,本项目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并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类别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1)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

①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本项目采油井场建设内容属于常规石油开采井场,项目类别为 I 类; 采油管线类别为 II 类。

②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 \text{hm}^2$)、中型($5 \sim 50 \text{hm}^2$) 和小型($\leq 5 \text{hm}^2$)"。

本项目扩建井场不涉及新增井场占地,占地规模为小型。

新建采油管线地下敷设不新增永久占地,占地规模为小型。

③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拟建工程井场周边 1km 范围及管线边界两侧 0.2km 范围内涉及耕地等敏感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④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4-7。

表 2.4-7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类别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环境敏 感程度	评价等级
采油井场	I	井场周边 1km 范围内涉及耕地敏感目标	敏感	一级
采油管线	II	管线边界两侧 0.2km 范围不涉及耕地等敏感点	敏感	二级

本项目采油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本项目采油管线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

①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本项目采油井场建设内容属于常规石油开采井场,项目类别为 I 类;采油管线类别为 II 类。

②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项目井场及采油管线区域土壤含盐量均大于 4g/kg, 生态影响型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③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4-8。

表 2.4-8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土壤含盐量(g/kg)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采油井场	I	>4	敏感	一级
采油管线	II	>4	敏感	二级

本项目采油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本项目采油管线类别为 I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4.1.6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生态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
 -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3)本项目土壤影响范围内涉及公益林生态保护目标,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不低于二级。
-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 (5)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 3.69hm²,总面积≤20km²。
 - (6) 本项目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表 2.4-9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和周边生态敏感区关系	评价等级
采油井场	各井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土壤影响范围内涉及公益林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总面积《20km²;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 <i>५</i> ҡ
集输管线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土壤影响范围涉及天然林、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总面积≤20km²;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一级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划分依据,确定本项目集输管线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井场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本项目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qquad (\not \stackrel{\uparrow}{\gtrsim} 1-1)$$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 \leq Q < 10$; $(2)10 \leq Q < 100$; $(3)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环境风险评价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2. 4-10。

表 2. 4-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	74-82-8	2. 9	10	0. 2900
采油管线	2	H_2S	7783-06-4	0.0031	2. 5	0.0012
	3	原油	_	53.44	2500	0.0214
稀油罐	6	原油		45.5	2500	0.0182
	0. 3308					

经计算,本项目Q值<1,风险潜势为I。

(3)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根据导则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见表2.4-11。

表2.4-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	III	I	[Ι
	评价工作等级			=	<u>.</u>	简单	自分析 ª
ı	日 ブロップ エンネクロノエ (V‐	工作中学工学	出 上	エアよ立、日ノョ・ム・人ノフ	エアムウ. ク	少二田	디까시까는 코브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表2.4-11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4.2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确定的评价等级、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形,结合区域自然环境特征,按导则中评价范围确定的相关规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4-12。

表 2.4-12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 价 范 围
1	环境空气	二级	以各井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3	地下水环境	二级	各井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 下游 2km, 两侧外扩 1km 的区域
)	地下小小児	三级	管线两侧 200m 的范围
4	声环境	二级	各井场边界外 200m 范围
5	土壤环境(污	一级	各井场边界外扩 1000m
)	染影响型)	二级	采油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
6	土壤环境(生	一级	各井场边界外扩 5000m
	态影响型) 二级		采油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
7	生态	二级	各井场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 管线穿越公益林段,以线路穿越段向两端外延 1km、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1km 为评价范围
8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2.5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2.5.1 评价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将本次评价工作内容列于表 2.5-1。

表 2.5-1 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概述	项目由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及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2	总则	编制依据、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环境影响要素和评价因子、评价等级与评价 范围、评价内容及评价重点、评价标准、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分析、环境 保护目标
3	工程分析	(1)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块开发现状、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三同时"执行情况、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2)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概况、现有工程手续履行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等内容。 (3)拟建工程: 项目概况、油气水物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组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退役期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分析、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4)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的三号联合站、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基本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4	环境现状调 查与评价	自然环境概况、环境敏感区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施工废气影响分析、施工噪声影响分析、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施工废水影响分析、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生态影响评价、环境风险分析) 退役期影响分析(退役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生态影响分析,退役期生态保护措施)
6	环保措施可 行性论证	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7	温室气体排 放影响评价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减污降碳措施、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及建议
8		从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方式估算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9	环境管理与 监测计划	按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提出环境监理要求;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10	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章节结论进行概括总结和综合分析,结合环境质量 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2.5.2 评价重点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周围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影响评价、生态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2.6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CO、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 Omg/m^3 的标准; H_2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mu g/m^3$ 的标准。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土壤: 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施工柴油机械废气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运营期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 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限值;运营期井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上述各标准的标准值见表 2.6-1 至表 2.6-4。

表 2.6-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要素	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単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Γ INI _{2. 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60	11 or /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 g/m^3$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年平均	40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环境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标准
空气		1 小时平均	200		
	СО	24 小时平均	4	/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的标准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环境 要素	项目	标(标 准		立 标准来源
地下水	色	≤15	5	铂钴6 单位	
	嗅和味	无		_	及一般化学指标中III类

续表 2.6-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要素	项目	标 准	単位	标准来源	
	浑浊度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_		
	рН	6.5~8.5	_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铁	≤0.3		// 山上 丁 山 氏 巨 十二/分	
	锰	≤0.1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表1感官性状	
	铜	≤1.0		及一般化学指标中III类	
	锌	≤1.0	mg/L		
	铝	≤0.2	-		
	挥发性酚类	≤0.002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3			
地下水	耗氧量	€3.0			
	氨氮	≤ 0.5			
	硫化物	≤ 0.02			
	总大肠菌群 ≤3		CFU/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GB/T14848-2017)Ⅲ类微生物 指标	
	亚硝酸盐	≤1.0			
	硝酸盐	≤ 20. 0			
	氰化物	≤ 0.05			
	氟化物	≤1.0			
	碘化物	≤0.08		《地下水质量标准》	
	汞	≤ 0.001	mg/L	(GB/T14848-2017)表1毒理学指	
	砷	≤ 0.01		标中Ⅲ类	
	硒	€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铅	€0.01			

续表 2.6-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要素	项目	标 准	単位	标准来源
	三氯甲烷	≤0.06		
	四氯化碳 ≤0.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表1毒理学指
地下水	苯	≤0.01	mg/L	(GD/114040=2017)次1母垤子洞 标中Ⅲ类
	甲苯	≤0.7	0, –	,,,,==>,,
	石油类	≤0.05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2.6-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单位	标准
1	砷	60		
2	镉	65		
3	六价铬	5. 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11	1,1-二氯乙烷	9	mg/kg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12	1,2-二氯乙烷	5	mg/ Ng	(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13	1,1-二氯乙烯	66		用地师是值
14	顺 1, 2-二氯乙烯	596		
15	反 1, 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续表 2.6-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单位	标准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对二甲苯	57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34	邻二甲苯	640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5	硝基苯	76		(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
36	苯胺	260		用地筛选值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mg/kg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崫	1293		
43	二苯并[a, h] 蒽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萘	70		
46	石油烃(C10~C40)	4500		
47	镉	0.6		
48	汞	3.4		
49	砷	2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
50	铅	170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51	铬	250		(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
52	铜	100		染风险筛选值(pH>7.5)
53	镍	190		
54	锌	300		

\pm	Ω	C = 0
衣	۷.	6-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井场无组	非甲烷	完总烃	4.0	mg/m^3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织废气	H_{2}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悬浮固	体含量	35.0	${\rm mg/L}$	
废水	 采出水	悬浮物颗 中	•	5. 5	μm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表 1 V级水质主要控制指标
		含泪	曲量	100.0	mg/L	
		平均腐	ğ 蚀率	0.076	mm/a	
施工	T	昼	间	70	1D (V)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L_{Aeq, \; T}$	夜	间	55	dB(A)	(GB12523-2011)
场界	ī	昼	间	60	1D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L_{ ext{Aeq}, T}$	夜	间	50	dB(A)	(GB12348-2008)2 类标准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7.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者限制开发区域内。

拟建工程位于塔河油田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重点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

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本项目主要建设井场和集输管线,报告中已提出相关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井场建设和管线敷设完成后,采取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管线选线过程中避让农田,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运营期采取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区中限制开发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相协调,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2.7.2 生态环境保护

(1) 相关规划

根据评价区块的地理位置,所在地涉及的相关地方规划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等。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果参见表 2.7-1。

表 2.7-1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加大准噶尔、吐哈、塔里木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新疆在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的参与度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 盆地油气开采项目	符合
《阿克苏地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 纲要》	积极支持两大油田公司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顺北、塔河主体、博孜—大北等区块油气开采取得重要成果,新增油气资源全部留用当地加工转化,加大地区天然气管网、储备和运营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工作,重点联通博孜、克深、英买力等气田至温宿产业园区及西部县(市)天然气管网,集中在温宿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辐射至阿克苏市、柯坪县	本项目属于西北油 田分公司塔河油田 油气开采项目	符合

续表 2.7-1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 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全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涉重 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与工业废物处理处 置,塔河油田加强油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 VOC。治理。实施 VOC。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排放量	本项目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排放,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减少 VOC。排放量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 废物严格落实《危险 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 采》(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 移管理办法》(生态 环境部令 第 23 号) 中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阿克苏地区生态 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	以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治理工程建设。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推进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对火车装卸设施开展改造,新建油气回收装置和 VOC。在线监控设施;中石油、中石化、中曼石油等针对储罐、装载、污水集输储存处置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治理设施,对采油作业区采出水罐、工艺池、卸油台、晾晒池等开展 VOC。治理,加快更换装载方式	本项目开场尤组织 废气排放涉及 VOC。 排放,油气采取密闭 集输工艺 减小 VOC	符合

续表 2.7-1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集中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以塔里木油田、塔河油田等油气资源开发强度较大地区为重点,开展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质量专项调查,建立油气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清单,对列入土壤污染清单中的区域,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加强油气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油气资源开发区历史遗留污染场地治理,对历史遗留油泥坑进行专项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属于危险 废物,桶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阿克苏 地区生态 环境保护 "十四五" 规划》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 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 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统筹区 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 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 采区等污染源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 境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 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源 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源 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 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 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 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 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杜绝污水直接排入 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落实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 治,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地	符合
		本项目不占用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可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续表 2.7-1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I	Т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自治区油气发	提高老油田采收率,加大塔里木盆地和老油区深层超深层、外围油气资源开发力度,减缓吐哈、准东、塔河等老油区产量递减。积极推动天山北坡万亿方大气区勘探开发,加快准噶尔盆地南缘、玛湖、吉木萨尔以及塔里木盆地顺北、库车博孜一大北、哈拉哈塘碳酸盐岩油藏等大型油气田建设,促进油气增储上产,实现资源良性接替	本项目位于塔河 油田内,项目的实 施有利于维持塔 河油田产能稳定, 有利于提高老油 田采收率	符合
《阿克苏地区 国土空间规划 (2021 年— 2035 年)》	严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严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达到质量要求的优质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梳理整改,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结合"双评价"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评价,强调生态涵养,落实生态红线保护要求,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阿克苏地区生态红线主要分布于天山南脉、塔里木河上游沿岸、托什干河中下游沿岸。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在综合考虑城镇定位、发展方向和综合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科学研判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形态和布局,促进城镇有序、适度、紧凑发展,实现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城乡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不涉及基本农 田,未处于城镇开 发边界,井场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最 近距离 2. 2km。	

表 2.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中国石油化工司西北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维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积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有关要求的有序衔接和细化分解,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协同推进石油天然气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切实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要求,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切实维护了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符合
	(二)合理确定开发方案,优化开发布局。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管控要求,依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石油天然气开采规模、开发布局和建设时序。总结石油天然气开发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经验,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符合
	(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各类污染物防治。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油气开采、输送、储存、净化等过程及非正常工况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加强开采废水污染控制,涉及回注的应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规处置。加强伴生气、落地油、采出水等回收利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井场采取密闭集输,定期巡检措施;废水主要为采出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不向外环境排放;固体废物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规处置	符合

续表 2.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 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约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控制油作开发扰动范围,加大生态治理力度,结合剂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约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案,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因地制力。因"十四五",据生态恢复治理工作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五)加强油气开发事中事后环境管理。消费企业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适步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体系,确保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应急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立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等出体系,开展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	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因地制宜	本项目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 保护和修复方案;本项目已提 出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企业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应急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建立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等监测体系,开展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开发方案,并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西北油田 分公司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 管理工作纳入西北油田分公 司现有 QHSE 管理体系,并长 期开展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 果及时优化开发方案并采取 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2)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2.7-3。

表 2.7-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加强石油大然 气行业环境影 响评价管理的 通知》(环办环	加快推进油气发展(开发)相关规划编制,并依法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批准的油气发展(开发)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 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	四五″规划,目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环境影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油气开采项目(含新开发和滚动开发项目)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评(以下简称区块环评),一般包括区块内拟建的新井、加密井、调整井、站场、设备、管道和电缆及其更换工程、弃置工程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关于进一 步加强石油 天然气行业 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的通 知》(环办 环评函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并在报告中对现有 区块开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进行回顾性评价,同时针对废	符合
(2019) 910号)	井场加热炉、锅炉、压缩机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设备,应当优先使用清洁燃料,废气排放应当满 足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加热炉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报告中已提出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减少施工占地的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清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区域生态造成影响	符合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	项目提出施工期结束后,恢复 管线临时占地,符合"边开采, 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陆上石油天 然气开采业绿 色矿山建设规	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了塔河油田油气资源赋存 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 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 成熟、先进	符合
范》(DZ/T0317- 2018)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项目管线临时占地规模均 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 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作 业带宽度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 ₅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31 号)	液态 VOC。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要逐步实现对行业排放的石油 类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石油天然气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开采业污染防 治技术政策》 (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	本项目采出液采用密闭集输方式,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加强设备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在开发过程中,伴生气应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充分燃烧,伴生气回收利用率应达到80%以上	物达至二亏联合站集中处	符合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轻生态影响 并及时用适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本评价已提出生态影响减 缓措施	符合
	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上的油田、油井,若有较大的生态影响,应将电线、 采油管线地下敷设。在油田作业区,应采取措施,保护零散自然湿地。	本坝目个占用湿地目然保 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石油天然气开 采业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 (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污油、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	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 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地层	
《关于加强沙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的通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流动沙地、固定沙 地、半固定沙、戈壁等沙化土地	符合
知》(新环环评 发(2020) 138号)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	符合
发空气质量持续	强化 VOC。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拟建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	符合
《自治区党委自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 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 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 程。	防控,塔河油田已开展历史遗留	25 人
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的实施方案》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上、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自治区党委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 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 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与修复工程。	防控,塔河油田已开展历史遗留	符合
自治区人民政 府印发关于深 入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的实 施方案》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 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上、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	采取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尽	符合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 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 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符合
《国家级公益 林管理办法》 (林资发 〔2017〕 34号〕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 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 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 动。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 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 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拟建工程不占用国有一级国家级 公益林,管线占用国家二级公益 林,后续将依法办理占用征收林 地审核审批手续	符合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审 核审批管理 办法》(国家 林业局令 第 35 号)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拟建工程不占用 I 级保护林地,管线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后续将依法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符合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国家 级公益林管 护办法》 (新林规 〔2021〕 3号〕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国家级公益 林性质和用途,确需改变的,须按程序上报批准。 第十五条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国家级公益林地 的,应当依法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占 用征收国家级公益林地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自治 区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国 家级公益林森林植被恢复,确保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不减少	拟建工程管线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拟建工程管线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拟建证程严格按照《建设项批理内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有关线照,有关实现使用林地手续。是中位后,是中位后,是中域中,是中域的,是中域的,是中域的,是中域的,是中域的,是中域的,是中域的	符合

表 2.7-4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与空间布局	1. 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 自治区或油气企业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及 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	符合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重点行 业生态环		2. 在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境影响比选论证后,适宜在矿区开展的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加工一体化项目可在矿区内就地选址。	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符合
境准入条件(2024年)》		3.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油气安全保障政策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游 与 境 响	1.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提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符合

续表 2.7-4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维治区重点不知》	与环	组织排放。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厂应采用先进高	本项目采取密闭工艺, 井场 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要求	符合
境准入条 件(2024 年)》		3. 油气开发产生的伴生气应优先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发区块伴生气整体回收利用率应达到80%以上;边远井,零散井等产生的伴生气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鼓励油气企业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用于油气开采,提高采收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4.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回用率应达到90%以上。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剂、酸化液、压裂液、钻井液,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应达到95%以上,压裂废液、酸化废液等井下作业废水应100%返排入罐。	运营期采出水随油气混合 物输送联合站采出水处理 单元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5.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水应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等相关标准要求。对于页岩油、油注汽开采,鼓励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	本项目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联合站采出水处理单元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重点行 业生态环 境准入条 件(2024	防治 与环 境影	6. 钻井泥浆及岩屑应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勘探、开发过程产生的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100%。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固相优先综合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处置;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及岩屑、落地油、清罐底泥、含油污泥、含油清管废渣、油气处理厂过滤吸附介质、废脱汞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自行处置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100%。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桶 装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 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年)》		7. 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井场场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8. 对拟退役的废弃井(站)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应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应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应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等相关要求。	退役的废弃井(站)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计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 及长停井处置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等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和政策法规文件要求。2.7.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2024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2024年10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通知》。本项目与上述文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7-5 至表 2.7-9,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见附图 7,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2.7-5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表

名 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A1 空间布局	A1.1 禁开发设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革委令 2023 年 第7号) 中的	l .
	尽 约 的冷 体 _古 动	的活动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 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拟建工程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 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控要求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1/1/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	A1 空	A1.1 禁止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湿地	
日治区总体管控	间布局约束	开发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 风险的工业项目	
在 要 求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名		J 171 4X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称		Г	日江女小	15次生工作生	刊日注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新建危 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新疆维吾尔	A1 空		【A1.1-9】严禁新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 学品化工项目;避让永久 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 线	符合
自治区总体管	间布局约束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拟建工程不属于用汞的 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 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 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符合
1 控 要 求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 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水 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拟建工程不占用基本农 田	符合
新疆		A1. 2限制 开发建设 的活动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维吾尔自治	AI空间布局约束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 地	符合
区总体管		开发建设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1 控 要 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	符合
		A1.3不符合空间布	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拟建工程不属于严重污 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局要求活 动的退出 要求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 磨物的蒸气生产工艺设久名录》等更求。配	拟建工程个涉及里金属 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 能	符合

名称		7 171 48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141		作局要求 活动的退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A1 空间布具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 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 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 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 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 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能区划目标相协调,符合 西北油田"十四五"规划	符合
新	局约束	A1. 4其他 布局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 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 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疆维吾尔自治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区总体管控要	A2污染物排放管控	デ A2.1 汚 染物削减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	
安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约、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铺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A2. 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名 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A2.1污 染物削减 / 恭代要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均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 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不属于能源、钢 铁、建材、有色、电力、 化工等重点领域	符合
		A2. 2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 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A2 污	A2.2污 染控制措 施要求	【A2. 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新疆维吾尔自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 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 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 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 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 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日治区总体管控要	染物排放管控		染控制措	【A2. 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要求			【A2. 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 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 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 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 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 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1.2.2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A2.2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制定土壤污染防 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 境安全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A3 环境风险防控	居环境要	【A3. 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名		7) 171 4×	体护亚上	↓n1 ァヰ → ァ゚ァロ	<i>አ</i> ሉ
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	A3 环	1 1	【A3. 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 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3. 2 联防联控 要求	【A3. 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 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受污染 耕地	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险	A3. 2 联防联控	【A3. 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防控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	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 入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 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	符合
			业突友生态坏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 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 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 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 急物资储各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容发生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 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 入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 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 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 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 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名		J 171 4X	体护亚土	+ni z 1. → 1Π	<i>У</i> У Д. М.
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 2 联防联控 要求	【A3. 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
立口			【A4. 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 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 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 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 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 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		A4. 1 水资源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治区总体管		原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	符合
上控要求	用效率	A4.2土 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拟建工程对土地资源占 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 合要求	符合
来			【A4. 3-2】到 2025 年,目冶区力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 5%。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 排放量相对较小	
		A4.3能 源利用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 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 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

名	1 1 - 7	了你夜	 		符合性
称		Г	管控要求 	纵连上性 ————————————————————————————————————	付行生
			对形况有冶低恢转型,加强膨耗"XX经"官 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新增值料用能不纳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 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I -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拟建工程不涉及煤炭的 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 燃料的设施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A4. 5 资源综合 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属 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依托 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 的公司接收处置	符合
求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容。	

续表 2. 7-5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资源利用;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 容。	
总体管控要求	效率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表 2.7-6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阿克苏 地区总 体管控 要求		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	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 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 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重点 于《产业结构调整 本)》(国家发展改 7号)中的鼓励类项 产业政策要求;不属 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 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 准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 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 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 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 染工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
		1.6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 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 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 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 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 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阿克苏 地区总 体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7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 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 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_
		1.8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处置	_
		1.9禁止在地区范围内引进能(水) 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 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 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 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 (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 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1.1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目	符合

续表 2.7-6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阿地体 要求 苏总控		1.11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间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符合
	空间布局	1.12 严禁新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石化、现代 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格执行生 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 (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和永久基本农田。	高"项目,本项目避让生态	
		1.1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1.14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续表 2.7-6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ולף נכ	- 処衣	T	<i>kk</i> ^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15 河湖岸线生态红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严禁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滨岸带缓冲区以维系地表径流污染拦截功能为重点,严格岸线用途管制,严控畜禽养殖业。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尾矿库等项目环境风险。制定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不符合水体功能定位的涉水开发活动。强化河湖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为 2.2km,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16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 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 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_
阿克苏地	1.17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饮用水源地等特殊类土壤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污染保护区土壤。	: 木顶日不洪乃	_
が 区 体 控 求	空间 1.18 严禁在天然水体进行网箱养殖和将布局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排约束 入河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及屠宰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允许进行畜禽养殖。		_
	1.19 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本坝日为石沺井米坝日,属士《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日录(2024 年末)》	符合
	1.20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湿地	符合
	1.21 在河湖管理范围外,湖泊周边、水库库边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_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1.22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_
		1.2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 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 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 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 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约束	1.2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布局岸线整治修复类、体育和旅游类、水产养殖类及其它活动类规划,应征求水行政部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补救消缺要求的存量问题拆除腾退;对于坑塘养殖类、耕地种植类存量问题复核洪水影响,不能够满足要求的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_
阿克苏地	物排	2.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 政策、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 要求	
区总体管控ッ求		2.2 积极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2.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木项目不洗及	_
	控	2.4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重点工程污染物 减排指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_
		2.5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复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 "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续表 2.7-6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다	2.6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并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现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按璃、 比采取 中强自 超低排 砖瓦、 比工等 是无组	-
	2.7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进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进高域,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额,有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条用 汽车, 持续提 大力推 长物运 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 重,减 由消耗 医电桩	-
	2.8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和禁烧管控。	中大餐 木	_
	2.9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反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管 经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 试压完成后用于区域	符合
	2.10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水陆统筹的水减排机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整体水功能区水质稳中向好。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成效,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本	_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饮好 对证 险 业 制 脱 业 理 证	1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 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 也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 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 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 录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 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 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 识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 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 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对站场进行分区防渗,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符合
	产 ₃ 物 逐 逐	2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地下 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 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 展-	3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 杂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制定土壤污染防 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 境安全	
区总 体管 控要 求	放官 控 替 药 旧 作特	4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_
	2. 1 生》 立位 量 ¹	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 舌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 建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 曾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 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_
	污 污 重 复 染 机	6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杂治理力度,强化联防联控联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杂源深度治理,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执行亏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工程,加强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建立和完善重污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异化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_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区总		2.1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_
		2.18 实施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行草原 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 封禁保护。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草原 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 度,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根据区域水 资源条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修复天 然林,深入实施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修 复建设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重点湿地 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_
	物排	2.19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建立污泥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_
		2.20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规范化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相组合的综合处置,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_
		2.2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	规范 (试行)》(HJ651-2013)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	符合

续表 2.7-6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3.1 对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_
阿克 苏地 元	3.2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全商联动机制。加强轻、由度污染天气管较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IX 🟳 I	境 3.3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 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 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3.4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3.5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符合					
		3.6在高敏感性县。市配备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完善多层级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建立对口帮扶模式和远程非现场会商调度机制,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各地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列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及应急要求,详 见"5.2.8.4 环境风	符合					
阿克	环境风险防控						3.7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受污 染耕地	_
阿苏区体控求		3.8 加强环境风险顶誉的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里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	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	符合					
		3.9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已提出范围已提出范围已是险球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符合					

续表 2.7-6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4.1 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本项目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 用水量较小;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阿克	利用					4.2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拟建工程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 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涉 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苏地 区总 体管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执行批复后的《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符合				
		4.4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较2020年下降14.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长至18%以上。	本项目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	符合				
		4.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_				

表 2.7-7 本项目与"库车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ı		I	1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避让基本农田	符合
ZH6529 023000 1 库车 市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2.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	
	造质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避让基本农田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 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续表 2.7-7 本项目与"库车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1 本项百号 样干印 放音还丰九	百江安水的百江刀加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空间布	5.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 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_
	局约束	6.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 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1
		1.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	
ZH6529 023000 1 库车	污染物 排放	3.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市一般管控 单元	管控	4.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 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 境安全	
		5.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	符合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 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 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 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 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 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大项目不洗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塔河油田加强油开发土壤污染 防治,及时对落地油进行清理	符合

续表 2.7-7 本项目与"库车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环境风险	2. 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ZH6529 023000 1 库车	防控	3.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市一般管控单元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 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	2.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 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 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 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 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表 2.7-8 本项目与"沙雅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避让基本农田	符合
ZH6529 243000 1 沙雅 县一般 管控 单元	2.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费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避让基本农田	符合

续表 2.7-8 本项目与"沙雅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ZH6529 243000 1 沙一投 单元	空间布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 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 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_
		6.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 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_
	排放	1.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	
		3.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4.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 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 境安全	
		5.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塔河油田已开展历史遗留污油 泥清理工作,已完成受污染土 壤清理工作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 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 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 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 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 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1.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符合

- , • .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ZH6529 243000 1 沙雅 县一般 管控 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2. 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 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2.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 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 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 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 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续表 2.7-8 本项目与"沙雅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拟建工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中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库车市、沙雅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 2.7.4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 2.7.4.1 井场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 井场扩建内容位于现有井场内, 不新增占地, 井场选址合理。

2.7.4.2 管线选线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管线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管线走向全线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管线穿越天然林,可研设计阶段已尽量减少占用天然林,同时采用小型施工机具或必要时考虑采用人工开挖回填管沟等一系列手段,尽可能缩

窄施工作业带在 8m 以内,减少对天然林的占用;管线走向同时避让居民集中区域。管线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减少占地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合理优化管线选线方案,减少管线穿越天然林的长度。 管道周边区域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水源保护地、永久 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从环境保护角度看,管道选线可行。

2.7.4.3 集输管线方案比选

TP237CH2 井采油管线不同敷设路径如图 2.7-1 所示。

图 2.7-1 TP237CH2 井采油管线线路比选方案图

表 2.7-9

方案1和方案2对比

项目	方案1	方案2	备注
线路总长	管线总长度 4.01km	管线总长度 4.1km	方案1较方案2总长度 减少 0.09km
植被覆盖度	20%~50%	20%~50%	
占地类型	灌木林地	灌木林地、水浇地	
穿越工程 情况	穿越沟渠2处、井场道路3 处	穿越沟渠4处、井场道路3处	方案1较方案2减少穿 越沟渠2处

续表 2.7-9

方案1和方案2对比

项目	方案1	方案2	备注
天然林占用 情况	管线临时占用天然林长度 0.6km,破坏林地面积0.48hm²	管线 :	方案1较方案2天然林 临时占用长度增加 0.6km
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管线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管线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长度 0.2km,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东 0.16hm²	方案1较方案2全线避 让永久基本农田

经上述对比方案 1 与方案 2 的特点: 方案 1 与方案 2 植被覆盖度相似,方案 2 较方案 1 管线长度增加 0.09km,施工造价成本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方案 1 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临时占用天然林长度增加 0.6km,但方案 1 全线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区。从整体而言,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案 1 较方案 2 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相对较小,故本工程采取方案 1 作为最终走向。

2.7.5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塔河油田内,属于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地下水以工农业用水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区;项目区域周边区域以油气开发为主,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2.8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将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克里也特村、草湖村、朗喀村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承压水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将土壤污染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将土壤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天然林、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作为生态保护目标;将轮克里也特村、草湖村、朗喀村作为环境空气风险敏感目标,将区域潜水含水层、承压水作为地下水风险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8-1 至 2.8-5。

表 2.8-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m (), m ()	살	坐标			环境	与	工程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方位	距离	人口	户数
克里也特村	*	*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与 TP237CH 井 距离 2000m	225	70
草湖村	*	*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与 TK732CH 井 距离 2300m	640	210
朗喀村	*	*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与 TK732CH 井 距离 2400m	460	150

表 2.8-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与项目	位置关系	供水人	井深	备	功能要求
石 柳	方位	距离(m)	口(人)	(m)	注	功能安冰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承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

表 2.8-3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目标 保护对象 与厂区方位/距离(m)		土壤环境质量					
	污	染影响型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土壤		GB15618 农用地					
	生态影响型							
评价范围内土壤	评价范围内土壤 土壤		不恶化土壤盐化现状分级					

表2.8-4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生态保护目标	与厂区(工程)方位/距离(m)	工程占用情况
1	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区范围		管线占用
2	重要物种(胡杨、胀果甘草、黑果枸杞、肉苁蓉、鹅喉羚、沙狐、塔里木兔、苍鹰、红隼、云雀、白尾地鸦)	项目所在地有物种活动痕迹,工程	不占用
3	天然林、公益林	厂区及四周	管线占用
4	永久基本农田	S/20	不占用

表2.8-5 环境敏感(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	敏感特	身征					
		井场周边 3km 内									
环境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 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空气	1	克里也特村	S	与 TP2	237CH =	井距	离 2000m	居住区	225		
	2	草湖村	NE	与 TK7	′32CH =	井距	离 2300m	居住区	640		
	3	朗喀村	N	与 TK732CH 井距离 2400m			离 2400m	居住区	460		
	0										
		井场周边	3km 范围	内人口数	数小计				2670		
		集箱	管线周边	1 200m 内]				0		
		大气	环境敏感	程度Ef	直				E3		
	序号	号 受纳水体名称	水均	水域环境功能 24			24h 内流经范围		与排放点距离		
地表水	1										
		坩	表水环境	節感程	度E値	Ĺ					
	序号	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每	放射征	水质	目标	包气带防	方污性能	与厂界距离/m		
地下水	1	评价范围内潜水 水层、承压水	含 (G3 III		类	D	1			
		坩	心下水环境	題感程	度E値	Ĺ			E2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西北油田分公司在塔河油田内实施"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①TP237CH 井新建单井计量装置;TK732CH 井新建井口掺稀流程,新建柱塞式掺稀泵、喂油泵、稀油罐等。②新建单井集输管线 4.61km;③配套完善电气、自控、结构、防腐、消防等公用工程。

为便于说明,本次评价对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开发现状进行回顾;将现有 TK732CH 井、TP237CH 井作为现有工程进行介绍;将本次建设内容作为拟建工程进行分析;将本项目依托的三号联合站、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作为依托工程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工程分析章节结构见表 3-1。

表 3-1 工程分析内容结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1	状及环境影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开发现状、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开发现状"三同时"执行情况、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2		现有工程概况、现有工程手续履行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等内容
3	' '-	项目概况、油气水物性、技术经济指标、工程组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退役期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非正常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4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的三号联合站、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基本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3.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区块开发现状及回顾主要针对上述区块内容。

- 3.1.1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开发现状
 - (1)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主要地面设施情况统计见表 3.1-1。

	-pc 0. 1 1	·	有为海南10111百巨(χ-υ ш ,	× 110 110 1	0 90-74
序号	区块名称	井数	计转站/阀组站名称	计转站/ 阀组站 总数	联合站	其他
1	塔河油田8区	116 口	8-1 计转站、8-2 计转站、8-3 计转 (掺稀)站、8-4 计转站、8-5 计量 站		塔河油 田三号 联合站	油气水依托三号联合站处理
2	托甫台区块	302 П	TP-1 计转站、TP-2 计转站、TP-10 计转站、TP-11 计转站、TP-17 混输 泵站、TP-18 混输泵站、TP-19 混输 泵站、TP-2 计量间、TP-3 计量间、 TP-4 计量间、TP-5 计量间、TP-6 计 量间、TP-7 计量间、TP8 计量间、 TP-13-2 计量间	15	/	油气水依托三号联合站处理

表 3. 1-1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块主要地面设施情况一览表

(2) 塔河油田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①给排水

塔河油田区域各井场、站场为无人值守井站场,主要以巡检人员为主,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采油三厂厂部设置有基地,基地人员生活用水通过水井取水,生活污水排入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基地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在三号联合站分离出来后,通过采出水管线输送至区域回注水井回注地层,回注层位为油气开采层位。井下作业废水送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处理站处理。

②供热

塔河油田内大部分井场根据生产需要设置有真空加热炉,三号联合站设置有导热油炉为生产过程提供热量,燃料为三号联合站经净化后的天然气。采油三厂厂部单独设置有供暖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③供电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块范围内设置有 110kV 或 35kV 变电站,用于区域各联合站、站场及井场供电,区域电力线路网覆盖较全面,钻井期用电主要从周边已有电力线路上接入。

(3) 塔河油田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①集输管线及运输情况

目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分布有三号联合站,周边区域井场就近进入附近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及处理,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已建管道外输。处理达标后的采出水通过管道经区域回注井回注地层。

②内部道路建设情况

目前塔河油田周边紧邻沙漠公路、库东公路,油田内部建设有主干路、支 干路和通井道路,其中主干路按三级公路标准,支干路按四级公路标准,沥青 混凝土路面,通井道路全部为砂石路面。

③储罐、运输及装载系统建设情况

塔河油田各井场不涉及储罐,现有储罐主要存在于各计转站、联合站,其中各计转站现状仅进行计量,原有建设的储罐仅作为应急措施备用,联合站内经过分离后的原油可进入联合站内缓冲罐暂存,也可直接通过管道外输。目前塔河油田内各井场均实现采出液管输,联合站分离后的采出水经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输水管线送至注水井回注地层。

3.1.2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三同时"执行情况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已开展的主要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表 3.1-2 所示。

_		表 3.1-2	哈冽沺比	托用台区、	8 区于绥	情况一览	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号	坝日石你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Ī		塔河油田8区							
	1	新疆塔里木盆地 塔河油田8区奥陶 系油藏开发建设 工程	原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环 境保护局	新环自函 〔2005〕552 号	2005年10 月	自主验收		2021年12 月	
	2	塔河油田主体区 奥陶系报告 2017 年第一期产能建 设项目	原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环 境保护厅	新环函 〔2017〕 1974 号	2017年12 月	自主验收		2020年1月	

表 3 1-2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手续情况一览表

续表 3.1-2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	文件	
号	坝日石你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	文号	验收时间
·			托甫台	泛块				•
1	塔河油田托甫台 区块油气开发一 期工程项目	原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 〔2010〕4 653 号	2010. 10. 18	原自治区 环保厅	新环 函〔20 854	012)	2012. 8. 17
2	塔河油田托甫台 区块奥陶系油藏 开发二期工程	原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 〔2011〕 616 号	2011. 7. 12	原自治区 环境保护 厅	新环 〔20〕 912	15)	2015. 8. 12
3	塔河油田托甫台 奥陶系油藏第三 产能建设项目	原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 〔2011〕 1003 号	2011. 10. 25	原自治区 环境保护 厅	新环 〔20〕 53	17)	2017. 1. 9
4	塔河油田托甫台 区块奥陶系油藏 开发四期工程	原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	新环函 〔2014〕 764 号	2014. 6. 20	自主验收		=	2021. 12. 10
5	塔河油田托甫台 区奥陶系油藏第 五期产能建设项 目	原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	新环函 (2015) 400 号	2015. 4. 24	自主验收		_	2019. 9. 3
6	塔河油田托甫台 区奥陶系油藏第 六期产能建设项 目	原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	新环函 〔2016〕929 号	2016. 7. 19	自主验收		_	2019. 1. 7
		各国	区块环境影响	后评价开展的	青况			
1	塔河油田 8、1 环境影响后评 报告书	· 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 :态环境厅	新环珠	不评函〔202 161 号	21)	20	021. 2. 25
2	塔河油田托甫台 环境影响后评 报告书	· / 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 :态环境厅	新环珠	不评函〔202 166 号	21)	20	021. 2. 25

3.1.3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调查结果,对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分别从生态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环境风险进行回顾性评价。

3.1.3.1 生态影响回顾

(1) 植被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油田开发建设工程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钻井期, 根据油田开发特点,

对植被产生重要影响的阶段为施工期的占地影响、油田公路修建及管道敷设产生的影响、人类活动产生的影响,其次污染物排放也将对天然植被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经过了多年的开发后,现在已占用了一定面积的土地,使永久占地范围内的荒漠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整个自然环境中的植被覆盖度减少,地表永久性构筑物增多。

油气田进入正式生产运营期后,不会再对区域内的自然植被产生新的和破坏的影响,除了永久性建筑设施、面积较小的井场以及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占地外,其他临时性占地区域将被自然植物逐步覆盖,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破坏的植被将逐渐恢复到原有自然景观。

①永久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永久占地是指井场、站场和道路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的道路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井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站场(计转站等)有护栏围护。油田内部永久占地范围的植被完全清除,主要为柽柳及棉花等,西北油田分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耕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②临时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临时占地主要是修建道路、敷设管线、井场施工时占用的土地。塔河油田 托甫台区、8区位于塔里木河冲积平原,极端的干旱和强烈蒸发,项目区植被 恢复缓慢,种子萌发和幼苗生长主要依赖洪水,因此植被的恢复需要时间长。 由于各油区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植被覆盖及分布不同,使得油田开发对地面植 被的影响不尽相同。

a. 井场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本次评价就井场占地类型、井场平整情况和井场附近植被状况进行了调查。 井场施工期临时占地均为油田开发规划用地,所占土地完钻后进行了迹地 清理和平整。

图 3.1-1 塔河油田区域现有井场恢复效果

b. 道路和管线

油田公路和管线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施工机械、施工人员对地表的践踏、碾压、开挖,改变了土壤坚实度的同时,损伤和破坏了植被。施工结束后,植被可以不同程度地进行恢复。

施工结束后管沟回填,除管廊上方覆土高于地表外,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恢复平整,临时占地区域内的原始植被已基本恢复。

项目区至各单井为独立的探临路,砂石路面,路面宽约 5m。所有的施工车辆都是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没有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尽量减少和避免了对项目区域地表的扰动和破坏。在胡杨分布的地段,为了更好地保护胡杨,采取修建成弯道进行绕避或控制道路的宽度和临时占地面积的方法,施工结束后平整恢复迹地,路面表层铺垫有砾石层,道路两侧植被正在恢复。

图 3.1-2 塔河油田区域现有道路和管线周边恢复效果

(2) 野生动物影响回顾分析

①破坏栖息环境

油田开发建设,除各种占地直接破坏动物栖息环境外,各面、线状构筑物对栖息地造成分割,加上各种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人员活动,使原先相对完整的栖息地破碎化和岛屿化,连通程度下降,对物种的扩散和迁徙产生阻碍和限制。

②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生存的干扰

在油田钻前建设和油建等工程实施过程中,人为活动不断侵入野生动物活动领域,迫使一些对人为影响敏感的种类逃往邻近未影响区域。随着地面工程影响结束和油田进入生产期,人为影响程度趋于平稳,除未逃离的种类可继续生存外,部分对栖息地分割和人类活动影响相对不太敏感(两栖类、爬行类、小型鸟类)的种类,又可重新返回油田区影响较弱的地带生存。同时会增加一些适应人类影响的种类。

根据油田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特征,对两栖类、爬行类及啮齿动物的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

结果表明:在油田区域内植被状况恢复较好的地段,动物活动的痕迹较多, 而在井场附近则很少有活动的迹象。在整个区域内的分布数量也较原始状态少。

主要原因:虽然油气田进入正常运营后人类密度及活动范围同开发期相比有所减少。但是,由于油气田的油井较多,开发活动使得区域内自然植被的覆盖度降低,影响了爬行类及鼠类动物生存及栖息的基本环境条件。动物在没有植被的裸地得不到食物及水分,也就不会在此生存。

综上所述,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负面影响不大,没有发生捕猎野 生保护动物的现象。

(3) 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井场和站场

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地表结合区块地表特点,铺设了水泥板,采取了必要的硬化措施,以减少侵蚀量。井场永久性占地面积在 40m×60m,施工完成后,地面均进行了砾石铺垫处理。

②管线和道路

项目区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油区主干路为沥青路面,至各单井为独立的探井路,砂石路面,路面宽约 5m。所有的施工车辆都是在已建道路上行驶,禁止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不得随意开设便道。在胡杨分布的地段,为了更好地保护胡杨,采取修建成弯道进行绕避或控制道路的宽度和临时占地面积的方法,施工结束后平整恢复迹地,路面表层铺垫有砾石层,道路两侧植被正在恢复。

- ③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乱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 ④管线等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根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土地复垦措施,占地前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后期进行地表清理,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

图 3.1-3 管线周边耕地复垦情况图

综上所述,据现场调查,并场严格控制占地,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管线和道路临时占地以自然恢复为主,恢复缓慢。综上所述,生态保护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3.1.3.2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油气田开发建设的特点分析,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开发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建设施工如井场、道路、管线等占用土地和造成地表

破坏。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壤结构和性质,使表层土内有机质含量降低,并且使土壤的富集过程受阻,土壤生产力下降。在进行地面构筑物施工时,将对施工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肥力将受到影响,尤其是在敷设管线时,对地表的开挖将对开挖范围内土壤剖面造成破坏,填埋时不能完全保证恢复原状,土壤正常发育将受到影响,土壤易沙化风蚀。

此外,运营期过程中,来自井场、站场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废水和固废进入土壤造成土壤的污染,但这些影响主要是发生在事故条件下,如单井管线爆管泄漏致使污油进入土壤。另外各类机械设备也可能出现跑、冒、漏油故障,对外环境造成油污染。这些污染主要呈点片状分布,在横向上以发生源为中心向四周扩散,距漏油点越远,土壤中含油量越少,从土壤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可知,在纵向上石油的渗透力随土质有很大的差别,质地越粗,下渗力越强。进入土壤的油污一般富集在0~20cm的土层中,积存于表层会影响表层土壤通透性,影响土壤养分的释放,降低土壤动物及微生物的活性,使土壤的综合肥力下降,最终影响植物根系的呼吸作用和吸收作用。

根据《关于转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通知》(新环转发函(2021)13号)要求:列入2021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需在2021年年底前以厂区为单位严格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已在2022年及2024年开展并完成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对各处理站、计转站、集气站、计量阀组站、注水站、单井等生产设施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隐患环节主要为站场内传输泵存在含油废物滴漏风险、设备老旧,药剂空桶没有及时合规收集等,并对上述土壤污染隐患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同时各采油厂设置并落实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对易产生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库房、管道、车间等位置继续做好防渗等措施,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环节做好密封管理设置并落实完善的隐患排查制度,对易产生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站场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环节等位置继续做隐患排查制度,对易产生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站场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环节等位置继续做隐患排查工作,完善隐患排查频次;待发现土壤隐患点时,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任何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记录整改结果。

结合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历年的土壤监测数据及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依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中的石油烃和重金属的含量并未因塔河油田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未对区域土壤产生累积性影响。

3.1.3.3 水环境影响回顾

施工期钻井全部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同泥浆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生化+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荒漠灌溉。

运营期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采出水经周边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重力除油+压力除油+电化学预氧化+混凝沉降+过滤"。在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运至卸液接收池,分离后由泵提升进入沉淀池,进行药剂混合、沉降分离,上清液进入过滤器,进入净化水池后回注。结合区域例行监测数据,各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根据井场注水需要回注地层;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后的废水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以上监测结果见表 3.1-3)。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的规定,落地原油 100%进行回收;目前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泥和罐底油泥均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3.1-3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分析
一旦形入計	悬浮固体含量	mg/L	*	35	达标
三号联合站	含油量	mg/L	*	100	达标

同时本次评价搜集塔河油田历年的环评、后评价报告与区块内地下水例行监测数据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存在溶解性总固体、总硬

度、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等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各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塔河油田在实施油气开发的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起到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效果,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累积性影响。

3.1.3.4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现场调查,塔河油田内现有的各井场采出原油集输基本实现了密闭集输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非甲烷总烃逸散排放。运营期站场、井场加热炉燃用处理后的返输天然气,天然气气质稳定,天然气中硫含量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规定的一类天然气总硫限值。各设备运行正常,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根据采油三厂2023年、2024年例行监测报告及后评价报告书中开展期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加热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场站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				******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主要处理 措施	标准	达标 情况
塔河油田 三号联合 站 1#加热 炉(4MW)	真空加 热炉烟 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使用净化后 的天然气作 为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5 计转 站加热炉 (1.5MW)	真空加 热炉烟 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使用净化后 的天然气作 为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1-4 塔河油田井场、站场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主要处理 措施	标准	达标 情况
8-1 计转站 加热炉 (0.6MW)	真空加 热炉烟 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使用净化后 的天然气作 为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H10339 井 真空加热 炉(0.2MW)	真空加 热炉烟 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使用净化后 的天然气作 为燃料		
TK1137 井 真空加热 炉(0. 2MW)	真空加 热炉烟 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使用净化后 的天然气作 为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 3.1-4 塔河油田井场、站场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本次回顾引用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 2019 年~2023 年监测数据以及区域历史报告中开展的监测进行说明,塔河油田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的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本次基本 6 项因子仅分析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四项因子。

地区	污染物	年评价 指标	2019 年现 状浓度 (μ g/m³)	2020 年现 状浓度 (μ g/m³)		2022 年现 状浓度 (µg/m³)	2023 年现 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 g/m³)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值	*	*	*	*	*	*	超标
阿克	PM _{2.5}	年平均值	*	*	*	*	*	*	超标
苏地 区	SO_2	年平均值	*	*	*	*	*	*	达标
	NO_2	年平均值	*	*	*	*	*	*	达标

表 3.1-5 区域 2019 年 \sim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从表中可以看出,区域 PM_{10} 、 $PM_{2.5}$ 年平均值均处于超标状态,主要原因是紧邻沙漠导致,并不是油气田开发过程造成; SO_2 、 NO_2 年平均值均在小范围波动,未超过标准要求,说明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加热炉的使用未导致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不属于基本 6 项因子,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结果主要来源于区域历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开展的监测,由于各监测点位的差异,无法进行有效的对比,主要以区域的检测结果进行说明,根

据统计的结果,整个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小时值均未超过标准要求,监测值均在小范围波动,未因为油气田开发导致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值大幅度变化。说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1.3.5 固体废物影响回顾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 区域不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钻井泥浆及岩屑、污泥、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废烧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目前塔河油田钻井均未涉及油基泥浆,以水基和磺化泥浆为主。钻井过程中,各钻井队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标准化的井场,施工过程中,要求带膜带罐作业,泥浆不落地,各钻井队钻井期间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后直接在井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岩屑经检测均可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同时岩屑中的含油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含油率<0.45%)。

同时,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各钻井队在井场设置有撬装化危废暂存间,钻井过程中及结束后产生的废防渗膜、落地油、废烧碱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各钻井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了环境保护标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生活污水撬装化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和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周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目前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干净,并进行了验收,各井场已无历史遗留废弃物残留。现状各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地处置,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3.6 声环境影响回顾

油田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一定区域造成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增大,钻井施工噪声有一定程度的衰减,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噪声源为不固定源,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开发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塔河油田內油气开发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井场、站场的各类机泵。根据采油三厂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进行区块现状噪声达标情况分析,塔河油田井场、站场等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因此区块开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采取有效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导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超出相应功能区要求。

3.1.3.7 环境风险回顾

塔河油田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等,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钻井过程中发生的原油泄漏;油气集输和储运过程中的原油、采出污水的泄漏。

本次对油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调查,具体如下:

- (1) 钻井、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③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
- ④井下作业之前,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高压泵、高压汇管、 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施工过程中,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 离,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 ⑤每一次井下作业施工前,必须对高压汇管进行试压,试压压力大于施工压力 5MPa,施工后探伤,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汇管。

- (2)油气集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严格按照管道施工、验收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 ②集输管线敷设前,对管材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 ③在集输管线的敷设线路上设置永久性标志,包括里程桩、转角桩、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
- ④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油气泄漏事故的发生。
- ⑤在集输系统运行期间,严格控制输送介质的性质,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的积水和污物,以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定期对集输管线上的安全保护设施,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进行检查,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在管道破裂时能够及时截断上下游管段,以减少事故时油气的释放量,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⑥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加强管线和警戒标志的管理工作。
 - (3) 站场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在建、构筑物区域内设置接地装置,工艺设备、塔、架等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变压器等采用避雷器作为防雷保护。
- ②站场内的装置区、泵房等均为爆炸火灾危险区域,区域内的配电设备均 采用防爆型。
- ③在可能产生易燃易爆介质泄漏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以便 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 ④站场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联锁系统,采用电脑自动监测和报警机制。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由采油三厂管理。采油三厂均编制完成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采油三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开展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保障措施完善。

3.1.3.8 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排污口是否规范,是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从评价调查及收集资料可以看出,采油三厂基本能做到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设置有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较规范,废气监测口的设置、噪声排放口标志牌设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自行开展了相关监测。采油三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的范围,已对加热炉等固定污染源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监〔1996〕463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采油三厂进一步建立完善了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采油三厂均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50000742248144Q084U),详见附件。

3.1.3.9 退役设施情况

塔河油田部分区块涉及长停井,长停井部分已按照西北油田分公司有关封井要求进行封井,封井时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 1、挤堵裸眼段,封堵所有射孔段,并确保层间不窜;封堵表层套管鞋,保护浅层水;封堵井口,隔绝地表与井筒;
 - 2、对圆井或方井坑进行回填,设置地面封井标识;
- 3、实施单井地面工程的拆除,将阀门、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上部分均全部拆除后统一拉运至报废场所,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下部分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上部分拆除前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先用盐水进行清扫,再用氮气吹扫置换,置换完成后进行通球清管,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4、清理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废弃物、戈壁石、井场垫土层;
- 5、临时土地平整。对井场临时进行平整,达到起伏平缓,无陡坡,无深坑的效果。

图 3.1-4 塔河油田区域长停井封井效果

3.1.3.10 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塔河油田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对辖区范围的采出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注水、受侵泥土、污油泥、泥浆不落地开展监督监测,锅炉、地下水和土壤外委协测。同时采油三厂对辖区内联合站、天然气处理厂每年开展VOC。泄漏密封点检测及修复工作,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要求(试行)》,遵循了LDAR实施的技术要求,对减少环境污染。

3.1.4 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

目前塔河油田各区已根据开采区块和集输情况,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本次评价引用后评价报告中的区域已建工程污染物排放相关情况,目前塔河油田各区块现有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3.1-6。

表3.1-6 现有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水	固废			
关 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凹次
塔河油田各区块现有 污染物排放量	*	*	*	*	*	0	0

3.1.5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目前,塔河油田托甫台区、8区已开展后评价工作并完成备案,针对后评价期间梳理的未进行验收的单井,已完成了验收工作;各井场采取砾石压盖,开展了水土保持"三同时"工作,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减少水土流失;井场施工期临时占地完钻后进行了迹地清理和平整。根据后评价报告、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具体存在的问题如下:

- (1)信息公开不够规范,未定期公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未能确保周边区域居民及时了解企业相关环保信息;
 - (2) 土壤自行监测频次低,不满足自行监测中频次及点位要求。

整改方案:

目前存在的问题已纳入塔河油田 2025 年度整改计划中,已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并明确了资金来源。建议整改方案如下:

- (1)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4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进行企业相关信息公开;
- (2)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号)、《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年1号文)要求,加强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并进行信息公开。

3.2 现有工程

3.2.1 现有工程概况

(1) 基本情况

目前现有TK732CH 井、TP237CH 井均处于生产状态,现有工程老井各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状态,采油三厂相关巡检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TK732CH 井现有集输管线壁厚等检测指标正常;塔河油田地层水矿化度高、Cl⁻含量高、介质腐蚀性强,导致TP237CH 井现有集输管线腐蚀不断加剧,运行过程中存在泄漏隐患,截至目前,未发生爆管泄漏等事故。

老井基本情况如表 3.2-1 所示,现有集输管线情况见表 3.2-2。

表 3. 2-1 现有老井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号 老井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按) 计 <u>排</u> 计	控 》	만 居 〇 孙	扫松 丛立口钿	
一一一	2 名开石你	产液量 t/d	产液量 t/d	按八月刊站	大大大 市	川禺区块	起始生产日期	
1	TK732CH 井	20	20	8-1 计转站	三号联合站	8 🗵	2009/10/10	
2	TP237CH 井	20	20	TP1 计转站	三号联合站	托甫台区	2011/10/4	

表 3.2-2 现有集输管线部署一览表

序	号	类别	起点	终点	长度(km)	管径和材质	敷设方式	输油能力
]		TK732CH 井集油管线	TK732CH 井	8-1 计转站	1.511	无缝钢管	埋地敷设	50t/d
2	2	TP237CH 井集油管线	TP237CH 井	TP1 计转站	3.665	无缝钢管	埋地敷设	80t/d

(2) 现有工程井场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井场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现有井场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TK732CH 井	采油树	座	1		
IN 132CH 77	加热炉	座	1	生产状态	
TP237CH 井	采油树	座	1	生) 扒忿	
IPZ37CH JT	加热炉	座	1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现状 2 口老井均为采油井, 井场采出液依靠地层压力自喷出后经集输管线管输到联合站处理。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污节点见表 3.2-4。

表 3.2-4 现有工程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G_1	井场无组织废气	H₂S、非甲烷总烃	密闭输送	面源、连续
废气	G_2	加热炉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SO ₂ 、烟气黑度	使用净化后天然气	点源、连续
	W_1	采出水	石油类、SS	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 回注地层	连续
废水	W_2	井下作业废水	pH、SS、挥发酚、 COD、氨氮、硫化 物、氯化物、石油 类、溶解性总固体	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 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 理	

续表 3.2-4

现有工程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 ₁ 采油树 噪声		基础减振	连续	
学 学 一	N_2	加热炉	深 尸	基础减振	连续
固废	S_1	落地油	收集后直接由塔河油田绿	是色环保站负责接收、转运	和全部妥善
	S_2	非防渗材料		处置	处置

3.2.2 现有工程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涉及2口老井手续履行情况见表3.2-5所示。

表 3.2-5 现有老井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	包含内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号	容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 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TK732C H 井	新疆塔里木盆地塔河油田8区奥陶系油藏开发建设工程	原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环 境保护局	新环自函 〔2005〕552 号	2005. 10	自主验收		2021. 12	
2	TP237C H 井	塔河油田托甫台奥 陶系油藏第三产能 建设项目	原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 〔2011〕 1003 号	2011. 10. 25	原自治区 环境保护 厅	新环函 〔2017〕 53 号	2017. 1. 9	

3.2.3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井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和井场无组织废气,废水污染源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噪声污染源为采油树和真空加热炉噪声,固废为落地油和废防渗材料。本次采用区块同类型井场监测数据类比说明现有2口井场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根据表3.1-7、表3.1-10和表3.1-11,井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落地油和废防渗材料收集后直接由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现场踏勘期间,井场未见历史遗留废弃物,井场集输管线未发生刺漏现象。井场地面铺设戈壁砾石,施工期结束后进行了迹地平整和清理。管线两侧扰动范围内,除管廊上方覆土高于地表外,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恢复。

3.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采油三厂例行监测报告及后评价开展期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计算现有2口老井正常生产期间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3.2-6。

表3.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气						田田
光 別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废水	固废
现有工程排放量	*	*	*	*	*	0	0

3.2.5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现场踏勘期间,TP237CH 井现有集输管线运行年限长,腐蚀不断加剧、抗 风险能力弱,运行过程中存在泄漏隐患。

整改方案: 本次拟建工程新建 TP237CH 井集油管线, 整改方案将随着拟 建工程实施同时完成,从而消除现有管线泄漏隐患;拟建工程建成后,现 有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 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油类物质,管线 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3.3 拟建工程

3.3.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	名称	塔河油田奥隆	圖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			
	建设单	植位	中国石油化口	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地	也点		也区库车市和沙雅县境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83°26′ 标41°5′32.92″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95.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8%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1个月				月			
	占地面	积	占地面积3.6	9hm²(永久占地面积 0hm²,临时占地面积 3. 69hm²)			
	建设规	視模	项目建成后 1	目建成后 TK732CH 井产油 20t/d			
工		油气集		TP237CH 井新建单井计量装置; TK732CH 井新建井口掺稀流程,新建柱塞式掺稀泵、喂油泵、稀油罐等			
程内	上性	输工程	管道工程	新建单井集输管线 4.61km			
容	公辅 工程	供电 工程	不新增电力约	新增电力线和电力设备			

续表 3.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基本情况
	公辅	给排水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管线试压水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用于区域洒水抑尘。运营期采出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
	工程	道路工程	项目利用井场现有道路不新增
		废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定期检修,燃用合格油品;运营期:采取密闭集输工艺;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废水	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后用于区域洒水抑尘;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联合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周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周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エ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退役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程内容	环保 工程	固体 废物	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生活垃圾一同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现有管线吹扫废渣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运营期:落地油收集后直接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退役期: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环境 风险	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设置自动紧急截断阀
		生态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运营期:管道上方设置标志;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退役期: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油类物质,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工作	制度	年运行 8765h
	劳动统	定员	依托采油三厂现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3.3.2 油气资源概况

3.3.2.1 油田范围

塔河油田位于巴州轮台县、尉犁县和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和沙雅县,主要包括塔河油田1区~12区、托甫台区等,1997年伴随着S48井的投产,全面进入开发阶段,探明面积2794.91km²,探明储量165215.27万吨,动用储量105818.94

万吨,可采储量 16533.98 万吨,采收率 15.62%。

3.2.2.2 勘探开发概况

塔河油田位于阿克库勒凸起轴部和翼部,截至目前,累计提交探明面积 445km²,石油地质储量 29593×10⁴t,动用储量 26767×10⁴t,标定可采储量为 4768×10⁴t,采收率为 17.63%。塔河主体区 1997 年投入开发,现有采油井 324口,开井率 90.0%,日产油水平 2639t,综合含水 60%,采油速度 0.39%,累产油 2287.69×10⁴t,累产水 1149.51×10⁴t。采出程度 8.6%,年折算自然递减率 23.5%,年综合递减 16.25%,整体进入中高含水开发阶段。

3.2.2.3 地质构造

塔河油田位于阿克库勒凸起轴部和翼部, 奥陶系顶面现今地貌形态整体上表现为由北东向南西倾斜的大型鼻状凸起, 形成于海西早期, 海西晚期基本定型。主体区 T74 顶面构造整体上表现为北东高、南西低的趋势, 由北向南呈现出岩溶残丘一斜坡一缓坡形态。主体区 T74 等深度图和褶曲分布图可看出, 剥蚀区残丘幅度大, 局部构造发育区残丘以相对高、陡残丘为主。

结合投产井生产情况,可划分为 5 个构造单元: 北东部 S46-S48 鼻状构造高、S62 残丘发育区、中部 S74-S76 长轴断隆、南东部 S79-T701 构造斜坡、南西部 S86-S91 断隆缓坡。S46-S48 鼻状构造高、S62 残丘发育区和 S74-S76 长轴断隆中北部位于上奥陶剥蚀区,S74-S76 长轴断隆南部与 S79-T701 构造斜坡、S86-S91 断隆缓坡位于上奥陶覆盖区。

3.2.2.4 区带或层系

全区主要发育三条北东向断裂带,西部以"Y"字形逆冲断裂为主,东部以单支断裂为主。

全区主干深大断裂、伴生次级断裂共解释了14组,为区块主要断裂,主要发育三条断裂带,形成了全区的断裂体系。其中主干深大断裂6组,伴生8组主要次级断裂,都为区域挤压应力形成的逆断层,且以逆冲断层为主。

第一条断裂带位于主体区西部,发育由 F1-F3 三组断裂构成的逆冲断裂,为区域性挤压地质应力作用在刚性基底上形成的一组逆冲断裂,以"Y"字型为主,形成局部背形低幅构造。第二条断裂带位于主体区中部,主要由 F6、F7 两组北北东向深大主干平行断裂构成,主要为区域性挤压地质应力作用下形成

的扇状褶皱构造样式,两条主干深大断裂共同作用形成了断隆构造。第三条断裂带为主体区东部,主要由 F11 北北东向主干深大断裂构成,主要为区域挤压地质应力形成的单支状深大主干断裂,主干断裂深入基底,伴生多条北北西向次级断裂。

3.2.2.5 储层特征

受到多期构造运动和岩溶作用的影响,塔河地区奥陶系基质物性总体表现相对比较差,储集空间应以溶洞、溶孔、裂缝为主,其中溶洞、溶孔为主要的储集体核心空间,主要受多期次的大规模溶蚀作用形成,形成多个岩溶体系。主要经历了加里东中期表生岩溶、海西早期裸露风化岩溶和埋藏期层状岩溶等三期岩溶作用过程;海西早期裸露风化岩溶是缝洞系统的主要形成时期,该期的古岩溶地貌和古水动力条件是缝洞系统发育的主要影响因素;缝洞系统经历了被不断埋藏所产生的溶蚀和充填改造作用,深部热液作用形成了以层状分布为特征的溶蚀孔洞;塔河油田碳酸盐岩缝洞系统具有类型多样、大小悬殊和分布规律复杂的特点。

3.3.2.6 油气藏流体性质

(1) 原油性质

塔河油田原油密度介于 $0.8285\sim1.0575 g/cm^3$,平均 $0.9465 g/cm^3$,属于中一重质原油;原油运动粘度介于 $7.8\sim29629 mm^2/s$,平均为 $1823 mm^2/s$ 。凝固点介于-35℃ ~-1 ℃,平均在-25.2℃;平均含硫 2.78%,平均含蜡量为 5.16%;析蜡点为 22℃左右;含盐量介于 $10.21 mg/L\sim35437.08 mg/L$,平均 3691 mg/L。

(2) 天然气性质

天然气甲烷含量为 $40.73\%\sim91.49\%$,平均 73.96%,相对密度为 $0.6196\sim1.1220$,平均 0.8091,重烃 (C_2^+) 含量平均 17.98%, N_2 含量平均 5.07%, CO_2 含量平均 2.96%。天然气总体特征是甲烷含量较高、重烃含量较低,属于湿气。天然气中检测到的硫化氢平均为 1250mg/m³。

(3) 地层采出水物性

目前主体区平均地层水密度为 1.141g/cm³, pH 值为 6.3; 总矿化度为 218033mg/L, Cl⁻为 133522mg/L。为 CaCl₂型水,属封闭环境下高矿化度地层水。

(4) 掺稀油物性

本项目掺稀所需的稀油来自项目周边已建联合站,稀油的原油物性:原油密度 $0.8988g/cm^3$ 、粘度 $21.7m^2/s$ (30 °C),掺稀比约为 0.5。

3.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扩建井场	座	2
2	开发指标	原油产量	t/d	20
3		集油管线	km	4.61
4	能耗指标	年电耗量	10⁴kWh∕a	141.9
5		总投资	万元	595. 27
6		环保投资	万元	60
7	 综合指标	永久占地面积	hm²	0
8	· 综合作例	临时占地面积	hm^2	3.69
9		劳动定员	人	无人值守
10		工作制度	h	8760

3.3.4 工程组成

3.3.4.1 油气集输工程

(1) 井场工程

拟建工程扩建井场 2 座,设计规模为单井产油 20t/d。井场的稀油经掺稀 阀组引出,经新建掺稀管线输至井场,然后注入井口,降低井底油品粘度,以 满足原油生产的需要;井场采出液通过加热炉加热后,通过新建集输管线经现有计转站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各井场装置均无人值守,定期巡检。井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3-3。

表 3.3-3 拟建工程井场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単位	数量	备注
ТР237СН	1	采油树	_	座	1	现有
井场	2	RTU 间		座	1	现有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単位	数量	备注
ТР237СН	3	加热炉	400kW	套	1	现有
井场	4	单井计量装置		台 1		扩建
	1	采油树		座	1	现有
	2	RTU 间		座	1	现有
ТК732СН	3	加热炉	400kW	套	1	现有
井场	4	掺稀泵		台	1	扩建
	5	喂油泵	_	台	1	扩建
	6	稀油罐	V=50m³ H=2m	座	1	扩建

续表 3.3-3 拟建工程井场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2) 管线工程

拟建工程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4.61km, 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表 3.3-4 新建管线部署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敷设方式	管径和材质
1		TP237CH 井	TP-1 计转站	4.01	埋地敷设	DN125 6.4MPa 玻璃钢管
2	集油管线	TP7井	串接 TP237CH 井集油管线	0.6	埋地敷设	DN125 6.4MPa 玻璃钢管

3.2.4.2 封井工程

随着石油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采油井将进入退役期。 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 《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井场进 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 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采用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 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避免发生油水串层;对废弃井应封堵内井眼,拆 除井口装置,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 物,恢复原有地貌;临时占地范围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将永久性占地范围 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 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3.4.3 公辅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井场现有供电线路、变压器和配电柜。

(2) 供排水工程

①给水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管道试压用水,管道试压 用水由罐车拉运至井场,用水量共计约 16m³,主要用于管道试压。

运营期井场为无人值守场站,无生产及生活给水。

②排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生活基地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管线试压废水约为 16m³,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运营期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 供热工程

依托井场现有加热炉对油气进行加热外输。

(4) 道路工程

井场道路依托现有井场道路。

3.3.4.4 环保工程

塔河油田现有环保设施比较齐全,依托的联合站配套有采出水处理系统, 区域还建有塔河油田绿色环保处理站。运营期采出水处理、落地油危险废物处 置均依托区域现有联合站配套设施和第三方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3.3.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3.3.5.1 施工期
 - (1) 井场建设

将设备拉运至站场,进行安装调试。

地面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设备运输和装卸时产生的扬 尘,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生活基 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至库车景胜新

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2) 管线敷设

管线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准备、管沟开挖及下管、管道连接与试压、连头、 配套设备安装、收尾工序等。施工方案见图 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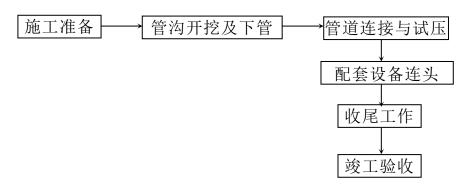


图3.3-1 施工阶段工艺流程图

①施工准备

施工前需对场地进行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沿设计的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8m的作业带并取管沟一侧作为挖方存放点,在合适地点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场地。

②管沟开挖及下管

沿管线设计路线进行开挖管沟,并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保证新铺设管线与已建输送管线保持一定距离:距离地下现有原油天然气管线水平距离≥5m,距离外输管线水平距离≥2m。管沟底宽 0.8m,沟深 1.6m,管沟边坡比为 1:1.5,开挖过程中对管沟区挖方单侧堆放,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为辅。管线与电(光)缆交叉时,净距不小于 0.5m,并对电(光)缆采取角钢围裹的保护措施;与管线交叉时,两管线之间净距不小于 0.3m。开挖到设计深度位置,并对管沟底进行夯实、铺小颗粒原土、下管。本项目所有线路管道均采用外防腐保温层保护方案,集输管道补口和热煨弯管防腐保温结构为: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厚度≥400μm)+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层+辐射交联聚乙烯热收缩带(套)。管线连接完毕后,将管线分段吊装至管沟内。管线下沟后,管道与沟底表面贴实且放置在管沟中心位置。本项目集输管线最小管项埋深 1.2m。管道施工示意图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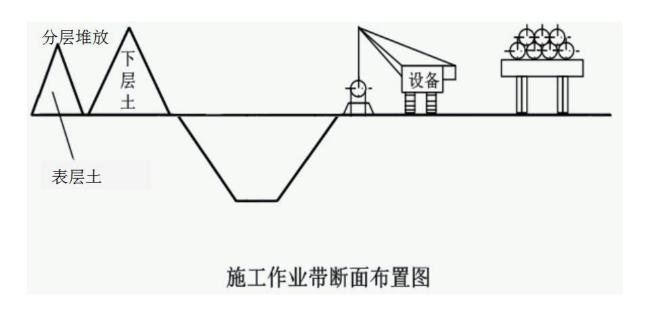


图 3.3-2 一般地段管道施工方式断面示意图

(3)管道穿(跨)越

管道穿越沥青路使用钢筋混凝土套管进行保护,采用顶管施工的方式;套管穿越公路时,套管顶的埋深≥1.2m,套管应伸出公路边沟外 2m。保护套管采用钢筋混凝土套管,并满足强度及稳定性要求。管线穿越油田道路时,采取大开挖方式,直接将砂石路面挖开后放入管线。管线套上套管,覆土回填复原道路。

顶管是一种非开挖施工方法,即在工作坑内借助顶进设备产生的顶力,克服管道与周围土壤的摩擦力,将管道按设计坡度顶入地层中,并将土方运走。施工工艺包括测量放线、作业坑开挖、设备安装、测量纠偏、顶进作业、土石开挖、浆注等工序。

顶管工作开始后要连续施工,不宜中途停止,同时应尽量衔接工序,减少停顶时间,避免推进阻力的增大,直至顶进到规定长度。套管安装完毕后,用测量仪器对套管进行测量,套管检查合格后,将设备、顶铁、轨道吊出操作坑,拆除后背靠墙。然后将主管道穿进套管,用推土机和吊装机配合,按设计要求进行主管线穿越。主管穿越、接头、检测合格后立即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封堵。管道安装完毕检查合格后进行回填,靠近公路侧的回填土分层夯实,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有地貌。



图 3.3-3 穿越道路施工作业示意图

(4) 管道连接与试压

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线试压水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降尘。

(5) 井场配套设备安装及连头

将配套设备拉运至井场,并完成安装工作。管线施工完成后在井场将管线与采油树阀门连接,并安装 RTU 室等辅助设施。

(6) 收尾工作

收尾工作包括管沟回填、场地平整和临时场地恢复。管线连接成功并检验合格后进行管沟回填。对管沟实施土方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回填土应与管沟自然土相似,首先距管壁 300mm 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 1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回填,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2m 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自然沉降富余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第一次回填采用人工回填,第二次回填可采用机械回填,机械回填时,严禁施工机械碾压管道。管沟回填后,在管线沿线设置管道标识、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警示牌和警示带等标识。

(7) 现有管线处理工艺

现有 TP237CH 井集油管线管内物质按要求进行吹扫干净,本项目以氮气作 为吹扫介质,在吹扫出口设置检查点,如放置白布或涂有白漆的靶板,5 分钟 内靶板上无明显杂质视为吹扫合格,将吹扫出物质桶装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吹扫干净的管线采用盲板进行封堵;盲板是由钢板制成的实心圆盘,用 于代替阀门或管件来有效隔断管道内流体的流动。安装盲板时,要确保密封面 平整无损,使用合适的螺栓和垫片紧固,达到规定的扭矩值,以保证密封效果。

管线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土方 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量;噪声污染源为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废 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废水,由管内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固体废物为开挖土方、生 活垃圾和现有管线吹扫废渣,开挖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回填管沟;生活垃圾定 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 公司焚烧处置;管线吹扫废渣桶装收集后直接送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3.3.5.2 运营期

拟建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油气开采、管线集输。

根据塔河油田目前生产情况、油气藏性质和配产情况,TK732CH 井采取掺稀采油方式。TK732CH 井场的稀油经罐车拉运至井场,暂存于稀油罐内;稀油由稀油罐引出,经掺稀泵注入井口,降低井底油品粘度,以满足原油生产的需要。TP237CH 井新建 1 座计量装置,TP237CH 井油气经单井计量装置计量后经新建集油管线输至 TP-1 计转站,最终输至三号联合站处理。

工艺流程见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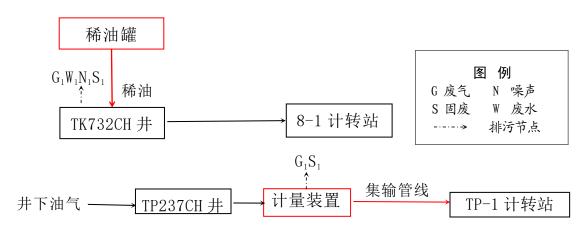


图 3.3-4 油气集输工艺流程图

油气开采及集输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G₁),采取密闭集输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采出水(W₁),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类

 (N_2) 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废污染源主要为采油环节和集输环节产生的落地油(S_1),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处置。

3.3.5.3 退役期

随着石油天然气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

首先采用清水清洗注水通道,然后将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 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由于清洗后井筒中仍存在被油污、 垢体和泥沙堵塞的区域,使固化堵剂和水泥浆无法进入这些区域,但是由于固 化堵剂具有优良的胶结性能,且在凝固的过程中存在膨胀性,使该区域的堵塞 物被挤压得更结实且能与固化堵剂胶合在一起,完成井筒的封固,使得地层的 水在此井筒中无法形成窜流,达到了封井的目的。

完成封井后,拆除井口装置,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清除各种固体废物。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拆除的井场地面设施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地方存放,后期重复使用。

退役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废弃管线及建筑垃圾,其中落地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周边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3.3.6 施工期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占用土地,对地表植被环境造成一定的扰动。同时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

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3.6.1 生态影响因素

管线开挖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占用过程中需要对区域植被进行清理,在这个过程中,对原有地表进行了扰动,造成了区域植被覆盖度的降低和造成生物量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运输、机械设备噪声等,造成区域野生动物受到惊吓,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发生了微弱变化。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破坏了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3.6.2 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管沟开挖、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管沟开挖周期较短,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2) 车辆尾气

在油气田地面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_x、C₂L₄等,施工机械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3.3.6.3 废水

(1) 生活污水

油气集输工程施工人数约 10 人,施工周期 30 天,按生活用水量 100L/d •人计,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3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总产生量为 24m³。拟建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管线试压废水

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进入下一段

管线循环使用,管线试压废水约为 16m3,试压结束后就地泼洒抑尘。

3.3.6.4 噪声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吊装机等,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A. 2 和类比油气田开发工程中实际情况,产噪声级在84~90dB(A)之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3.3.6.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现有管线吹扫废渣。

(1) 土石方

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1.77 万 m³,回填土方 1.77 万 m³,无借方、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

(2) 生活垃圾

油气集输工程施工人数约 10 人,施工周期 30 天,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0.15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车带走,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现场不遗留。

(3) 现有管线吹扫废渣

现有管线进行吹扫工艺产生的吹扫废渣,类比区块现有集油管线吹扫废渣产生情况,吹扫废渣的产生量约为 0.2t,桶装收集后直接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1	• ••	0 //6_		1/2 1/37	<u> </u>	人且人	73 /H 3	H 1/10 11	7//0	3C*K
危险废 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现有管 线吹扫 废渣		251-001-08	0.2	油气集输环节	固态	油类物质、泥砂	油类物质	/	Т, І	收集后,直接由有 危废处置资质单 位接收处置

表 3.3-5 施工期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3.3.7 运营期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3.3.7.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要求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源强核算,拟建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3-6。

序 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 因子	产生 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效 工作 时间	年总排放 量(t/a)
1	TK732CH 井 场新增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硫化氢		密闭输送				0.063 0.00007	8760	0. 552 0. 0006
2	TP237CH 井 场新增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硫化氢		密闭输送				0.005 0.00005	8760	0. 044 0. 0004

表 3.3-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源强核算过程:

(1)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废气

在油气集输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等)、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对拟建工程而言,VOC_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建工程运营过程中并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从阀门等部分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5.2.3.1.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中公式及取值参数对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按以下 公式计算。

$$E_{i \oplus \text{\&}} = 0.003 \times \sum_{i=1}^{n} \left(e_{TOC,i} \times \frac{WF_{VOCs,i}}{WF_{TOC,i}} \times t_i \right)$$

式中: E_{iga} ——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 kg/a;

t_i——密封点i的年运行时间, h/a;

e_{тос, i}——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排放速率, kg/h;

 $WF_{vocs,i}$ ——流经密封点i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WF_{TOC, i}$ ——流经密封点i的物料中总有机碳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n——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数。

表 3.3-7	设备与管道组件 e _{tto}	即值条数表
1X 0. 0 1	以田一目坦却下豆瓜	双坦沙双化

类型	设备类型	排放速率 e _{τις, i} /(kg/h 排放源)		
	连接件	0.028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0.03		
	阀门	0.064		
石油炼制工业	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0.073		
	泵	0.074		
	法兰	0.085		
	其他	0.073		

 $WF_{vocs, i}$ 和 $WF_{roc, i}$ 比值取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并场涉及的阀门、法兰数量如表 3.3-8 所示。

表 3.3-8 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密封点数量	单个设备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号	以留石你	(一个)	(kg/h)	(kg/h)	(h)	(t)					
	TP237CH 井场新增密封点										
1	阅门 5 0.064 0.001 8760										
2	法兰件	16	0.085	0.004	8760	0.035					
合计											
			TK732CH 井场新增密封	点							
1	阀门	10	0.064	0.0020	8760	0.018					
2	法兰件	22	0.085	0.0056	8760	0.049					
3	泵	2	0.074 0.0004		8760	0.003					
			合计			0.07					

经核算,拟建工程 TP237CH 井场新增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为 0.005 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TP237 CH 井场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共计为 0.044 t/a;根据油气水物性参数,天然气中非甲烷总烃占比约 18%,天然气中 $H_2 S$ 含量最大为 0.16%,经计算,TP237 CH 井场新增 $H_2 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 t/a。

拟建工程 TK732CH 并场密封点新增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8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TP237CH 并场密封点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共计为 0.070t/a;根据油气水物性参数,天然气中非甲烷总烃占比约 18%,天然气中 H_2S 含量最大为 0.16%,经计算,TP237CH 并场新增 H_2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2) TK732CH 井场稀油罐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 TK732CH 井场新建 1 座 50m³ 稀油罐,采用固定顶罐,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固定顶罐总损耗公式,依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参考计算表格中有机液体储存调和 VOCs 排放量参考计算表,可知单个稀油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82t/a。

综上,TK732CH 井场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共计为 0.552t/a,新增 H_2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3.3.7.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且随着开采年限的增加呈逐渐增加上升状态。根据开发方案预测,区块开发前期采出水水量较小,随着开采年限的增长采出水量逐渐增加。根据项目设计,后期开采含水量约 2920m³/a •井。采出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可保持油层压力,使油气藏有较强的驱动力,以提高油气藏的开采速度和采收率。

3.3.7.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掺稀泵、喂油泵,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 2 和类比油气田开发工程中实际情况,产噪声级为 90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

果约 15dB(A)。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3-9。

表 3.3-9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TK732CH	掺稀泵	1	90	基础减振	15
2	井场	喂油泵	1	90	基础减振	15

3.3.7.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井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阀门、法兰等设施油品渗漏的落地油。类比同类型单座井场落地油产生量约 0.2t/a,本项目 TK732CH 井场落地油总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直接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表 3.3-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 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废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2	油气开 采、管道 集输	固态	油类物质、泥砂	油类物质	/	Т, І	收集后,由有危废 处置资质单位接 收处置

3.3.7.5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主要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禁惊扰、猎杀野生动物;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及周边生态恢复情况,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以防管线泄漏破坏周边生态。

- 3.3.8 退役期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 3.3.8.1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 (1)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 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 (2)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 (3) 退役期封井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避免出现封井不严等

非正常工况的烃类泄漏。

3.3.8.2 退役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期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进行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串层。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3.8.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 (2) 加强设备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 (3)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3.3.8.4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建筑残渣,应集中清理 收集,收集后送至周边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落地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 收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 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2)对完成采油的废弃井应封堵,拆除井口装置,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弃物,自然植被区域自然恢复。
- (3)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3.3.8.5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油气田单井进行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如下:

- (1)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将施工作业带宽度控制在8m以内,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 (2) 闭井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

的污染物等。

- (3)在退役期施工过程中,严禁随意踩踏破坏植被,不得惊扰、伤害野生动物。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普及、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观念,理解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意义。
 - (4) 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 (5) 井场水泥平台和砂砾石路面维持现状,避免因拆除作业对区域表层土的扰动,引起土地沙化。

3.3.9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本项目 TP237CH 井油气计量集输过程中, 若单井计量装置压力过高, 天然气通过放空立管排空, 事故放喷一般时间较短。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见表3.3-11。

表 3.3-1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	------------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放空立管	单井计量装置压力	非甲烷总烃	20	0.17	3
	过高	硫化氢	1.67	0.17	3

3.3.10 清洁生产分析

- (1) 集输及处理清洁生产工艺
- ①新建油气集输管线较现有管线均采取全过程密闭措施,新建油气集输管 线在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降低了损耗,减少烃类物 质的挥发量。
- ②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采油和集输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尽量简化工艺过程,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使集输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保证,实现集输生产过程少放空,减少天然气燃烧对环境的污染。
- ③优化布局,减少建设用地。为了尽量减少对当地地形地貌的破坏和扰动, 充分利用已建道路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组合,布置紧凑。

- (2) 节能及其他清洁生产措施分析
- ①优化简化单井集输管网及原油运输路线,降低生产运行及车辆运输时间;
- ②管线均进行保温,减少热量损失:
- ③井场的动力、供电等设备根据设计所确定的用电负荷,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节能型的设备,防止造成大量能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 ④采用自动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3)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纳入现有采油三厂安全环保部门负责,采用QHSE管理模式,注重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员工自觉遵守QHSE管理要求,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健康。为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详细的污染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到人,指标到岗,实施监督;实行公平的奖惩制度,大力弘扬保护环境的行为。

本次评价采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分别对采油作业进行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各评价指标、评价基准值和权重值见表 3.3-12 及表 3.3-13。

表 3.3-12 采油(气)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评价	本	项目
5汉1日7小	值		<u>早</u> 仏	仪里但	基准值	实际值	得分
(1)资源和能源 消耗指标	30	综合能耗	kg 标煤/t 采 出液	30	天然气 : ≤50	€50	30
		余热余能利用率	%	10	≥60	0	0
(2)资源综合利 用指标	30	油井伴生气回收利 用率	%	10	≥80	100	10
) 141H M		含油污泥资源化利 用率	%	10	≥90	100	10
		石油类	mg/L	5	≤10	≤10	5
(3)污染物产生	40	COD	mg/L	5	乙类区 ≤150	60	5
指标		落地原油回收率	%	7. 5	100	100	7. 5
		采油废水回用率	%	7. 5	≥60	100	7.5

续表 3.3-12 采油(气)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油井伴生气外排窓												
 (3)污染物产	生		油井伴生	三气外排率	% 7.5		≤ 20	0	7	. 5		
指标		10	1	形有效 用率	%	7.5		≥80	100	7. 5		
					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本项目	得急	分	
约1日小	分值							分值	实际情况	7	得分	
			井筒质量					5	井筒实施完	記好	5	
() ()) 			采油	置.		10	无		0			
(1)生产工艺 及设备要求	45		八田	防止	落地原油产生	措施		10	先进		10	
		H	采油方式 采油方式经过综合评价确定					10	先进		10	
		身	 	全密闭流程,并具有轻烃回收装置				10	全密闭		10	
(2)环境管理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己建立		10	
体系建设及清	35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20	己开展		20	
洁生产审核				制定节能	咸排工作计划			5	己制定		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	己落实		5	
(3)贯彻执行 环境保护政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己落实		5	
法规的执行情况	20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5	不涉及限其 理项目	月治	5	
,,,,,,			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	制与减排指标员	完成情况	7	5	已完成		5	

由表计算得出:本工程采油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90 分,定性指标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90 分,达到 P≥90,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3.3.11 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的排放情况见表 3.3-13。

表 3. 3-13 本项目"三本账"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父 刑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现有区块排放量	10. 91	1.52	71. 39	196. 49	1.45	0	0	
本项目排放量	0	0	0	0.596	0.001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	0	0	

续表 3. 3-13 本项目"三本账"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大 州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及小	凹/及
本项目实施后 排放量	10. 91	1.52	71. 39	197. 086	1. 451	0	0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0	0	0	+0. 596	+0.001	0	0

3.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3.12.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水平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 VOCs、NOx

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3.3.1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期间, 并场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 达标后回注地层, 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议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2) 废气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VOC_s)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拟建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在油气集输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故建议非甲烷总烃作为 VOC_s排放控制因子。根据计算,本项目新增无组织 VOC_s排放量为 0.596t/a。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Ot/a , VOC_sOt/a , COD Ot/a, 氨 0t/a。

3.4 依托工程

3.4.1 三号联合站

塔河油田三号联合站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自函(2006)135 号),2007 年 1 月 29 日取得原阿克苏地区环境

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阿地环函字(2007)19号);扩建工程于2007年4月28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监函(2007)137号),2010年12月27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939号)。三号联合站西北距本项目TK898CH井3.9km。

(1) 三号联合站

塔河油田三号联合站主要担负塔河油田8区、10区南、11区、TP片区及外围新增区块单井采出液的处理任务,集原油破乳,油气分离,脱硫,沉降脱水,污水处理以及回灌等多功能于一体,设计原油处理规模分别230×10⁴t/a,污水处理规模为6500m³/d。现三号联合站为全稀油生产模式,主要对外输送中质油,为塔河油田主力片区超稠油的开采提供有力保障。

原油处理工艺流程: 稠油、稀油在经过分离器初步处理后在分离器出口完成混配,混配后的中质油进入脱硫塔一段进行脱硫后再依次进入一次沉降罐及二次沉降罐沉降脱水,脱水后的原油通过脱水泵提升进入加热炉区再次加热升温至75℃后,进入脱硫塔二段再次脱硫并进入净化油罐储存,最后经过脱水、脱硫的净化原油一部分输送至 TK835 装车站用于单井掺稀,剩余部分外输至二号联合站后外输。截至目前,原油实际处理规模为 125×10⁴t/a,采出水 6058m³/d。

天然气处理工艺流程:进站原油经过两相、三相分离器分出的伴生气,经 伴生气分离器分离,伴生气分离器稳定压力为 0.3MPa,与三号联负压区伴生气 汇合后通过伴生气汇管去轻烃站处理。

塔河油田三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6500m³/d,采用"一次除油+压力除油+核桃壳过滤"工艺。油站来水先进污水接收罐,经泵提升后进入高效聚结斜管除油器除油、除悬浮物,再经核桃壳过滤进一步除油和悬浮物,并在流程中通过投加配套化学药剂,增强污水处理效果,使处理后污水达到回注水质标准。合格污水首先排入回注罐,回注时通过回注干线输至回注井口进行回注。

(2) 三号轻烃站

三号轻烃站集原料气增压、天然气脱硫及硫磺回收、天然气脱水、冷凝分

离、凝液分馏、外输气增压及辅助生产装置等多项功能于一体,采用先进的 MDEA 胺法脱硫技术,硫磺回收采用自循环 LO-CAT 工艺。主要担负塔河油田 8 区、10 区南、11 区、托甫台区伴生气的处理任务。主要功能是生产高附加值的液化气和轻烃产品,并为下游用户提供合格的天然气。

三号联轻烃处理站设计处理天然气 50×10⁴m³/d; 主要产品为干气、轻烃和液化气,设计外输干气量 42.91×10⁴m³/d,液化气产量 103.3t/d,轻烃产量 47t/d。干气作为采油三厂所辖站场自用燃料气及发电三厂燃料气;轻烃和液化气全部外销;副产品为硫磺外运。截至目前,天然气实际处理 42×10⁴m³/d。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油三厂所辖井场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进行处理,依托富余情况如表 3.4-1 所示。

分类	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现状处理规模 现状富余量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原油 (万 t/a)	*	*	*	*	
天然气(万 m³/d)	*	*	*	*	可依托
采出水 (m³/d)	*	*	*	*	

表 3.4-1 塔河油田三号联合站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可知,塔河油田三号联合站富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井场油气处理要求, 依托可行。

3.4.2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处理站

(1)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该站包含了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和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位于库车市与轮台县交界处,具体位于塔河油田 5 区 S61 井附近,离西侧的二号联合站约 15km,离西南侧的三号联合站约 34km,其南侧约 1.8km 处是塔河油田主干道,交通便利。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397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501号)。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工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2)501号),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竣工环

保验收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209号)。绿色环保工作站主要有污油泥处理、废液处理、生活垃圾处理3部分工艺流程。油污泥处理部分,对其中受浸土(含油量<5%)入场计量后,依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污泥(含油量>5%),自行在绿色环保工作站内处理;废液在站内自行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填埋处置。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包含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和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紧邻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主要处理塔河油田废液、洗井废液、压裂酸化液及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现有2座10000m³工业垃圾池、库容73100m³的生活垃圾池、6座总容积为10×10⁴m³固体垃圾池、3座总容积为36000m³污油泥接收池、1座5000m³脱硫剂暂存池、1座5000m³药渣暂存池、1座9000m³废液接收池、1套处理能力1430m³/d的一体化设备配套处理设施(包括缓冲沉降池、二次调节池、加药调节池)、一体化气浮处理设备及相应的公用设施。各井钻井、酸化、压裂等作业废液由罐车从各井场拉运至卸液接收池,进行分离后,由泵提升进入沉淀池,然后进行药剂混合、沉降分离,上清液进入过滤器,进入净化水池储存,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通过注水泵回注地层。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各处理系统单元设计规模、富余情况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处理量	富余能力	本项目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1	污油泥处 理系统	*	*	*	*	可行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沙雅县位于新疆西南部,阿克苏地区东偏南。处于塔里木盆地北部,渭干河绿洲平原的南端,北靠天山,南拥大漠。地处东经 81°45′~84°47′,北纬 39°31′~41°25′之间,东西宽 180km,南北长 220km,总面积 31972.5km²。北接天山南缘的库车、新和两县,南辖塔克拉玛干沙漠的一部分,与和田地区的民丰、于田两县沙漠相连,西与阿克苏市毗邻,东南和巴州的且末县接壤。

库车市位于天山中段南部,塔里木盆地北缘,地处东经 82°35′~84°17′,北纬 40°46′~42°35′之间,东与轮台县接壤,西与拜城县、新和县相邻,南与沙雅县、尉犁县毗邻,北隔天山山脉与和静县相望。县境南北最大长度 193km,东西最大宽度 164km,总面积为 15379km²。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和沙雅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 TP237CH 井南距克里也特村 2k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4.1.2 地形地貌

沙雅县地域辽阔,地面高程海拔 948~977m,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地貌奇特。县域内从南向北有三种地貌类型:渭干河冲积扇平原、塔里木河河谷平原、塔克拉玛干沙漠。

①渭干河冲积洪积缓倾斜细土平原

渭干河冲积洪积平原位于县城北部,村落及田园分布于渭干河及其支流,干、支渠道的两侧。县辖面积 88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75%,是全县的主要耕作区,亦是人口集中、村舍毗邻的地方。地势北高南低,海拔由最北部的 1020m降至塔里木河沿岸的 950m。坡度南北 3%~4%、东西 2%。是渭干河冲积平原水力侵蚀堆积而成的地貌。地表物质主要由冲积粉细沙、亚沙土、亚粘土组成,属山前缓倾土质平原,系现代山前绿洲带。

②塔里木河河谷冲积细土平原

塔里木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县域中偏北部,西自喀玛亚朗东到喀达墩,横贯全境,由塔里本河泛滥冲积而成,长约 180km;南北 20~60km,宽窄不等,呈长条状。县内面积 5343.15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6.85%。由第四纪最新沉积物组成,地形西高东低,由北向南倾斜,坡度为 20%~25%。由于塔里木河的作用,区域内河床低浅,湖泊星布,是天然胡杨林及甘草的主要生长地,生长有天然胡杨林 2133.33km²,其次还有 166.67km²的野生甘草、200km²的罗布麻及其他如野生麻黄、假木贼等野生植物,构成一条绿色的屏障,对阻挡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北袭风沙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③塔克拉玛干沙漠区

塔克拉玛干沙漠区位于县城南部,面积颇大,在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基底上由风蚀风积而成。南北长约 160km,东西宽约 170km,县境面积 25732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0.4%。地势自西向东略有倾斜,自南向北稍有抬升,平均坡降为 1/6000。地表形态均为连绵起伏的沙丘,相对高差一般在 10~50m 之间。由于该区域气候干旱,植被稀少,在风力的作用下,沙丘的形态和位置不断在变化和移动。该区无人类居住,但地下油气资源丰富,为我国西气东输的主要气源地之一;沙漠中植被稀少,部分地区分布有稀疏胡杨、多枝柽柳灌丛及面积不等的骆驼刺、芨芨草等。

库车市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天山地槽褶皱带与塔里木地台两大构造单元的接触部位,呈东西走向,在乌喀公路(314 道)以北 30km 范围内分布新构造运动第三系地层,却勒塔克背斜(低山)和亚肯背斜以北为第四纪沉积洼地,东路以南上部地层为第四纪地质结构的冲积、洪积和风积层,均为巨厚的松散堆积物。库车河冲洪积扇中下部,其北侧即为沿山前砾质平原隆起,东西向分布的亚肯背斜西部倾斜末端。库车市北部的天山山脉,东西走向,海拔 1400~4550m,后山呈高山地貌,海拔 4000m 以上为积雪带,为库车平原提供着水源;前山区海拔在 1400~2500m 之间,为风化作用强烈的低山带;低山带前局部有剥蚀残丘,海拔高程在 1300m 左右;低山带以南为山前洪积扇带和平原带。平原带海拔小于 1200m。平均坡降 0.8%,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原北半部自西向东是渭

干河冲洪积平原、库车河洪积平原和东部的洪积扇群带,南部是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库车市绿洲北依天山,南临塔克拉玛干沙漠,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在地貌单元上属于库车河流域山前冲洪积平原,地势基本是北高南低,略偏东,地表平坦开阔。

本项目位于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地带,地势平坦,地形简单,地貌单一。

4.1.3 地表水

塔河油田所在区域河流主要为塔里木河、渭干河、库车河。

塔里木河干流是典型的干旱区内陆河流,由叶尔羌河、和田河、阿克苏河三源流汇合而成,从肖夹克至台特玛湖全长 1321km,流域面积 1.76 万 km²,属平原型河流,自西向东流动,塔里木河地处我国西北内陆的塔里木盆地,水质表现为矿化度高,水质偏碱性,含氟较高,河水化学类型为 HSO₄ • C1-Ca • Mg • Na 为主,矿化度枯水期最大。

渭干河发源于哈尔克驼山汗腾格里峰东侧的喀拉库勒冰川,流经拜城盆地后,穿过千佛洞峡谷进入平原区,经沙雅县努尔马克乡南部折向东南部消失于荒漠中。渭干河全长 452km,流域面积 6.19×108hm²,年径流量 1.9×108m³,多年平均流量为 2.52m³/s。

库车河又名"苏巴什河",整个流程在库车市境内,径流形成区面积 2946km²,河流总长 121.6km,库车河水资源可利用量 2.83×10⁸m³,为冰雪融水及降雨补给型河流。库车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48×10⁸m³/a,年均流量 11.04m³/s,实测最大流量 1940m³/s,最小流量 0.62m³/s。库车河水质经多年长期监测,水质较好,矿化度为 0.4439g/L,总硬度 118mg/L(以 Ca0 计),属微硬水,氯离子和硫酸盐含量多年平均值都小于 100mg/L。河水的 pH 值在 7.5~8.5,略偏碱性,水化学类型为 HCO3-Ca 型,枯水季节会出现硫酸盐钠型或氯化物钠型水。库车河流域的离子径流量为 21.85 万 t。

本项目 TP237CH 井场南距塔里木河最近约 8.5km。

4.1.4 水文地质

(1)区域地质概况

塔河油田区块在大地构造分区上属于塔里木地台北部向斜二级大地构造单

元,三级构造单元属沙雅隆起。地表主要为第四系覆盖区,无基岩裸露,构造上相对比较稳定,只发育有隐伏背斜和断裂,隐伏背斜轴部在评价区内北部边缘,隐伏断裂延伸方向为近东西向。

(2)地层岩性

调查区内地表覆盖有厚层第四系松散物,无基岩出露。第四系从北部到南部的塔里木河区域依次为冲洪积和冲积成因,岩性结构颗粒有由粗到细的变化特征。区域地层年代由老到新描述如下:

① 奥陶系 (0)

奥陶系中下统分为蓬莱坝组(0_1p)、鹰山组($0_{1-2}y$)和一间房组(0_2yj)。蓬莱坝组(0_1p)岩性为浅灰色白云岩、灰质白云岩和夹白云岩质灰岩;鹰山组($0_{1-2}y$)岩性以黄灰色泥晶灰岩为主,夹泥晶砂屑灰岩、白云质灰岩;一间房组(0_2yj)岩性为黄灰色泥晶砂屑灰岩、亮晶鲕粒灰岩、泥晶灰岩和泥晶生物屑灰岩。

奥陶系上统分为恰尔巴克组(0_3q)、良里塔格组(0_3I)和桑塔木组(0_3s)。恰尔巴克组(0_3q)上部为灰、灰绿过渡为紫红色的瘤状灰岩,下部为浅灰、灰色含泥纹泥微晶灰岩;良里塔格组(0_3I)为灰、灰白色藻灰岩、藻砾屑灰岩和生物屑灰岩微晶灰岩,灰岩多已重结晶含灰绿色泥质条纹;桑塔木组(0_3s)有较多的碎屑岩沉积,岩石为灰绿、灰褐、深灰色泥岩、钙质泥岩和粉砂质泥岩组合。

②志留系(S)

志留系下统分为柯坪塔格组(S_1k)和塔塔埃尔塔格组(S_1t)。柯坪塔格组(S_1k)岩性为灰绿色、棕灰色泥岩、粉砂质泥岩和夹浅绿灰色岩屑石英砂岩;塔塔埃尔塔格组(S_1t)为灰、灰黑、灰红、灰紫等杂色中-细粒岩屑砂岩,和夹浅灰色粉砂岩、灰绿色泥岩的含沥青质岩屑砂岩。

志留系中上统为依木干他乌组($S_{1-2}y$),岩性为紫红、浅灰色泥质粉砂岩、细砾岩屑石英砂岩和紫红色粉砂质泥岩,下部为少量细砂岩。

③石炭系(C)

石炭系下统为巴楚组(C_1b)和卡拉沙依组(C_1kI)。巴楚组(C_1b)顶部为

双峰灰岩,岩性为黄灰色泥岩,中上部为一膏盐层,岩性为无色、红色盐岩夹灰、褐色盐质泥岩,下部为一套岩性为棕褐色泥岩、膏质泥岩,底部为一层砂砾岩层,岩性为灰色、杂色砾岩;卡拉沙依组(C₁kI)上部为一大套泥岩,中部为砂泥岩互层段,下部为一大套泥岩。

④三叠系(T)

三叠系下统柯吐尔组(T_1k),为一大套泥岩夹细砂岩;中统阿克库勒组(T_2a),上部以泥岩为主,夹有薄层砂岩,中部为砂泥岩互层,下部为厚层砂岩夹泥岩;上统哈拉哈塘组(T_3h),上部为厚层深灰泥岩夹灰色细砂岩,下部为灰色细中砂岩、杂色砾岩夹灰色泥岩。

⑤白垩系(K)

白垩系下统分为亚格列木组(K_1y)、舒善河组(K_1s)、巴西盖组(K_1b)和巴基奇可组(K_1bj)。亚格列木组(K_1y)为浅紫色砂岩、含砾砂岩互层,舒善河组(K_1s)为泥岩、粉砂岩互层,巴西盖组(K_1b)为含砾中、细砂岩,巴基奇可组(K_1bj)分为砂岩夹泥岩段和砾岩段。

⑥下第三系(E)

下第三系分为库姆格列木组(E_{1-2} km)和苏维依组(E_1s),库姆格列木组(E_{1-2} km)上段为粉质泥岩、泥岩互层,下段为中砂岩、细砂岩;苏维依组(E_1s)上段为泥岩、砂质泥岩和粉砂岩夹膏泥,下段为细砂、含砾中细砂泥岩、细砾砂岩夹泥岩。

⑦上第三系(N)

上第三系中新统分为吉迪克组($N_1 j$)和康村组($N_1 k$)。吉迪克组($N_1 j$) 分为蓝灰色泥岩段和泥膏岩段。康村组($N_1 k$)分为棕、棕褐色泥岩段,粉砂质 泥岩与棕灰、浅灰色细砂岩、粉砂岩互层段。

上新统分为库车组(N_2k)和西域组(N_2x)。库车组(N_2k)上段为泥岩夹砾岩段,下段为砂岩泥岩段,西域组(N_2x)为深灰色砾岩。

⑧第四系(Q)

第四系包括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_3^{ap1})和全新统冲积层(Q_4^{a1})。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_3^{ap1})广泛分布于调查区内,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粉土和细砂,

最厚可达 400m。全新统冲积层(Q₄^{a1})主要分布于调查区南部塔里木河河床中, 呈条带状分布,岩性主要为细砂、粉土和粉质粘土,厚度1至数十米。

(3) 含(隔) 水层结构及其分布特征

调查区内地下水以多层潜水-承压水含水层结构为主,在塔里木河南岸分布为单一结构潜水。整体来看,从北向南第四系有含水层由厚变薄,颗粒由粗变细的规律性变化。

塔里木河北岸为多层潜水-承压水含水层结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细砂,渗透系数一般小于 5m/d, 水位埋深一般 2.5~9m, 含水层厚度 10~30m, 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 富水性中等。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中细砂、细砂, 地下水渗透系数一般小于 10m/d, 100m 钻孔揭露的含水层厚度为 20~30m, 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 富水性中等。

潜水含水层与承压含水层之间存在厚 2~5m 的粉质粘土,构成区域稳定隔水层,此外承压含水层内部存在多层粉质粘土,也构成各含水层间隔水层。

塔里木河南岸为单层潜水结构,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土,其上河网纵横交错,地下水埋深 3~10m,富水性中等,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

4.1.5 气候气象

沙雅县所在区域属暖温带沙漠边缘气候区,北受拜城、库车等邻县荒漠沙地的影响及南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影响较大,区域内日照充足,热量充沛,降水稀少,气候干燥,昼夜温差大,风沙较多,常年主风向为东北风。气象资料见表 4.1-1。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2℃	6	年平均蒸发量	2044. 6mm
2	年极端最高气温 41.2°		7	年最大冻土深度	0.77m
3	年极端最低气温	-24.2℃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49%
4	年平均降水量	47.3mm	9	多年平均风速	1.4m/s
5	年平均大气压	956. 5hPa	_	-	_

4.2 环境敏感区调查

环境敏感区包括需要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根据调研, 井场周边的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库车龟兹国家沙漠公园。

4.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 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2. 2km, 不在红线内。

4.2.2 新疆库车龟兹国家沙漠公园

新疆库车龟兹国家沙漠公园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东与轮台县毗邻,西与塔里木乡为界,西北为库车市城区。沙漠公园规划总面积 20047 公顷,东西长约 37km,南北宽约 10km,距库车市 100km。地理位置东经 83°23′40″~83°56′24.7″,北纬 41°11′28″~41°0′14.7″。2016 年,由原国家林业局以《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山西偏关林湖等33个国家沙漠(石漠)公园的通知》(林沙发〔2015〕153 号)批准新疆库车龟兹国家沙漠公园成为沙漠公园试点。

根据《新疆龟兹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0年)》,新疆龟兹国家沙漠公园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沙漠面积占规划总面积的 63.35%,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占总的 26.78%,非沙化土地只占总面积的 9.87%。由此可见,保护沙漠生态安全非常重要,防沙治沙,保护和恢复沙漠植被,是龟兹国家沙漠公园最主要的任务。

根据龟兹国家沙漠公园的性质,综合考虑沙漠公园的现状,依据分区原则,按区位、资源特色、旅游主题等进行分区管理。将公园划分为四个功能区:沙地保育区、宣教展示区、沙漠体验区、管理服务区。

本项目西北距新疆库车龟兹国家沙漠公园 3.7km,不在沙漠公园内。

4.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4.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阿克苏地区例 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 年评价指标进行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3-1 所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5	13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7	10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0	达标
СО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4000	2200	55.0	达标
0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0	130	81.2	达标

表 4.3-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由表 4.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阿克苏地区 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季节性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4.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基本信息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本次引用《塔河油田西部白垩系 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塔河油田 2025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点位数据,监测点与本项目在同一区域,其监测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4.3-2。

表 4.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	佐洞 古夕む			监测时间	
号		//U/距离(KIII)	1 小时平均浓度		
1	草湖乡	TK732CH 井北侧 2.6km	非甲烷总烃、H₂S	2024年9月23日~2024 年9月29日	
2	TKK3-2—5H 井南侧 500m	TP237CH 井东南 7.1km	非甲烷总烃、H₂S	2024年3月10日~2024 年3月16日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点位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60 分钟,具体为北京时间: 2:00、8:00、14:00、20:00。

(3) 监测及分析方法

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単位	检出限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7	mg/m^3	0.07
2	H_2S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mg/m³	0.005

(4) 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②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 计算公式为:

$$P_{\rm i} = \frac{C_{\rm i}}{C_{\rm io}} \times 100\%$$

式中: P, 一一i 评价因子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 ——i 评价因子最大监测浓度 (mg/m^3) ;

 C_{io} ——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 (mg/m^3) 。

(4)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 0mg/m³的标准; 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μg/m³的标准。

(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点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3-4。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Ln	非甲烷总烃	1小时	2.0	0.23~0.26	13.0	0	达标
草湖乡	硫化氢	1小时	0.01	未检出	_	0	达标
TKK3-2—5H 井	非甲烷总烃	1小时	2.0	0. 20~0. 24	12.0	0	达标
南侧 500m	硫化氢	1小时	0.01	未检出	_	0	达标

表 4.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的标准。

4.3.2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要求,并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要求,设置4个潜水监测点。同时本次评价引用《TP259 井区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塔河油田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1个潜水监测点及2个承压水监测点。引用点位与本项目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其监测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4.3.2.1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及因子

地下水具体监测点位及因子见表 4.3-5。

			监测				监测与调查项目
号	名称	与项目关系(km)	时间		功能区	检测分析 因子	监测因子
1	五期-1#	TP237CH 井西北 2.6km					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
2	五期-2#	TP237CH 井东北 1km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
3	五期-3#	TP237CH 井东南 2km	2025年				锰、铜、锌、铝、挥发性
4	五期-4#	TK732CH 井场	5月16 日	潜水			酚类、耗氧量、氨氮、硫 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 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 汞、砷、镉、铬(六价)、

10月16

H

2024年

9月24

H—

2024年

9月25

日

|Ca²⁺、Mg²⁺、|铅、石油类共 30 项

Cl⁻、SO₄²⁻,体、硫酸盐、氯化物、铁、

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

锰、铜、锌、铝、挥发性

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耗氧量、氨氮、硫化 物、钠、总大肠菌群、细

菌总数、亚硝酸盐氮、硝

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

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苯、甲苯、石

油类

 CO_3^{2-}

 HCO_{2}

共计

8 项

III类

表 4.3-5 地下水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TP237CH 井东南 3.5km 2024 年

TP237CH 井东南 1.9km

TK732CH 井北侧 2.6km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5

6

7

1#

6#

塔河油田

-9#

本次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监测1天,采样1次。

(3)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并给出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浓度。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L(pH 除外)

	- 	77日並20日 7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A 1170 / E 12 1A 1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 浓度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4.1铂-钴标准比色法	5度
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	
3	肉眼可见物	理指标》(GB/T 5750.4-2023)	
4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	1.0 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理指标》(GB/T 5750.4-2023)	
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 mg/L
8	锰	(GB 11911-89)	0.01 mg/L
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10	锌	(GB 7475-87)	0.05 mg/L
11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10 ⁻³ mg/L
1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GB/T 5750.6-2023)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10 ⁻² mg/L
1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1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0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 mg/L
1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 12-2023) 5.2 滤膜法	
1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 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19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 mg/L
20	硝酸盐 (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 mg/L
2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2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mg/L

续表 4.3-6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 浓度
23	碘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 分光光度法》(DZ/T 0064.56-2021)	0.025mg/L
2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4×10^{-5} mg/L
25	砷	694-2014)	3×10^{-4} mg/L
2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times10^{-4} \text{mg/L}$
27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2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29	硫酸根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1、NO2、Br、NO3、PO4、SO3²、 SO4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 mg/L
30	氯离子 (氯化物)	(HJ 84-2016)	0.007 mg/L
31	钾离子		0.02 mg/L
32	钠离子 (钠)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0.02 mg/L
33	钙离子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 mg/L
34	镁离子		0.02 mg/L
35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1 mg/L
36	碳酸氢根	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 mg/L

4.3.2.2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 (1) 评价方法
- ①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 P_i——第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无量纲;

 C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 mg/L;

 C_{oi} 一第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pH} = (7.0 - pH_i) / (7.0 - pH_{sd}) (pH_i \le 7.0)$

 $P_{pH} = (pH_i - 7.0) / (pH_{su} - 7.0) (pHi > 7.0)$

式中: P_m-pH 的标准指数, 无量纲;

pH,--i 监测点的水样 pH 监测值;

pH_{sd}一评价标准值的下限值;

pH_{su}一评价标准值的上限值。

评价标准:各监测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4.3-7。

表 4.3-7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			承月	玉水	潜水含水层				
项目	标 	标准值		6#	五期-1#	五期-2#	五期-3#	五期-4#	1#
色度	≤15度	监测值 (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嗅和		监测值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味		标准指数							
肉眼		监测值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见 物		标准指数							
pH 值	6.5~ 8.5	监测值	7. 36	7. 4	7. 2	7. 4	7. 2	7. 5	7. 4
pn 但.		标准指数	0. 24	0. 266	0.13	0.27	0.13	0.33	0.266
总硬	≤450	监测值	312	120	594	480	1440	463	1380
度		标准指数	0.69	0. 267	1. 32	1.07	3.20	1.03	3. 067
溶解	_1000	监测值	665	693	1280	1160	4980	1230	3510
性总固体	≤ 1000	标准指数	0.67	0.693	1. 28	1.16	4. 98	1. 23	3.510
硫酸	≤250	监测值	105	127	262	260	1360	300	751
盐	~250	标准指数	0.42	0.508	1.05	1.04	5.44	1.20	3.004
氯化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监测值	93. 9	243	372	335	1670	385	1360
物	~200	标准指数	0.38	0.972	1.49	1.34	6.68	1.54	5. 440
 铁	≤ 0.3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	标准指数							

续表 4.3-7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			承旦	玉水		ÿ	替水含水层	=======================================	
项目	材	活性值	塔河油田 -9#	6#	五期-1#	五期-2#	五期-3#	五期-4#	1#
好	<0.1	监测值	0.01	0.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锰	≤0. 1	标准指数	0.1	0. 2					0.8
te.	_1 0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 1.0	标准指数							
<i>1-</i> ≥-	_1 0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 1.0	标准指数							
<i>t</i> :□	<i>₽</i> □ <0.9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 0.2	标准指数							
挥发性	\leq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酚类	0.002	标准指数	_						
耗氧量	<2.0	监测值	2.01	0.57	0.5	0. 52	0.49	0.48	0.54
化判里	≤3. 0	标准指数	0.67	0.190	0.17	0.17	0.16	0.16	0.180
复复	≤ 0.5	监测值	0.079	0.102	0.076	0.064	0.083	0.08	0.392
氨氮		标准指数	0.16	0.204	0.15	0.13	0.17	0.16	0.784
硫化物	≤ 0.02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11(1713/12)		标准指数							
总大肠	≤ 3MPN/1 00mL	监测值	0	0	0	0	0	0	0
菌群		标准指数	0.00		0.00	0.00	0.00	0.00	
细菌	≤	监测值	57	61	56	61	62	58	62
总数	100CFU /mL	标准指数	0. 57	0.610	0. 56	0.61	0.62	0. 58	0.620
亚硝酸	_1 0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盐氮	≤ 1.0	标准指数	_			_		_	
硝酸盐	≤ 20.0	监测值	未检出	2. 31	0.09	0.08L	0.51	0.11	未检出
氮	≈20 . 0	标准指数		0.116	0.005	#VALUE!	0.026	0.006	
氨化痂	≤ 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0. 03	标准指数							
気心畑	<1.0	监测值	0.38		0.32	0.35	0.32	0.38	1.24
氟化物	≤1.0	标准指数	0.38		0. 32	0.35	0.32	0.38	1. 240
た曲人しみか	<0.00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碘化物	≤0. 08	标准指数							

检测			承足	玉水		ž	替水含水层	=======================================	
位例 项目 	标准值		塔河油田 -9#	6#	五期-1#	五期-2#	五期-3#	五期-4#	1#
丰	<0.001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0.001	标准指数							
T.H.	<0.01	监测值	0.0016	0.0011	0.0024	0.0026	0.0021	0.0023	0.0008
14甲	砷 ≤0.01	标准指数	0.16	0.110	0. 24	0.26	0.21	0. 23	0.080
片百	<0.00E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 0.005	标准指数							
六价	<u></u>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	≤ 0.05	标准指数							
<i>Е</i> Л.	<u></u>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	铅 ≤0.01	标准指数							
石油	<0.0F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类	≤0.05 }	标准指数							

续表 4.3-7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由表 4.3-7 分析可知,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另外,该区域气候干旱、地表蒸发强烈,由于各监测点潜水埋深不同,对应的蒸发强度不同,造成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和氯化物等因子呈梯度变化。

(3)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与评价

潜水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见表 4.3-8。

表 4.3-8 潜水地下水检测分析因子分析结果一览表

				承压水				
项目		五期-1#	五期-2#	五期-3#	五期-4#	1#	塔河油田 -9#	6#
监测值	K	17. 2	8.88	24.6	8. 36	14. 4	9. 74	8. 73
(mg/L)	Na ⁺	298	297	1410	297	730	141	218

				潜水含水层			承足	玉水
项	目	五期-1#	五期-2#	五期-3#	五期-4#	1#	塔河油田 -9#	6#
	Ca ²⁺	69	72	242	71.8	176	74. 6	9.04
	${ m Mg}^{2^+}$	110	77. 9	213	74. 5	242	36.6	25.0
监测值	CO ₃ ²⁻	0	0	0	0	0	0	0
(mg/L)	HCO ₃	262	260	1360	300	305	456	95
	C1 ⁻	372	335	1670	385	1360	93. 9	243
	SO ₄ 2-	262	260	1360	300	751	105	127
	K+Na+	52. 07	56. 86	67. 63	57. 54	52.77	49. 15	79. 54
	Ca ²⁺	13. 11	15. 39	13. 12	15. 56	14. 35	27. 97	3.65
毫克当	${\rm Mg}^{^{2+}}$	34. 83	27. 75	19. 25	26. 91	32.88	22. 87	16.81
量百分	CO ₃ 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比(%)	HCO ₃	21. 23	22. 30	22.83	22. 34	8. 48	60. 74	14. 10
	C1 ⁻	51. 79	49. 37	48. 16	49. 27	64. 98	21. 49	61.96
	SO ₄ 2-	26. 98	28. 34	29. 01	28. 39	26. 54	17. 77	23. 95

续表 4.3-8 潜水地下水检测分析因子分析结果一览表

根据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评价区潜水地下水阴离子以 Cl^- 、 SO_4^{2-} 为主,阳离子以 Na^+ 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Cl^- 、 SO_4^{-} Na型为主。评价区承压水阴离子以 Cl^- 、 SO_4^{-} 为主,阳离子以 Na^+ 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Cl^ SO_4^{-}$ Na型为主。

(4)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布设监测井各监测因子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见表 4.3-9 和表 4.3-10。

水 4. 5~3		小人百万	い一曲例気		未一见农	mg/L pr	1(儿里纲)
项目	标准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	超标率(%)
pH值	6.5~8.5	7. 5	7. 2	7. 34	0.12	100	0
总硬度	≤450	1440	463	871.40	442.47	100	10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980	1160	2432.00	1552.05	100	100
硫酸盐	≤250	1360	260	586. 60	428.80	100	100
氯化物	€250	1670	335	824. 40	572. 57	100	100

表 4.3-9 地下水(潜水)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续表 4.3-9 地下水(潜水)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	超标率(%)
铁	≤ 0.3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锰	≤0.1	0.08	未检出	_	_	20	0
铜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锌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铝	≤0.2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挥发性酚类	≤0. 002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耗氧量	≤3. 0	0. 54	0. 48	0. 51	0. 02	100	0
氨氮	≤ 0.5	0.392	0.064	0. 14	0. 13	100	0
硫化物	≤ 0.02	未检出	未检出	_	_	0	0
总大肠菌群	≤ 3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_	0	0
细菌总数	≤ 100CFU/mL	62	56	59.80	2. 40	100	0
亚硝酸盐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硝酸盐	≤ 20 . 0	0.51	未检出			60	0
氰化物	≤0. 05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氟化物	≤1.0	1. 24	0.32	0. 52	0.36	100	20
碘化物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汞	≤0.001	未检出	未检出	_	_	0	0
砷	≤0.01	0.0026	0.0008	0.00	0.00	100	0
镉	≤ 0.005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铬 (六价)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_	_	0	0
铅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_	_	0	0
石油类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_	_	0	0

表 4.3-10 地下水(承压水)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	超标率(%)
pH值	6.5~8.5	7. 4	7. 36	7. 38	0.02	100	0
总硬度	≤450	312	120	216.00	96.00	100	0
溶解性总 固体	≤1000	693	665	679.00	14.00	100	0

续表 4.3-10 地下水(承压水)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	超标率(%)
硫酸盐	€250	127	105	116.00	11.00	100	0
氯化物	≤250	243	93.9	168. 45	74. 55	100	0
铁	≤0.3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锰	≤0.1	0.02	0.01	0.02	0.01	100	0
铜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锌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铝	≤0.2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挥发性酚类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_		0	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3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耗氧量	≤3. 0	2.01	0. 57	1. 29	0.72	100	0
氨氮	≤ 0.5	0. 102	0.079	0.09	0.01	100	0
硫化物	≤ 0.02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总大肠菌群	≤ 3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_	0	0
细菌总数	≤ 100CFU/mL	61	57	59.00	2.00	100	0
亚硝酸盐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硝酸盐	≤ 20 . 0	2. 31	未检出			50	0
氰化物	≤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碘化物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汞	≤0.001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砷	≤0.01	0.0016	0.0011	0.00	0.00	100	0
镉	≤0.005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铬 (六价)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铅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石油类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_	0	0

(4) 包气带质量现状监测

包气带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11。

表 4.3-11 包气带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位置	采样深度	采样重量	监测因子	监测值
1	TV7220TI0 #	土壤裸露处	0. 2m	>500g	石油类	未检出
	1 TK732CH2 井	土壤裸露处	1m	>500g	石油类	未检出
9	TP237CH2 井	土壤裸露处	0. 2m	>500g	石油类	未检出
	172370日2 升	土壤裸露处	1m	>500g	石油类	未检出

4.3.3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4.3.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4.3-12。

表 4.3-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位(个)	监测因子
1	TK732CH 井	四周场界	4	$L_{ ext{Aeq, T}}$
2	TP237CH井	四周场界	4	$L_{ ext{Aeq, T}}$
3	管线沿:	线	1	$L_{ ext{Aeq, T}}$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AGO, T)。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监测 1 天,分昼夜进行监测,昼间监测时段为 8:00~24:00,夜间监测时段为 24:00~次日 08:00。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4.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项目管线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现有井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3-13。

表 4.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11大河山上 /	沙里		昼间			夜间	
		监测点位置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东场界	39	60	达标	32	50	达标
2	TK732CH 井	南场界	38	60	达标	34	50	达标
3	1K/3ZUI //	西场界	36	60	达标	31	50	达标
4		北场界	37	60	达标	32	50	达标
5		东场界	38	60	达标	33	50	达标
6	TP237CH井	南场界	38	60	达标	33	50	达标
7	11237UI 	西场界	37	60	达标	32	50	达标
8		北场界	36	60	达标	31	50	达标
9	管线沿	线	39	60	达标	33	50	达标

由表 4.3-13 分析可知,管线沿线昼间为 39dB(A),夜间为 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现有井场场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36~39dB(A),夜间为 31~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3.4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4.3.4.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盐化地区,拟建工程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根据项目位置和HJ964-2018布点要求,本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5个柱状样和5个表层样,占地范围外设置6个表层样。土壤监测布点符合HJ964-2018、HJ349-2023中污染影响型和生态影响型项目布点要求。

(2) 监测项目

各监测点主要监测因子见表 4.3-14。

表 4.3-14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采样区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1	TP237CH 井	浅层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 蒽,苯并[a] 芘,苯并[b] 荧蒽,苯并[k] 荧蒽,菌,二苯并[a,h] 蒽,茚并[1,2,3-cd] 芘、萘、pH、石油烃(C10-C40)、全盐量共计48项因子
			中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深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浅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2	TK732CH井	中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المناط			深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占地 范围			浅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内	3	TP-1 计转站	中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深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浅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	TP7	中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深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浅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5	TP237CH 井口东侧	中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深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6	TP237CH 井口南侧	表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7	TP237CH 井口西侧	表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	TP237CH井口北侧	表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9	TK732CH 井泵区	表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0	TK732CH 井罐区	表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占地范围	11	TP237CH 东侧农田	表层样	pH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全盐量、石油烃 $(C_{10}$ $-C_{40})$
外	12	TP7 南侧农田	表层样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全盐量、石油烃 $(C_{10}$ $-C_{40}$)

续表 4.3-14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采样区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外	13	TK732CH 南侧林地	表层样	pH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全盐量、石油烃 $(C_{10}$ $-C_{40})$		
	14	管线沿线农田1#	表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5	管线沿线农田2#	表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6	管线沿线农田 3#	表层样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采样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4) 采样方法

柱状样采样点分别采集浅层样 0.5m、中层样 1.5m、深层样 3.0m, 各层土壤单独分析。表层样采样深度 0.2m。

(5) 监测及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 分析方法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中有关要求进行。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4.3-15。

表 4.3-15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 名称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mg/kg)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 荧光法》(HJ 680-2013)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2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 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0.01
3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0.5

续表 4.3-15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 名称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HJ 491-2019)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1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 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 1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HJ 491-2019)	GGX-830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3
8			四氯化碳			1.3×10^{-3}
9			氯仿			1.1×10^{-3}
10			氯甲烷			1.0×10^{-3}
11			1,1-二氯乙烷			1.2×10^{-3}
12			1,2-二氯乙烷			1.3×10^{-3}
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1.0×10^{-3}
14			顺-1,2-二氯乙烯			1. 3×10 ⁻³
15		₽₽	反-1,2-二氯乙烯			1.4×10^{-3}
16		挥发	二氯甲烷			1.5×10^{-3}
17		性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8860/5977B 气相	1.1×10^{-3}
18		有	1,1,1,2-四氯乙烷	谱法》(HJ 605-2011)	色谱-质谱联用仪	1. 2×10 ⁻³
19		机物	1,1,2,2-四氯乙烷			1. 2×10 ⁻³
20			四氯乙烯			1.4×10^{-3}
21			1,1,1-三氯乙烷			1. 3×10 ⁻³
22			1,1,2-三氯乙烷			1. 2×10 ⁻³
23			三氯乙烯			1. 2×10 ⁻³
24			1,2,3-三氯丙烷			1. 2×10 ⁻³
25			氯乙烯			1.0×10^{-3}
26			苯			1. 9×10 ⁻³
27			氯苯			1.2×10^{-3}

续表 4.3-15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 名称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 度(mg/kg)
28			1,2-二氯苯			1.5×10 ⁻³
29		挥	1,4-二氯苯			1.5×10 ⁻³
30		发	乙苯	∥		1.2×10 ⁻³
31		性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5977B 气相	1. 1×10 ⁻³
32		有	甲苯	(HJ 605-2011)	色谱-质谱联用仪	1. 3×10 ⁻³
33		机物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		1.2×10 ⁻³
34			邻-二甲苯			1.2×10^{-3}
35			硝基苯			0.09
36			苯胺			0.09
37			2-氯酚			0.06
38		半	苯并[a]蒽			0. 1
39	土壤	挥	苯并[a]芘			0.1
40	上埭	发性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5977B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41		有	苯并[k] 荧蒽	(HJ 834-2017)		0.1
42		机	崫			0.1
43		物	二苯并[a,h]蒽			0.1
44			茚并 [1, 2, 3−cd]芘			0.1
45			萘			0.09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8860 气相色谱仪	6
47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SJ-4F	
			L. hr	(HJ 962-2018)	实验室pH计	
48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3.1 质量法	BSA124S 电子天平	0.1g/kg

4.3.4.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 其计算公式为: $P_i \text{=} C_i / S_i$

式中: P_i一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一监测点位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单位与 S_i 一致;

S,一污染物 i 的标准值或参考值。

(2) 评价标准

占地范围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占地范围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4.3-16~表 4.3-18。

表 4.3-16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点	TP237CH井			监测点	TP237CH井
监测因子			0.5m	监测因子			0.5m
镉	筛选值	值 监测值 0.16		神	筛选值	监测值	6. 76
刊刊	≤ 65	标准指数	0.002	1 1444	≤60	标准指数	0. 113
铜	筛选值	监测值	12	·铬(六价)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刊刊	≤18000	标准指数	0.001	はなくハグバノ	≤5.7	标准指数	
汞	筛选值	监测值	0.176	铅	筛选值 ≤800	监测值	18
<i>J</i> K	€38	标准指数	0.005	节日		标准指数	0.022
皿复化型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镍	筛选值 ≤900	监测值	28
四氯化碳	≤ 2.8	标准指数		保		标准指数	0.031
氯甲烷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复化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录中沉	≤ 37	标准指数		氯仿	≤0.9	标准指数	
1,2-二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1,1-二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乙烷	≪5	标准指数		乙烷	≪9	标准指数	
顺-1,2-二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1,1-二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氯乙烯	≤ 596	标准指数		乙烯	≤66	标准指数	
二氯甲烷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反-1,2-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616	标准指数		二氯乙烯	≤54	标准指数	

续表 4.3-16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点	TP237CH井			监测点	TP237CH井
监测因子			0.5m	监测因子			0.5m
1, 1, 1, 2-四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1,2-二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氯乙烷	<10 ≤10	标准指数		丙烷	≤5	标准指数	
皿写フ烃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1, 1, 2, 2-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四氯乙烯	≤ 53	标准指数		四氯乙烷	≤6.8	标准指数	
1,1,2-三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1, 1, 1-三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乙烷	≤ 2.8	标准指数		氯乙烷	€840	标准指数	
1, 2, 3-三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一気フ込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丙烷	≤ 0.5	标准指数		三氯乙烯	≤2.8	标准指数	
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与フ 公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4	标准指数		- 氯乙烯	≤0.43	标准指数	
1,2-二氯苯	筛选值 ≤560	监测值	未检出	氯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1, 2录(本		标准指数		不是	≤270	标准指数	
乙苯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1,4-二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苯	€20	标准指数	
甲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 苯乙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十 本	≤1200	标准指数		本乙烯	≤1290	标准指数	
Δη → 171 1.1.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间二甲苯	筛选值 ≤570	监测值	未检出
邻二甲苯	<640	标准指数		+对二甲苯		标准指数	
世中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水甘士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苯胺	≤ 260	标准指数		一硝基苯	€76	标准指数	
苯并[a]蒽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 2-氯酚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本/[[a]/函	≤15	标准指数		2 %(円)	≤2256	标准指数	
苯并[b]荧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苯并[a]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蒽	≤15	标准指数		芘	≤1.5	标准指数	
薜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苯并[k]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 1293	标准指数		荧蒽	≤151	标准指数	
茚并 (1, 2, 3−c,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二苯并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d) 芘	≤15	标准指数		[a, h] 蒽	≤1.5	标准指数	
萘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70	标准指数					<u> </u>

表 4.3-17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Į.						
7	位测	り切り				TP2	237CH	‡					TK732C	H井		
采样深度			ŧ	0.5m	l	1.5m			3. On	1		0.5m	1.5	m		3. Om
		监	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出	Ē	未检出	未检	出	Ŕ	卡检出
石油		筛	选值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C ₁₀ -	$-C_{40)}$	标准	生指数									_	_			
全盐	量	监	测值	25.0)		20		15. 8	3		23.8	6. 3	}		6. 1
g/k		绉	及别	极重度	盐化	极重	重度盐值	七	极重度	盐化	极重	重度盐化	重度盐	比化	重	度盐化
		监	测值	7.46	<u> </u>		7. 58		8. 02	2		8. 10	7.2	2		6.96
pН	l	梦	及别	无酸化矿	域化	无西		七	无酸化矿	咸化	无西	後化碱化	无酸化	碱化	无西	
			_							检测	结果	Į.				
7	检测	项		TI	P−1 ì	十转	——— 站			TP7	井		TP23	37CH :	—— 井口	东侧
3	采样	深度	ŧ	0.5m	1.	5m	3. Om	l	0.5m	1.	5m	3. Om	0.5m	1.	5m	3. Om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核	金出	未检出	<u>H</u>	未检出	未松	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核	金出	未检出
石油; (C ₁₀ -C		筛选值		4500	45	00	4500		4500 4500		00	4500	4500	45	00	4500
(C ₁₀ C) ₄₀) –	标准指数			_									_	_	
全盐	量 _	监测值		15.9	25	.0	20. 1		26. 5	25.	. 6	1.8	2.0	1.	3	14.6
g/k		级别		极重度 盐化	极 盐		极重度盐化	-	极重度 盐化	极重盐		未盐化	轻度盐 化	未盐	盐化	极重度 盐化
		监测值		7. 14	7.	24	7. 36		7.41	7.	46	7. 03	7. 11	7.	53	7. 33
рН		级	别	无酸化 碱化	无酮 碱		无酸/ 碱化		无酸化 碱化	无酸 碱		无酸化 碱化	无酸化 碱化	无酮 碱		无酸化 碱化
									检测	训结身	艮					
检测	則项	目	TP2370	H2 井口南 侧	TP2	237CI 西		TI	P237CH2	比口丰	t T	TK732CH2 井泵区		TK732CH2 井罐>		計罐区
采栏	羊深	度	(). 2m		0.	2m		0.2m			0. 2m	1		0.2	2m
		则值	未	检出		未核	金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H		未检	出
石油		先值	4	1500		45	00		4500			4500			450	00
<u>压</u>	烃 标准 指数					_	_									_
全盐	监测	则值		6.3		27	. 0		9.4		19.8		1	24.8		8
量 g/kg	级	别	重	度盐化	极	夏 重度			重度盐	化		极重度盐	盐化 极		多重度盐化	
рН	监测	则值	7	7.03		7.	01		7. 16			7. 34		7.		17
ρπ	级	别	无酸	沙化碱化	无	酸化	比碱化		无酸化矿	載化_		无酸化矿	咸化	无	酸化	/碱化

	采	监测		监测因子									
采样点	不样层	结果	рН	铅	铬	砷	镉	汞	镍	铜	锌	全盐量	石油烃
	位	筛选值	>7.5	≤170	≤ 250	≤ 25	≤0. 6	≪ 3.4	≤ 190	≤ 100	€300		≤4500
TP237C	0.	监测值	8.01	10.2	0.14	20	17.8	0.19	47	58	23	0.9	未检出
H 东侧 农田	2m	标准 指数	无酸化 碱化	0.41	0. 23	0. 20	0.10	0.06	0. 16	0. 23	0. 12	未盐 化	
TP7南	0.	监测值	8.11	4. 93	0.14	20	18.4	0.16	45	45	27	1.2	未检出
侧农田	2m	标准 指数	无酸化 碱化	0. 20	0. 23	0. 20	0.11	0.05	0. 15	0. 18	0.14	未盐 化	
TK732C	0.	监测值	8. 04	6. 74	0.19	18	19.6	0. 16 7	41	59	27	8. 1	未检出
H 南侧 林地		标准 指数	无酸化 碱化	0. 27	0. 32	0.18	0. 12	0.05	0. 14	0. 24	0.14	重度 盐化	
管线沿	0.	监测值	7. 36									1.6	未检出
线农田 1#	2m	标准 指数	无酸化 碱化									未盐 化	
管线沿	0.	监测值	7.47									0.4	未检出
线农田 2#	2m	标准 指数	无酸化 碱化									未盐 化	
管线沿	0.	监测值	7.46									1.6	未检出
线农田 3#	2m	标准 指数	无酸化 碱化									未盐 化	

表 4.3-18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pH 值除外)

由表 4. 3-16、4. 3-17、4. 3-18 分析可知,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同时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极重度盐化,无酸化碱化。

4.3.4.3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4.3-19。

表 4.3-19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一览表

	点号	TP237CH井	时间	2025年5月16日	
	深度	0.5	1.5	3.0	
	颜色	棕	棕	棕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现场记录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0	0	0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pH 值	7. 46	7. 58	8. 02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1.33	1.34	1.35	
实验 室测	氧化还原电位 mV	349	352	348	
定	饱和导水率 mm/h	4.92	4.80	4.85	
	土壤容重 g/cm³	1.41	1.42	1.43	
	孔隙度%	40	40	41	

表 4.3-20

区域土体结构剖面调查表

点位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壤土: 0.2~0.5m, 灰色, 松散~稍密, 主要由壤土和植物根系组成
TP237CH井		壤土: 0.5~1.5m, 潜棕色, 稍密, 主要由壤 土和植物根系组成
		壤土: 1.5~3.0m, 暗棕色, 稍密, 主要由壤土组成

4.3.5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4.3.5.1 调查概况

(1) 调查范围及时间

评价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评价范围内进行了集中踏勘和野外调查,调查范围为各井场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管线穿越公益林段,以线路穿越段向两端外延 1km、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1km 为评价范围。

(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等。

(3)调查方法

①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工程区现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区周边县市的统计年鉴,以及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还参考了《新疆植物志》《新疆脊椎动物简志》《中国新疆野生动物》等著作及相关科研论文。

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通过遥感解译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本次遥感数据采用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方法为首先应用 ArcGIS 进行手工解译,然后进行现场校验。

③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 (HJ710.1-2014)等的要求,主要采用了样方法确定评价区的植物种类、植被类型等。

④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2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对各类野生动物开展了调查,主要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法,具体如下:评价人员主要走访了工程区附近的施工人员及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重点询问了附近野生动物的种类及分布情况。

4.3.5.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本项目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3-21。

表 4.3-21

工程区生态功能区划

]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生态功	生态区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能分区	生态亚区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単元	生态功能区	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	态服务功能	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农畜产品生产
主要生	态环境问题	河水水量减少、水质恶化、植被破坏、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湿地减少、野生动物减少、毁林毁草开荒
	态敏感因子、 如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不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	E保护目标	保证向下游泄水量、保护胡杨林、保护河岸和防洪堤、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湿地、保护甘草和罗布麻
适宜	7发展方向	加大保护力度,建设好国家级塔河生态功能保护区和世界最大的胡杨林自然保护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规划地开发利用油气资源,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恢复被破坏的林草植被实施迹地恢复,加强防洪"导流"工程,实现油气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由表 4.3-21 可知,项目位于"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农畜产品生产",主要保护目标为"证向下游泄水量、保护胡杨林、保护河岸和防洪堤、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湿地、保护甘草和罗布麻",主要发展方向为"加大保护力度,建设好国家级塔河生态功能保护区和世界最大的胡杨林自然保护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规划地开发利用油气资源,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恢复被破坏的林草植被实施迹地恢复,加强防洪"导流"工程,实现油气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开采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施工期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通过控制占地范围和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工程结束后及时对占地进行恢复,不会对占地区域地表形态、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定位。4.3.5.3 生态系统调查

(1) 生态系统类型

本次采用野外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根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

估技术规范 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的分类方法,对评价区生态系统进行分类,项目评价范围生态系统包括农田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属于稀疏灌丛,评价区以灌丛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简单。

(2) 生态系统特征

①灌丛生态系统

灌丛生态系统主要是稀疏灌丛,分布于天然林区,以灌木、半灌木为优势 类群,主要灌木为多枝柽柳,伴生有盐穗木等,灌木层高度 2~3m,植被盖度 为 20%~50%。

②农田生态系统

农田生态系统结构简单,作物种类单一,占较大比例的农作物群落与其它生物群落相互作用,共同生存。受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农田生态系统具有高度开放性,系统内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量较大。农业耕作方式主要是机械化耕作。该区土壤肥力不足,属中、低产土壤;受到干旱缺水的限制,农作物产量低。评价区农田主要为水浇地,农作物种类单一,主要种植棉花等作物,亩产量约500kg。总体看,区内农田生态质量环境处于中低水平。

4.3.5.4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根据遥感调查结果,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即将遥感影像与线路进行叠加,以确定项目区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并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土地利用类型见表 4.3-22,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11。

100110 22	71 1/1 (= == 20.13/1.	, X = 35 K			
土地利用	类型	面积(km²)	 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四次(KIII)			
林地	其他林地	2. 25	52.6		
林地	灌木林地	0.73	16.9		
耕地	水浇地	1. 30	30. 5		
合计		4. 28	100		

表4.3-22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以水浇地、其他林地、灌木林地为

主,其中灌木林地面积为 0.73k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16.9%,植被以多枝柽柳群系为主,植被覆盖度约为 30%~50%;其他林地面积为 2.25km²,占比 52.6%,植被以多枝柽柳群系为主,植被覆盖度约为 10%~20%。

4.3.5.5 植被现状评价

(1) 区域自然植被类型

评价区在塔里木河流域的植被区划中属暖温带灌木,半灌木荒漠地带,塔里木盆地沙漠、稀疏灌木、半灌木荒漠区。该区域气候极端干旱,但热量丰富,又受塔里木河水的影响,非地带性的水热条件又丰富了一些植被类型。区域植被类型在中国植被区划中属塔里木荒漠省、塔克拉玛干亚省、塔里木河谷洲。

根据现场勘查和以往研究资料,评价区分布的植物种类包括柽柳科(多枝柽柳、刚毛柽柳等)、禾本科(芦苇等)、豆科(疏叶骆驼刺)、藜科(假木贼)等。评价区高等植被有 40 种,分属 14 科。区域主要的野生植物具体名录见表 4.3-23,区域植被类型图见附图 10。

表 4.3-23

项目周边区域野生植物名录

科	种名	拉丁名
松州利	灰胡杨	Populus pruinosa Schrenk
杨柳科	线叶柳	Salix wilhelmsiana
	沙拐枣	Calligonum mongolicunl
	盐穂木	Halostachys caspica
蓼科	盐节木	Halocnemum shrobilaceum
	盐生草	Halogeton glomeratus
	圆叶盐爪爪	Kalidium schrenkianum
	碱蓬	Suaed salsa
	刺蓬	Sallsola pestifer
藜科	细叶虫实	Corispormum heptapotamicum
	星状刺果藜	Bassia dasyphylla
	假木贼	Anabasis aphylla
毛茛科	东方铁线莲	Cleamatis orientalis
급치	铃铛刺	Halimodendron halodendron
豆科	白花苦豆子	Sophora alopecuroides

续表 4.3-23 项目周边区域野生植物名录

科	种名	拉丁名
	苦马豆	Sphaorophysa salsula
豆科	胀果甘草	Glycyrrhiza inflata Batal
	疏叶骆驼刺	Althagi sparsifolia
本報刊	骆驼篷	Peganum harmala
蒺藜科	西伯利亚白刺	Nitraria sibirica
	多枝柽柳	Tamarix ramosissima
	刚毛柽柳	Tamarix hispida
柽柳科	短穗柽柳	Tamarix laxa Willd
	多花柽柳	Tamarix hohenackeri Bunge
	长穗柽柳	Tamarix elongata Ledeb
夹竹桃科	茶叶花	Trachomitum lancifolium
牛皮科	牛皮消	Cynanchum auriculatum
茄科	黑果枸杞	Lycium ruthenicum
旋花科	打碗花	Calystegia hederacea
** :1/l	分枝鸦葱	Scorzonera divaricata
菊科	盐生鸦葱	Scorzonera Salsula
	新疆绢蒿	Seriphidium kaschgaricum
菊科	小蓟	Ciriium setosum
	花花柴	Karelinia caspica
禾本科	芦苇	Phragmites australis
	假苇拂子茅	Calamagrostis pseudophramites
エーハ	小獐茅	Aeluropus pungens
禾本科	拂子茅	Calamagrostis epigeios
	赖草	Leymus secalinus
列当科	肉苁蓉	Cistanche deserticola

(2) 野生植物重要物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号)及《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区域内分布的国家II

级保护植物胀果甘草、黑果枸杞、肉苁蓉,灰胡杨为自治区Ⅱ级保护植物。

表 4.3-24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表

序号	物种名称 (中文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濒危级别	特有 种 (是 /否)	极小种 群野生 植物 (是/ 否)	分布区域	资料 来源	工程占 用情况 (是/ 否)	图片
1	黑果枸杞 (Lycium ruthenicum)	国家Ⅱ级	无危	否	否	常生于 盐碱土 荒地、路 旁	现查 献、调料调文记 历查	否(占 地范围 不涉 及)	
2	胀果甘草 (Glycyrrhiza inflata)	国家Ⅱ级	易危	否	否	主要分 布在塔 里木河 两岸	现查 献、课料	否(占地范围 不涉 及)	
3	灰胡杨 (Populus pruinosa Schrenk)	自治区 II级	无危	否	否	主要分 布在塔 里木河 两岸	现场调 查、文 献记	否(占 地范围 不涉 及)	
4	肉苁蓉 (Cistanche deserticola)	国家Ⅱ级	濒危	否	否	主要分 区塔里 木河南 侧沙地	录、历 史调查 资料	否(占 地范围 不涉 及)	

①黑果枸杞

黑果枸杞,拉丁学名(Lycium ruthenicum),茄科,枸杞属多棘刺灌木,高可达 150 厘米,多分枝;坚硬,有不规则的纵条纹,小枝顶端渐尖成棘刺状,节间短缩,有簇生叶或花、叶同时簇生,在幼枝上则单叶互生,肥厚肉质,顶端钝圆,基部渐狭,中脉不明显,花生于短枝上;花梗细瘦,花萼狭钟状,花冠漏斗状,浅紫色,裂片矩圆状卵形,耳片不明显;花柱与雄蕊近等长。浆果紫黑色,球状,种子肾形,5~10 月开花结果。

②胀果甘草

胀果甘草,拉丁学名(Glycyrrhiza inflata),被子植物,豆科,多年生草本,高30~80cm,叶面绿色,光亮。边缘起伏。总状花序腋生,较松散,花紫色。荚果紫红色,长椭圆形,饱满。生于盐渍化砂地,胀果甘草随地下水位、土壤含盐和土壤质地的变化,可以与多种耐盐植物组成不同的群落。在砂质或砂壤质轻盐化草甸土上,地下水深1~2米,水土条件良好,形成茂密的群落,胀果甘草高可达1米。

③灰胡杨

灰胡杨,拉丁学名(Populus pruinosa Schrenk),杨柳科、杨属小乔木, 灰胡杨高可达 20 米,树冠开展;树皮淡灰黄色;萌条枝密被灰色短绒毛;小枝 有灰色短绒毛。萌枝叶椭圆形,两面被灰绒毛;短枝叶肾脏形,全缘或先端具 疏齿牙,两面灰蓝色,密被短绒毛;叶柄微侧扁;灰胡杨广泛生长在塔里木河 流域的干旱的沙漠周边河流沿岸,因此在生理和生态功能上具备了耐干旱、耐 盐碱、抗风沙等优良特性。

④肉苁蓉

肉苁蓉,拉丁学名(Cistanche deserticola),肉苁蓉属列当科濒危种,别名大芸、寸芸、苁蓉。肉苁蓉是一种寄生在沙漠树木柽柳、梭梭根部的寄生植物,从寄主植物根部中吸取养分及水分。素有"沙漠人参"之美誉,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是中国传统的名贵中药材。评价内分布极少,现状调查中未见。

(3) 评价区域植被类型

本工程所在区域分布多枝柽柳群系,群系中优势种为多枝柽柳,在评价区范围内多数呈单优群落出现,灌木层高度 2~3m,群落中偶有零星胡杨出现。灌木层下草本很少,只有在水分条件较好的部分地段,灌木层下的草本较丰富,主要有花花柴、疏叶骆驼刺、盐爪爪、碱蓬等。在盐渍化较强的地段,灌木和草本层有稀疏得多浆半灌木层片,主要为盐穗木。

(4) 植被样方调查

自然植被实地调查中主要采用样地法和样方法。选择重点工程建设地点和有代表性植被类型作为调查样地,在样地中统计植物种类、群落结构等数据,

详细记录样方中的植物种类、盖度等信息。本次评价范围主要为多枝柽柳群系,共调查样方3个,现场调查植被样方见表4.3-25。

表 4.3-25

样方调查结果汇总表

样		样地		海拔	所属	盖	渡 (%)		
方号	地点	类型	坐标	(m)		乔木 层	灌木 层	草本 层	群落照片	
1#	TP237CH 井场周边	多枝柳 群系	*	950	沙雅县	0	35	0		
2#	TP237CH 井管线沿 线	多枝 群系	*	953	沙雅县	0	40	10		
3#	TP237CH 井管线沿 线	多枝 桦系	*	953	沙雅县	0	20	8		

4.3.5.6 野生动物现状评价

(1) 区域野生动物调查

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评价区域动物区系属古 北界、蒙新区、西部荒漠亚区、塔里木盆地省、天山南麓平原州、塔里木河中游区。从有关资料调查中得知,区域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情况见表 4.3-26。

表 4.3-26 项目区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序号	种名	拉丁学名	保护级别
	两栖类		
1	绿蟾蜍	Bufo viridis	
·	爬行类		
2	新疆鬣蜥	Agama stoliczkana Blanford	
3	密点麻蜥	Eremias multionllata Günther	
4	荒漠麻蜥	Eremias przewalskii Strauch	
5	赤麻鸭	Tadorna ferruginea Pallas	
6	绿头鸭	Anas platyrhynchos Linnaeus	
7	鸢	Milvus korschum	
8	苍鹰	Accipiter gentilis Linnaeus	国家Ⅱ级
9	红隼	Faloco tinnunculus	国家Ⅱ级
10	环颈雉	Phasianus colchicus Linnaeus	
11	银鸥	Larus argentatus	
12	红嘴鸥	Larus ridibundus Linnaeus	
13	原鸽	Columba livia Gmelin	
14	欧斑鸠	Streptopelia turtur Linnaeus	
15	灰斑鸠	Streptopelia decaocto Frivaldszky	
16	沙百灵	Calandrella rugescens	
17	凤头百灵	Galerida cristata Linnaeus	
18	紫翅椋鸟	Sturnus vulgaris Linnaeus	
19	喜鹊	Pica pica Linnaeus	
20	小嘴乌鸦	Corvua corone Linnaeus	
21	漠即鸟	Oenanthe deserti Temminck	
22	沙白喉莺	Rhodopechys obsoleta Lichenstein	
23	漠雀	Rhodopechys Cabaris, Mus. Heis.	
24	云雀	Alauda arvensis	国家Ⅱ级
25	白尾地鸦	Podoces biddulphi	国家Ⅱ级
'	哺乳类		
26	塔里木兔	Lepus yarkandensis	国家Ⅱ级
27	三趾心颅跳鼠	Salpingotus kozlovi	
28	长耳跳鼠	Euchoreutes naso	

4	续表 4.3-26	项目区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序号	种名	拉丁学名	保护级别
	哺乳类		
29	子午沙鼠	Euchoreutes naso Pallas	
30	大耳猥	Hemiechinus auritus Gmelin	
31	沙狐	Vulpes corsac Linnaeus	国家Ⅱ级
33	鹅喉羚	Gazella subgutturosa	国家Ⅱ级

(2) 野生动物实地样线调查

野生动物调查主要为样线调查,在项目区域陆生生境内设置3条调查样线, 样线调查时记录所见到的动物种类和数量,野生动物调查样线见4.3-1。

样线调查要求: 样线调查长度为 1km, 根据设定好的路线, 采用无人机航 拍方式进行样线调查,无人机飞行高度控制在15m左右,飞行速度控制2m/s, 飞行过程中通过在线影像观测周边是否有野生动物出没,发现野生动物时,通 过无人机及时抓拍并保留影像资料,单条样线飞行不少于2次,根据飞行结果 记录所见到的动物种类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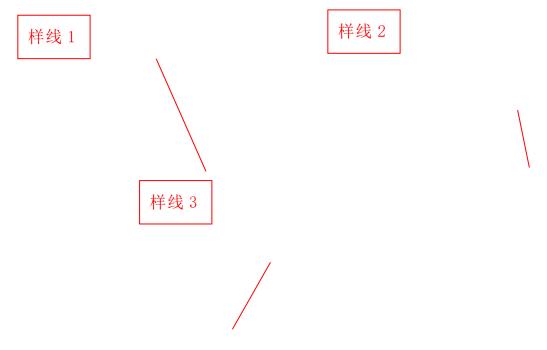


图 4.3-1 野生动物调查样线示意图 根据实地样线调查,主要发现鼠类、鸟类等动物。

(3) 野生动物重要物种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7 种,分别为鹅喉羚、沙狐、塔里木兔、苍鹰、红隼、云雀、白尾地鸦。

- 衣 4.3-21 里安野王动物峒重结未统订本	表 4.3-27	重要野生动物调查结果统计表
------------------------------	----------	---------------

序号	物种名称(中文 名/拉丁名)	保护 级别	濒危 级别	特有种(是/否)	分布区域	资料 来源	工程占用情况(是/否)
1	鹅喉羚 (Gazella subgutturosa)	国家二级	濒危 EN	否	鹅喉羚为典型的荒漠与半荒漠 栖居者,主要分布于塔里木河 沿岸		区域偶尔 可见
2	沙狐 (Vulpes corsac)	国家二级	近危 NT	否	要栖息于干荒漠和半荒漠地 带,远离农田、森林,主要分 布于塔里木河灌木林		否
3	塔里木兔(<i>Lepus</i> yarkandensis)	国家 二级	近危 NT	是	栖息于塔里木盆地中各种不同 的荒漠环境和农田		区域偶尔可 见
4	苍鹰(Accipiter gentilis)	国家二级	近危 NT	否	通常栖息在山区植物稀疏的混合林、开垦耕地及旷野灌丛草地,属于小型猛禽,在项目区农田绿洲区有分布。	现场 遺金献 记录、	否
5	红隼(Faloco tinnunculus)	国家二级	无危 LC	否	通常栖息在山区植物稀疏的混合林、开垦耕地及旷野灌丛草地,属于小型猛禽,在项目区农田绿洲区有分布。	历史 调查 资料	否
6	云雀(Alauda arvensis)	国家二级	无危 LC	否	栖息于开阔的草地环境,喜欢 天然草地,栖息地很少或没有 木本植被,大多数繁殖种群处 于适合的农业环境中		区域偶尔可见
7	白尾地鸦 (Podoces hiddulphi)	国家二级	近危 NT	是	主要栖息于干旱平原和荒漠 地区,尤以植被稀疏的沙质 荒漠地区较常见		否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鹅喉羚、沙狐等重要物种主要分布于新疆沙雅塔里木河上游湿地兽类及鸟类重要栖息地,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新疆沙雅塔里木河上游湿地兽类及鸟类重要栖息地。由于项目区地处干旱荒漠区,动物生境较差,现场勘查时未见沙狐、苍鹰、红隼、白尾地鸦等保护动物,偶尔可见到鹅喉羚、塔里木兔、云雀的踪迹。

(4) 生理生态特征

	表 4.3-2	28	评价区	域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序 号	中文名	学名	保护 等级	照片
1	鹅喉羚	羚在发情期喉 鼻部由上唇到 棕灰,其间杂 部及四肢内侧 生存现状: 鹅	鹅喉羚属。 部肥大,; 眼平线白色相。 以少许黑。 之白色相。 喉羚属于。 荒凉的沙	典型的荒漠和半荒漠地区的种类,栖息在海拔 300—6000 漠和半沙漠地区,依靠生长在荒漠上的柽柳、骆驼刺和极
2	沙狐	Vulpes corsac	国家Ⅱ级	

生态学特征:沙狐身体比赤狐小,体长50-60厘米,体重约2-3公斤,尾长25 一35 厘米,四肢相对较短,耳大而尖,耳基宽阔,毛细血管发达。背部呈浅棕灰 色或浅红褐色,腹部呈淡白色或淡黄色。毛色呈浅沙褐色到暗棕色,头上颊部较 暗,耳壳背面和四肢外侧灰棕色,腹下和四肢内侧为白色,尾基部半段毛色与背 部相似,末端半段呈灰黑色。夏季毛色近于淡红色。

续表 4.3-28

评价区域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保护 等级	照片			
2	沙狐	生存现状:主要栖息于干草原、荒漠和半荒漠地带,远离农田、森林和灌木丛,喜欢在草原和半沙漠中生活,无固定居住区域,肉食性,齿细小,以啮齿类动物为主要食物,鸟类和昆虫次之。					
3	塔里木兔	Lepus yarkandensis	国家Ⅱ级				
		厘米,体重不 淡,背部沙黄	到 2 千克 褐色,尾 10 厘米,	的耳朵特别大,体形较小,体长35~43厘米,尾长5~10。由于长期适应干旱自然环境,其形态高度特化;毛色浅部无黑毛,整体毛色与栖息环境非常接近;听觉器官非常超过其他兔类。利用长耳壳可接收到较远距离的微弱音敌。			
		活动,晚间常	在灌木丛	木盆地,栖息于盆地中各种不同的荒漠环境和绿洲,白天下挖浅窟藏身。以灌木的树皮和细枝为食,也取食芦苇嫩份繁殖两次,每窝产仔 2~5 只。			
4	苍鹰	Accipi ter gentilis	国家Ⅱ级				
		和头侧黑褐色	,枕部有 尾灰褐,	小型猛禽。体长可达 60 厘米,翼展约 1.3 米。头顶、枕白羽尖,眉纹白杂黑纹;背部棕黑色;胸以下密布灰褐和有 4 条宽阔黑色横斑,尾方形。飞行时,双翅宽阔,翅下带。			

续表 4.3-28

评价区域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序 号	中文 名	学名	保护等级	照片
4	苍鹰	的针叶林、混	交林和阔叶林等	森林鼠类、野兔和其他小型鸟类为食。栖息于不同海拔高度 穿森林地带,也见于山地平原和丘陵地带的疏林和小块林内。 舌动。性甚机警,亦善隐藏。通常单独活动,叫声尖锐洪亮。
5	红隼	Faloco tinnunculu s	国家 II 级	
		狭长而尖,尾 具三角形黑斑 有一条垂直向	《亦较长,外形系 任,腰、尾上覆》 可下的黑色口角	小型猛禽之一。体重 173—335 克,体长 305—360 毫米。翅中共同爪隼非常相似。雄鸟头蓝灰色,背和翅上覆羽砖红色,羽和尾羽蓝灰色,尾具宽阔的黑色次端斑和白色端斑,眼下髭纹。雌鸟上体从头至尾棕红色,具黑褐色纵纹和横斑,乳纹和斑点,具黑色眼下纵纹。脚、趾黄色,爪黑色。
				野中,多单个或成对活动,飞行较高。以猎食时有翱翔习性 小哺乳动物,分布范围很广。
6	云雀	Alauda arvensis	国家 II 级	
				色,各羽纵贯以宽阔的黑褐色轴纹;上背和尾上覆羽的黑褐。后头羽毛稍有延长,羽冠状。两翅覆羽黑褐,而具棕色边
			5息于开阔的草坛 上于适合的农业3	也环境,喜欢天然草地,栖息地很少或没有木本植被,大多 环境中。

续表 4.3-28

评价区域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序 号	中文名	学名	保护等级	照片			
7	白尾地鸦	Podoces biddulphi	国家Ⅱ级				
				科鸟类,体重102—141克,体长267—312毫米。雄峨同形同色,头			
				的金属光泽; 颌部羽色亦为黑色; 脸部、耳羽、颈侧均为黄沙色; 背			
		部、肩羽、腰部为深至褐色的沙黄色;翅上覆羽与肩羽同色;初级飞羽白色,端部黑色;次级飞羽紫					
		黑色,端部白色,尾上覆羽乳白色。					
		生存现状:主	要栖息于山脚干	一旱平原和荒漠地区,尤以植被稀疏的沙质荒漠地区较常见。			
		主要在地面的	的荒漠间奔跑、沿	5动和觅食。是杂食性鸟类,也是中国新疆唯一的特有鸟类。			

4.3.5.7 生态敏感区调查

- (1)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①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新疆共划分了2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19615.9km²,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面积283963km²,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②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是农田防护、防风固沙与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类型是防风固沙,为了实现水土保持主导功能,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主要依靠荒漠化治理工程、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③水土流失治理对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与对象为: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绿洲外围 风沙防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尤其是资源开发、农林开发、城镇建设、工业园建 设;其他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对当地或者下游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④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为:重点推进油气资源开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主要对矿区周边进行生态修复。

(2) 重点公益林 (天然林)

评价区域内天然林属重点公益林,重点公益林是指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提供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产品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和护岸林、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和国防林等。

①库车市重点公益林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报告》,库车市 共有林业用地 4272390 亩。其中公益林 3887490 亩,占林业用地的 90.99%,重 点公益林面积为 2562398 亩,占公益林面积的 65.91%。

从重点公益林林种结构分析,库车市重点公益林共有2个二级林种,其中水源涵养林638113亩,占重点公益林面积的24.9%;防风固沙林1924285亩,占75.1%。其重要原因是库车市为一个荒漠化、沙化严重的市,且处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而防风固沙林是库车市工农业生产的天然屏障,是库车市绿洲农业及社会经济的发展的基础和保证。从区域而言,防风固沙林分布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周边荒漠化严重区,水源涵养林位于天山南坡水土流失严重区。

②沙雅县重点公益林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报告》,沙雅县 共 有林业面积 263741.51 公顷,其中公益林总面积 252699.47 公顷,占林地 面积的 95.81%; 重点公益林面积 244145.92 公顷, 占公益林面积的 96.62%。

从重点公益林林种结构分析,水源涵养林 31526.89 公顷,占重点公益林面积的 12.91%,防风固沙林 212619.03 公顷,占重点公益林面积的 87.08%。荒漠林生态公益林乔木林总面积 105835.99 公顷,优势树种均为胡杨。

就地类分析,在重点公益林中,有林地占 42.41%,疏林地占 10.77%,灌木林地占 31.8%,突出了保护现有的天然林及天然灌木林资源。天然荒漠林主要分布在塔里木河谷平原,是沙雅县防风固沙,免受风沙侵害的天然生态屏障。从区域而言,防风固沙林分布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周边荒漠化严重区,水源涵养林位于天山南坡水土流失严重区。

评价区域内重点公益林主要是为防风固沙林,主要植物种类为柽柳,灌木层高度 2~3m,植被盖度为 20%~50%,伴生有疏叶骆驼刺、盐穗木等。本工程与重点公益林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3) 生态保护红线

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生物多样性 维护主要生态功能为重点维护生物种类的多样性、基因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 多样性及稳定性;主要保护要求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 减少、性质不改变;主要保护对象有鹅喉羚等珍稀野生动物,肉苁蓉等珍稀野 生植物。

本工程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约 2.2km,不在红线内。本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见附图 7。

4.3.5.8 生物多样性评价

参考《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对评价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价。

(1) 评价指标及其内涵

根据《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生物多样性评价含有6个评价指标。

①野生维管植物丰富度: 指评价区域内野生维管植物的物种数, 主要为被

子植物,用来表征野生植物的多样性。

- ②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指评价区内野生脊椎动物的物种数,包括鸟类、爬行类、两栖类以及哺乳类动物四类,用于表征野生动物的多样性。
- ③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指评价区内自然或半自然的生态系统类型数。该指标中规定的生态系统类型是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的分类方法确定,以二级分类进行划分。
- ④物种特有性:指评价区内属于中国特有分布的野生维管束植物和野生高等动物的相对数量,其中中国特有分布的植物是按照吴征镒教授《关于中国种子植物的分布区类型划分》中属于中国特有分布的植物物种,该指标用于表征物种的特殊价值。

物种特有性=(评价区内中国特有的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3662+评价区内中国特有的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635)/2。

⑤外来物种入侵度:指评价区内外来入侵物种数在本地野生维管束植物和 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该指标用于表征生态系统受外来物种的 干扰程度。

外来物种入侵度=外来入侵物种/(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根据走访当地林草部门,油田范围内目前暂无入侵物种的报道记录。

⑥受威胁物种丰富度:指被评价区内受威胁的野生维管束植物和野生高等动物的相对数量,受威胁物种指《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规定的极危(CR)、濒危(EN)、易危(VU)和近危(NT)四类物种。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受威胁的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3662+受威胁的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635)/2。

- (2) 评价方法
- ①指标的归一化处理

归一化后的评价指标=归一化前的评价指标×归一化系数

归一化系数=100/A 最大值

其中, A 最大值: 指被计算指标归一化处理前的最大值。

表 4.3-29

相关指标参考值及权重

指标	参考最大值	归一化系数	权重
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	3662	0. 027	0.2
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	635	0. 157	0.2
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	124	0.806	0.2
物种特有性	0.3070	325. 732	0.2
外来物种入侵度	0. 1572	636. 132	0.1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	0.1441	693. 963	0.1

② 生物多样性指数的计算

生物多样性指数 (BI) 是指将上述六项指标,即野生维管植物丰富度、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物种特有性、外来物种入侵度和受威胁物种丰富度加权求和,用来表征被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状况。

生物多样性指数 (BI) =归一化后的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0.20+归一化后的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0.20+归一化后的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0.20+归一化后的物种特有性×0.20+(100-归一化后的外来物种入侵度)×0.10+归一化后的受威胁物种丰富度×0.10

(3) 评价结果

根据前面对评价区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结果,对上述 6 项生物多样性评价指标进行统计,详见下表。

表 4.3-30

各项评价指标值

指标	原始数值	归一化处理后数值	BI
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	40	1.08	
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	33	5. 18	
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	4	3. 22	0.07
物种特有性	0.0015	0.65	2. 37
外来物种入侵度	0	0.00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	0.005	3. 47	

根据生物多样性指数 (BI) 将生物多样性状况分为低、一般、中、高四个等级,见表 4.3-31。

#	1	9	2 1
表	4.	<u>ئ</u>	-31

各项评价指标值

生物多样性等级	BI	生物多样性状况
高	≥60	物种高度丰富,特有属、种多,生态系统丰富多样
中	30~60	物种较丰富,特有属、种较多,生态系统类型较多, 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
一般	20~30	物种较少,特有属、种不多,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较 丰富,但生物多样性总体水平一般
低	€20	物种贫乏,生态系统类型单一、脆弱,生物多样性低

参考上述标准,评价区整体生物多样性为低,物种相对贫乏,受区域较为 严重的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影响,区域生物多样性处于低水平。

4.3.5.9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1) 区域沙化土地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阿克苏地区沙化土地总面积为 6155603.85hm², 其中:流动沙地 3342078.59hm², 半固定沙地 1211993.69hm², 固定沙地 410037.97hm², 戈壁 1100445.33hm²,沙化耕地 70358.83hm²。

(2) 水土流失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2022 年库车市轻度以上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总面积 3634.3km²,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5.01%。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738.6km²,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20.32%;风力侵蚀面积为2895.7km²,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79.68%。库车市2022 年水土流失面积比2021 年减少了8.67km²。2022 年沙雅县土壤侵蚀类型全部为风力侵蚀,轻度以上风力侵蚀总面积23822.19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74.71%。沙雅县2022年水土流失面积比2021 年减少了14.88km²。

参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 本项目位于"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河水水量减少、水质恶化、植被破坏、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湿地减少、野生动物减少、毁林毁草开荒。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主要生态问题为土壤盐渍化。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的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一定量物料运输作业,从而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生活垃圾等。此外,物料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油气田地面工程施工过程中集输管线地下敷设,在生态影响方面表现为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损失量、水土流失影响等。

5.1.1 施工废气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油气集输工程施工过程中物料运输、管沟开挖和管线铺设将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和运输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二次扬尘以及地面物料堆放时的遇风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类比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因素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可将施工期污染影响减到最小,施工期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即可消除。

(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在油气集输工程在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₂、C_mH_n等,施工机械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又因其排放量较小,其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

(3) 环境影响分析

油气田开发阶段,油气集输工程呈现出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的特点,施工 期污染产生点分散在区块内,伴随着施工活动而产生和转移。经现场踏勘可知, 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 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1.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5.2.1.1 井场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 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T 2034-2013)中 表 A. 2 和类比油田开发工程中井场设备安装实际情况,工程施工期井场拟采用的各类 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1-1。

表 5.1-1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名称	型号	空间	相对位	置/m	声压级/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5		至与	X	Y	Z	[dB(A)/m]	一户"你允许的11日地	色11的权
1	运输车辆		60	40	1	90/5	_	昼间/夜间
2	吊装机	_	60	40	1	84/5	_	昼间/夜间

(2) 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2.4.1 预测模 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施工期各噪声源对四 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1-2。

表 5.1-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Æ	置.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标》	隹/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77 夕	1 <u>37</u>	.且.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场界	63	63	70	55	达标	超标	
2	井场	南场界	68	68	70	55	达标	超标	
3	开场	西场界	59	59	70	55	达标	超标	
4		北场界 61 61		61	70	55	达标	超标	

(3) 影响分析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施工期井场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 贡献值昼间、夜间均为59~68dB(A),昼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 标,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从声环境 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1.2.2 管线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土方施工、管沟开挖、管线铺设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 2 和类比油田同类油气集输工程中管线铺设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 1-3。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	相对位	置/m	声压级/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名称		X	Y	Z	[dB(A)/m]	产业东1全型11日地	色行的权
1	挖掘机		1.5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推土机		-	_	1.5	88/5	基础减振	昼夜
3	运输车辆		-	_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吊装机		_	_	1.5	84/5	基础减振	昼夜

表 5.1-3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2) 施工噪声贡献值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o} - 201 g (r/r_o)$

式中: L_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o} — 距声源 r_o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r。——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 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5.1-4。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 方 与	17 L 177X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施工阶段		
1	推土机	70.0	66. 4	62. 0	56. 0	52 . 5	50.0	48.0	上 ア 士		
2	挖掘机	72.0	68. 4	64.0	58. 0	54. 5	52.0	50.0	土石方		
3	运输车辆	72.0	68. 4	64.0	58.0	54. 5	52. 0	50. 0	物料运输		
4	吊装机	66.0	62. 4	58.0	52.0	48. 5	46.0	44.0	安装		

表 5. 1-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3) 影响分析

根据表 5.1-4 可知,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昼间距施工设备 60m, 夜间 300m 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施工场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综上所述, 施工期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1.3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土石方

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1.77 万 m³,回填土方 1.77 万 m³,无借方、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15t,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车带走,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3) 现有管线吹扫废渣

现有管线吹扫废渣产生量约为 0.2t, 桶装收集后直接送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5.1.4 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管道分段试压,一般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试 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 抑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5.1.5.1 地表扰动影响分析

本工程并场扩建内容位于现有并场内,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管道占地,占地面积为 3.69hm²。管线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扰动面积最大,对地表的破坏程度较严重,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将造成区域的土壤结构发生局部变化,同时管线沿线植被将全部损失。同时,在回填后,由于地表的扰动,导致土壤松紧程度发生变化,区域水土流失程度将有一定程度的加剧。

5.1.5.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对植被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管线施工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管沟区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管沟开挖区域内的植被全部被破坏,其管道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

(1) 植被覆盖度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临时占地区域植被群系主要为多枝柽柳群系。群落中优势种为多枝柽柳,在评价区范围内多数呈单优群落出现,灌木层高2~3m。灌木和草本层有稀疏得多浆半灌木层片,主要为盐穗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可能会造成区域植被覆盖度有一定的降低,但管线施工周期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区域植被经过一定时间自适应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2) 生物量损失

拟建工程施工区域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都会导致生物量损失。生物量损失 按下式计算:

 $Y=S_i \bullet W_i$

式中,Y——永久性生物量损失,t; S_i ——占地面积, hm^2 ; W_i ——单位面积生物量, t/hm^2 。

生物量损失见表 5.1-5。

土地利用类型	平均生物	面利	(hm²)	生物量(t)		
工地利用关望	量(t/hm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植被损失	临时植被损失	
灌木林地	4.5	0	0.48	0	2. 16	
其他林地	1.5	0	3. 21	0	4. 82	
合计	_	0	3.69	0	6. 98	

表 5.1-5 项目建设各类型占地的生物量损失

拟建工程的实施,将造成 6.98t 临时植被损失。

5.1.5.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1) 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迫使其 暂离其栖息地或活动场所,远离施工区域;同时项目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破坏其正常生境。

(2) 对野生动物分布的影响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轰鸣声惊扰,大多数野生脊椎动物种类将避行远离,使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此类影响对爬行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的干扰不大。一些伴人型鸟类等,一般在离作业区 50m 以远处活动,待无噪声干扰时较常见于人类生活区附近。因此,随着拟建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发生一定的变化,原有的鸟类和哺乳类将逐渐避开人类活动的干扰迁至其他区域,而常见的伴人型野生动物种类有所增加。

(3) 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及资料收集,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7种,分别为鹅喉羚、沙狐、塔里木兔、苍鹰、红隼、云雀、白尾地鸦。苍鹰、红隼这些鸟类主要分布于湿地保护区及周边的灌木林地内,不会集群分布,栖息地范围广阔。本评价区主要是猛禽的觅食场所,极少在工程区繁殖和育幼。由于猛禽数量稀少,飞行高度很高,工程区周边觅食场所广阔,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猛禽影响较小。鹅喉羚、沙狐、塔里木兔主要分布于林缘灌丛生境,工程占地和建筑施工会减少它们的适宜生境,对其在评价范围内的生存和种

群数量存在一定影响。但考虑到拟建工程所在区域附近类似生境很多,这些 兽类可以向周围相似生境中迁移,并且施工范围内分布范围较少,不会对其 生存生活和种群数量产生大的影响。

5.1.5.4 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土地的占用等,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管道施工作业带占地。由于新建集输管线呈线状分布在开发区块内,相对于整体油区来说是非常小且分散的。施工活动、运输的噪声以及土地的占用会对植被生长地和动物栖息地造成直接破坏,使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发生变化,导致动植物生境破碎化,如项目建设区域动物活动的干扰等。由于工程建设一般局限于小范围的施工活动,工程施工会对它们产生影响,造成部分栖息地和活动范围的丧失,使其迁往他处,但评价区动物多为常见种类,在评价区及周边地区分布广泛,且一般具有趋避性,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生态环境逐渐恢复,种群又会得以恢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采取严格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地恢复。

从整个评价区来看,本项目不会减少生态系统的数量,不会改变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5.1.5.5 生态敏感区影响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 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发生改变,满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有关要求。

(2) 重点公益林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新建管线共计约有 0.6km 穿越公益林区,新建管线采用埋地敷设方式穿越公益林区,管线施工将影响沿线 8m 宽范围的公益林地,临时占用 0.48hm²。工程占用的重点公益林涉及沙雅县国家二级公益林;林木种类为柽柳,

灌木层高度 2~3m, 植被盖度为 20%~50%, 伴生有花花柴、疏叶骆驼刺、盐穗木等, 主要作用为防风固沙, 为国家级公益林, 保护等级为国家二级林。本项目占用公益林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与公益林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

表 5.1-6 本项目占用公益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益林	长度 (km)	面积 (hm²)	备注
1	集输管线	国家二级公益林	0.6	0.48	临时占地

由于项目建设所占用公益林树种组成较为单一,林型、林龄均与周围临近 地段的植被生长状况一致,由项目建设导致的公益林破坏,对区域公益林的林 分及结构特征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使用公益林的林地面积相对沿线公益林 分布面积比例较小。

建设需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新林资字〔2015〕497号)要求,管道沿线两侧范围内的林地征用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补偿标准进行,管道施工穿越林地所造成的林业损失既是一次性的,又是永久性的,因此,要求管线在选线设计、施工作业时尽量避开灌木茂密区域,在条件允许时,减少砍伐林木的数量,最大程度地保护沿线的林业生态环境。开挖管沟缩短施工作业范围,应将作业带宽度控制在8m范围内;管线及道路尽量沿现有油田道路布置,减少破坏原生植被,将重点公益林的影响降到最低。

5.1.5.6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是破坏地面表层结构以及大风季节临时堆土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扩大侵蚀面积,加剧水土流失。拟建工程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整体植被覆盖相对较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在施工过程中不加以治理和防护,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 (2) 扰动土地面积、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工程建设由于车辆行驶,改变

了扰动区域的原地貌、土壤结构和地面物质组成,降低了土壤抗侵蚀能力。

5.1.5.7 防沙治沙分析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同时结合项目管线占地现场踏勘情况,占地现状主要为林地,本项目不涉及流动沙地、固定沙地、半固定沙、戈壁等沙化土地。

5.1.5.8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1-7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L		自查项目							
	生态保护 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 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生态影响识别	物种☑() 生境☑(地表扰动) 生物群落□() 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完整性、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 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 生态敏感区□() 自然景观□() 自然遗迹□() 其他□()								
讫	P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讫	P价范围	陆域面积: (11.41) km²; 水域面积: () km²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生态现	1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							
状调查 与评价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重要物种□; 生态敏感区□;其他□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 生态敏感区☑;其他□							
生态影		定性□; 定性和定量☑							
响预测 与评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 生态敏感区☑;生物入侵风险□;其他□							
生态保		避让☑;减缓☑;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科研□;其他□							
护对策 措施	生态监测 计划	全生命周期□;长期跟踪□;常规☑;无□							

续表 5.1-7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	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保护对策 措施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他□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不可行□							
注: "[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 5.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5.2.1.1 常规气象资料分析

本项目分布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沙雅县境内,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气 象站为沙雅县气象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地面气象资料可直接采用沙雅县气象站的常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地面 气象数据采用气象观测站站点信息见表 5.2-1。

表 5.2-1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	气象站	气象站	气象站	坐标/m	相对	海拔高度	数据	气象要素	
名称	编号	等级	经度	纬度	距离/km	/m	年份	(豕女系	
沙雅	51639	基本站	82. 78333	41. 23333	55	981	2023	风向、风速、总云量、 低云量、干球温度	

5.2.1.2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根据沙雅县气象站近20年气象资料,对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及风频进 行统计。

(1) 温度

区域内近20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5.2-2。

表 5. 2-2 近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温度 (℃)	-6.8	-0.3	8.5	16. 4	21. 1	24.6	25. 9	24.8	19.9	11.8	3.0	-4.7	12.0

由表 5. 2-2 分析可知, 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12℃, 4~9 月平均温度均

高于多年平均值,其他月份均低于多年平均值,7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25.9 $^{\circ}$ 0,1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 $^{\circ}$ 6.8 $^{\circ}$ 0。

(2) 风速

区域内近20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5.2-3。

表 5. 2-3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 (m/s)	1.1	1.3	1.5	1.7	1.8	1.8	1.6	1.5	1.3	1.0	1.0	1.1	1.4

由表 5.2-3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1.4m/s, $5\sim6$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1.8m/s, $10\sim11$ 月份平均风速最低为 1.0m/s。

(3) 风向、风频

区域近20年平均各风向风频变化情况见表5.2-4,近20年风频玫瑰图见图5.2-1。

表 5.2-4 近 20 年不同风向对应频率统计一览表

风向	N	NNE	NE	ENE	Е	ESE	SE	SSE	S
频率	6.3	11.3	11.7	9.0	3. 7	2.5	2.3	2.3	2. 1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С	
/ ' '							111111		

图 5. 2-1 区域近 20 年风频玫瑰图

由表 5.2-4 分析可知,沙雅县近 20 年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区多年 NE 风向的频率最大。

5.2.1.3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 2-2018) 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经估算模式可计算出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AERSCREEN 模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的有关参数选取情况见表 5. 2-5。

表5.2-5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作	值		
1	拉声 /宏悬连顶	城市/农村	农	村		
1	城市/农村选项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41. 2			
3		-24	. 2			
4		测风高度/m	10			
5	允	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0.	5		
6		土地利用类型	林地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0	走百 写愿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_		
		岸线方向/°				

(2)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5.2-6 和表 5.2-7。

表 5.2-6 井场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100%负荷)

元 派	面源起,	点坐标/m	面源	面源	面源	与正 北向	面源有	年排 放小	排	评价	排放
国源 名称	经度(°)	纬度(゜)	海拔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夹角 /°	效排放 高度/m	时数 /h	放工况	因子	速率 /(kg/h)
TP237CH	*	*	0.50	0.0	40	0		07.00	正	H ₂ S	0.00015
井无组 织废气	*	*	953	30	40	0	5	8760	常	非甲烷总烃	0.015
TK732CH						_			正	H ₂ S	0.00017
井无组织废气	*	*	955	30	40	0	5	8760	常	非甲烷总烃	0.073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μ g/m 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m)	D _{7.4%} (m)
1	TD007/01 + 土地田地口広/=	非甲烷总烃	30. 217	1.51		25	
1	TP237CH并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302	3.02	7 25	20	
9	7779901 壮工4月4日本/三	非甲烷总烃	147.06	7. 35	7.35	25	
	TK732CH 井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 342	3. 42			

表 5. 2-7 P_{max} 及 D_{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由表 5. 2-7 可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47. 06 μ g/m³、占标率为 7. 35%; H_2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 342 μ g/m³、占标率为 3. 42%, D_{108} 均未出现。

5.2.1.4 废气源对四周场界贡献浓度

本项目实施后, 井场全场无组织废气对井场四周无组织贡献浓度情况如表 5.2-8。

表 5. 2-8 井场四周边界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	Ī:	$\mu \ g/\text{m}^{^3}$
----------------------------	----	-------------------------

污染源	污染物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TP237CH 井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 13	26. 39	23. 13	26. 39
IFZ3/GI开龙田外及(H_2S	0.23	0. 27	0. 23	0. 27
TK732CH 井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 59	128. 43	112. 59	115. 60
INTOZUT开儿组织发气	H ₂ S	0. 26	0.30	0.26	0. 27

由表 5. 2-8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四周场界浓度贡献值均为 23. 13~128. 43 μ 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对四周场界 H_2S 浓度贡献值均为 0. 23~0. 30 μ 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5.2.1.6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开车、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本项目 TP237CH 油气计量集输过程中, 若单井计量装置压力过高, 天然气

通过放空立管排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源强情况见表 5.2-9。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		排	气筒	工况	T-74-1	km /==	ケエ	排		11-24-V-t-
污染源	坐	标	筒底 部海	高	出口	径 流速 (m/s)	标况 气量 (m³/h)	烟气 温度 (℃)	年工 作时 间(h)	放工	污染	排放速 率
名称	经度 (°)	纬度 (°)	拔高度(m)		内径 (m)					况	因子	(kg/h)
放空立	83. 4035	41. 0858	955	15	0.2	19	2000	20	0.5	非正	非甲烷总 烃	20
管										常	硫化氢	1.6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表 5.2-9

(2) 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持续时间较短,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最大占标率, 计算结果见表 5.2-10。

序号	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u g/m^3)$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 距离(m)
1		计分子符	非甲烷总烃	2089. 9	104. 4	1749 9	168
2		放空立管	硫化氢	174. 33	1743. 3	1743. 3	168

表 5. 2-10 非正常排放 P_{max}及 D₁₀₈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μ g/m³

由表 5.2-10 计算结果表明,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为 2089. 9μg/m³, 占标率为 104. 4%; 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174. 33μg/m³, 占标率 为 1743.3%。

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 建议做好定 期巡检工作,确保井场远传数据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非正常排放的 发生。

5.2.1.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总烃

拟建工程新增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5.2-11。

序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号	1 12021 11	行朱彻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量(t/a)
1	井场新增 无组织废	非甲烷	密闭工艺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非甲烷总烃≤	0. 596

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表 5. 2-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4.0

气

续表 5.2-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	年排放
号	1012	行朱彻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量(t/a)
1	井场新增 无组织废 气	硫化氢	密闭工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 级标准值	H₂S≤0. 06	0.001

5.2.1.8 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项目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2.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12。

表 5. 2-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口			- -	二级🗸			三级口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	₭ =50kr	n□	边长5~50km□			n		边长=5km☑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	00t/a□			500~200	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S 其他污染物(H ₂ S、非								二次PM _{2.5} □ 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抴	也方标准□		附录	Ð 🗷	其他标准
四小尔亚伦	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_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Ē			
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 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符	枚据☑	按据☑ 主管部门发				现状	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Ì	达标区口				不	达标	\overline{X}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		非放源☑ 排放源☑ 源☑		拟替代的 污染源□	.		、拟趸	建 区域污染 源□
大气环境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	000	EDMS/AI	EDT CAL	PUFF[□网ᡮ	各模型 其他□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边长≥ 5	0km□		讠	边长5~50kr	n 🗆		过	2长=5km ∠
与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H ₂ S、非甲烷总发				总烃)			二次P 5二次	M _{2.5}

续表 5.2-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自	查项目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_{_{\!$	最大	穴占标率≤10	00%□		C _{本頭}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	一类区	$C_{\Delta ij}$	_丽 最大占标率	⊠≤10	%□	□ C _{本頭} 最大标率>10%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度贡献值	二类区	%□	C_{AII}	祖最大	(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1h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长(0.17	00% □				Z>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m}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	测因	子: ()		监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square	不	可以接	受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 厂	界最远	; () m		
评价结论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 t/a NO _x : (0) 颗粒物: (0) t/a VOC _s : (0.59					(0.596) t/a			
注: "口,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均	真写项	į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

5.2.2.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采出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5. 2. 2.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本项目单井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污水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由回注水泵吸水进行回注,可保持油层压力,使油藏有

较强的驱动力,以提高油藏的开采速度和采收率。

表 5.2-13

采出水处理规模一览表 单位: m³/d

站场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处理量	富余能力	本项目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三号联合站	6500	6058	442	8	可依托

综上,本项目采出水不外排,故本项目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表 5.2-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I	作内容	自查	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	水环境保 护目标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	(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识别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 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 量□;其他□								
- 1立	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Į VI	川寸纵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一级□;二级□;三级□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区域内项目井场和管线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水文地质条件一致,因此进行统一叙述,不再分述。

5.2.3.1 区域地形地貌

塔河油田区块位于塔里木盆地北缘,区域北部为渭干河、库车河冲洪积平原,中部为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南部为风积沙漠,总体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其中,北部渭干河、库车河冲洪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海拔950~990m,地形坡降1~3%左右,其上河流、渠道发育;中部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南北高、中间低,西高东低,海拔930~990m,地形坡降1~3%左右,其上河网发育;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海拔940~1100m,地形起伏变化较大,主要由半固定沙丘及蜂窝状沙丘为主,沙丘高约1~5m不等。

(1) 冲洪积平原

广泛分布于塔河油田区块, 地表由第四系冲洪积物构成, 包气带岩性为粉土、粉质粘土和细砂, 厚度较大, 探井开挖深度内未揭穿。地形较平坦, 总体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 河流渠道发育, 人类活动频繁, 地表以城镇、农田、村庄为主。

(2) 冲积平原

主要分布于塔里木河南北两岸,塔河油田区块东南侧部分属于该平原,地 表岩性为细砂、粉质粘土、粉土。地势南北高、中间低,西高东低,其上河网 纵横交错,地下水埋藏较浅,有零星沼泽分布。沿河流两岸有村庄和农田,南 岸有茂盛胡杨林分布。

5.2.3.2 地质概况

(1) 地质构造

塔河油田区块在大地构造分区上属于塔里木地台北部向斜二级大地构造单元,三级构造单元属沙雅隆起。地表主要为第四系覆盖区,无基岩裸露,构造上相对比较稳定,只发育有隐伏背斜和断裂,隐伏背斜轴部在评价区内北部边缘,隐伏断裂延伸方向为近东西向。

(2) 地层岩性

调查区地表覆盖有厚层第四系松散物,无基岩出露。第四系从北部到南部的塔里木河区域依次为冲洪积和冲积成因,岩性结构颗粒由粗到细的变化特征。 5.2.3.3 水文地质条件

(1) 含(隔)水层结构及其分布特征

调查区内地下水以多层潜水-承压水含水层结构为主,在塔里木河南岸分布为单一结构潜水。整体来看,从北向南第四系有含水层由厚变薄,颗粒由粗变细的规律性变化。区域地下水流向总体西北向东南。

塔里木河北岸为多层潜水-承压水含水层结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细砂,渗透系数一般小于 5m/d,水位埋深一般 2.5~9m,含水层厚度 10~30m,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富水性中等。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中细砂、细砂,地下水渗透系数一般小于 10m/d,100m 钻孔揭露的含水层厚度为 20~30m,单井涌

水量 100~1000m³/d, 富水性中等。

潜水含水层与承压含水层之间存在厚 2~5m 的粉质粘土,构成区域稳定隔水层,此外承压含水层内部存在多层粉质粘土,也构成各含水层间隔水层。

塔里木河南岸为单层潜水结构,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土,其上河网纵横交错,地下水埋深3~10m,富水性中等,单井涌水量100~1000m³/d。

调查评价区水文地质图见图 5.2-2。

图 5.2-2 调查评价范围水文地质图

(2)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调查区内降雨量小,只有暴雨洪流存在少量入渗补给,补给来源主要为渠系入渗和田间灌溉,以及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径流方向主要为自西向东,水力梯度小于 1%。最终以人工开采、潜水蒸发、植物蒸腾和补给塔里木河方式排泄。

- (3) 各含水层之间及与地表水之间水力联系
- ①各含水层之间的关系

调查区内孔隙水含水层主要为上更新统冲洪积含水层和全新统冲积含水层。两含水层交互沉积,互相衔接为一体,地下水体互相传递,具有统一的水动力特征和统一的水面,构成完整的上、下游地下水补径排系统。

调查区内潜水和承压含水层之间存在 2~5m 的粉质粘土层,为分布稳定的隔水层,使潜水和承压水之间水力联系较弱。此外,承压含水层内部存在多层粉质粘土层,将承压含水层分割为多层结构。

②地表水与地下水的关系

调查区南部塔里木河自西向东穿过,该河为区域性河流,调查区内河流北岸地下水接受塔里木河向北补给地下水。此外,调查区内农业灌溉渠道和引水渠尾修建的排碱渠会使少量地表水补给地下水。

③ 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

调查区内地下水动态类型以渗入-蒸发型为主。动态曲线呈现为多峰型:每年1~2月地下水处于低水位期,3月份水位开始上升,至4月~5月达到高水位,之后水位开始回落;平水位期为11月底或3月底。

(4) 地下水开发利用

经过调查,评价区地下水潜水、承压水水量中等,矿化度较高,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C1• SO₄-Na 型为主,区域地下水以饮用、工业、农业用水为主。

(5) 水位统测

①统测频率

塔河油田位于塔里木盆地北缘库车河冲洪积平原,属于其他平原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频率参照表,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的需要,本次塔河油田地下水环境水位统测开展一期。

②统测结果

引用 2024 年 9 月对塔河油田整个区块进行水位统测,具体统测结果见表 5.2-15,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见图 5.2-3。

10	表 6.2 10 名为加口地下水水区流水流水水水									
序号	坐	标	井深 (m)	地面标高(m)	丰水期 (2024年9月)					
万与	X	Y	开环(皿)	地田协同(皿)	水位埋深(m)	水位标高(m)				
T02	*	*	*	*	*	*				
T03	*	*	*	*	*	*				
T04	*	*	*	*	*	*				
T05	*	*	*	*	*	*				
T06	*	*	*	*	*	*				
T07	*	*	*	*	*	*				

表 5. 2-15 塔河油田地下水水位统测点统计表

续表 5.2-15 塔河油田地下水水位统测点统计表

			I				
序号	坐	标		地面标高(m)	丰水期 (20)	24年9月)	
万 与	X	Y	プロイル (III)	地田小同(三)	水位埋深(m)	水位标高(m)	
T08	*	*	*	*	*	*	
T09	*	*	*	*	*	*	
T10	*	*	*	*	*	*	
T11	*	*	*	*	*	*	
T12	*	*	*	*	*	*	
T13	*	*	*	*	*	*	
T14	*	*	*	*	*	*	
T17	*	*	*	*	*	*	
T18	*	*	*	*	*	*	
T19	*	*	*	*	*	*	
T20	*	*	*	*	*	*	
T21	*	*	*	*	*	*	
T22	*	*	*	*	*	*	
T23	*	*	*	*	*	*	
T24	*	*	*	*	*	*	
T25	*	*	*	*	*	*	
T26	*	*	*	*	*	*	
T30	*	*	*	*	*	*	
T31	*	*	*	*	*	*	
T32	*	*	*	*	*	*	

图 5.2-3 塔河油田地下水流场图(2024.9)

- (6) 包气带特征及防污性能
- ①岩性特征

根据塔河油田区块内钻孔资料,揭露厚度 100m 内的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粉土和细砂。

②包气带防污性能

塔河油田区块内包气带岩性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岩类粉质粘土、粉土和细砂,第四系包气带厚度 $2.5\sim9m$,粉质粘土垂直渗透系数 $5.56\times10^{-5}\sim1.11\times10^{-4}cm/s$,粉土垂直渗透系数 $1.67\times10^{-4}\sim6.67\times10^{-4}cm/s$,细砂垂直渗透系数为 $6.11\times10^{-4}\sim8.89\times10^{-4}cm/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粉质粘层分布不稳定,粉土和细砂的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 K 均大于 $1\times10^{-4}cm/s$,综合判定塔河油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5.2.3.4 区域地下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5.2.3.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场地位于冲洪积平原区,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污染物的渗漏对地下水流场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变化很小。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为了解项目实施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工作。

5.2.3.5.1 正常状况

(1) 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并场不设置废水池,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落地油

油气集输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转移到下层的量很少。根据《采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规律研究》(岳战林等,2009),土壤中原油基本上不随土壤水上下移动,毛细管作用也不活跃。石油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20cm表层,只有极少量的石油类最多可下渗到50cm。由于区域气候干旱少雨,无地表径流,无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即无迁移原油从地表到地下水的动力条件。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集输管线

拟建工程正常状况下,集输管道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 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2.3.5.2 非正常状况

(1) 稀油罐破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TK732CH井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如稀油罐发生破损泄漏,一般泄漏于土体中的

液相可以同时向表面溢出和向地下渗透,并选择疏松位置运移。通常稀油罐泄漏产生的污染物以点源形式通过土壤表层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稀油罐发生全破裂泄漏后对潜水含水层水质产生影响,运用解析模型进行模拟预测,以评价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①预测因子筛选

稀油罐发生破损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本评价选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评价因子检出限及评价标准见表 5.2-16。

表 5.2-16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L)	检出下限值 (mg/L)	现状监测值最大值(mg/L)
石油类	0.05	0.01	<0.01

②预测源强

泄漏量取稀油罐暂存量的最大值 50m³,由于石油类受土壤的吸附作用,考虑稀油罐暂存量的 10%渗入潜水含水层。稀油罐破损泄漏后,石油类污染物向饱水带扩散以及进入饱水带中污染地下水,而水中石油类主要有两种状态,一是溶解在水中成为水溶液,即可溶性油,一般溶解量很少;另外一种是以乳化状态分散在水体中,因此,在水中石油类污染物的两种状态是下渗石油类污染物的重要形态,而石油类只有变为可溶态才会随水迁移扩散。根据《石油类有机物对地下水污染的模拟分析》(葛春等,天津市环境保护开发中心),在常温下,石油类溶解度为 10mg/L,则石油类进入地下水的量为 0.05kg。

③预测模型

污染物在潜水含水层中随着水流不断扩散,根据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排放形式与排放规律,本次模型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污染物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其主要假设条件为:

- a. 假定含水层等厚,均质,并在平面无限分布,含水层的厚度、宽度和长度比可忽略:
 - b. 假定定量的定浓度的污水, 在极短时间内注入整个含水层的厚度范围:
 - c. 污水的注入对含水层内的天然流场不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为:

$$C(x, y, t) = \frac{m_{M}/M}{4 \pi n t \sqrt{D_{I} D_{T}}} e^{-\left[\frac{(x-ut)^{2}}{4 D_{L} t} + \frac{y^{2}}{4 D_{T} t}\right]}$$

式中:

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一时间, d;

C(x, y, t)—t时刻点x, y处的污染物浓度, mg/L;

M-含水层厚度, m; 评价区域潜水含水层平均厚度约25m;

m_м一长度为M的线源瞬时注入污染物的质量,kg。本次线源瞬时注入的污染物质量石油类0.05kg;

u—地下水流速度,m/d;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细砂,依据抽水试验结果,渗透系数取1m/d。水力坡度I为0.4%。因此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u=K\times I/n=1m/d$ $\times 0.4%/0.18=0.002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参照相关资料,其有效孔隙度n=0.18;

 D_L 一纵向弥散系数, m^2/d ;根据资料,纵向弥散度 α m=10m,纵向弥散系数 $D_L=\alpha$ $m\times u=0.02m^2/d$;

 D_r 一横向y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横向弥散系数 D_r =0.002 m^2/d ;

π 一圆周率。

④预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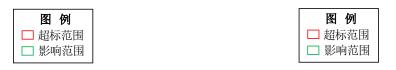
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进入含水层后,在水动力弥散作用下,瞬时注入的污染物将产生呈椭圆形的污染晕,污染晕中污染物的浓度由中心向四周逐渐降低。随着水动力弥散作用的进行,污染晕将不断沿水流方向运移,污染晕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本次预测在研究污染晕运移时,选取石油类的检出下限值等值线作为影响范围,石油类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等值线作为超标范围,预测污染晕的运移距离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5. 2-17。

污染年限	影响范围 (m²)	超标范围(m²)	最大运移距离(m)	晕中心浓度 (mg/L)	超标范围是否运移出 井场边界
100d	63	50	10	0.56	否
1000d	204	20	15	0.06	否
7300d		_	_	_	_

表 5. 2-17 在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在潜水含水层中运移情况一览表

地下水石油类浓度预测结果表明,稀油罐破损泄漏发生 100d 后,含水层污 染物影响范围 63m², 超标范围 50m², 最大运移距离 10m, 晕中心最大浓度为 0.56mg/L: 1000d 后,含水层污染物影响范围 204m²,超标范围 20m²,最大运移 距离 15m, 晕中心最大浓度为 0.06mg/L; 7300d 后, 污染晕消失, 无影响和超标 范围。在非正常状况条件下,井场下游边界未监测到石油类波动。

绿色污染晕代表影响范围,红色污染晕代表超标范围。详见图 5.2-4。



(1) 1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2) 10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渗漏含水层影响范围图 图 5.2-4

(2) 集油管道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集油管道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泄漏于土体中的液相可以同时向 表面溢出和向地下渗透,并选择疏松位置运移。

通常管道泄漏产生的污染物以点源形式通过土壤表层下渗进入地下含水 层。因而管道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采出液的物理性质、 泄漏量、泄漏方式、多孔介质特征及地下水位埋深等因素。

本工程非正常状况下,集油管道泄漏如不及时修复,少量原油可能下渗, 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由于石油类受土壤的吸附作用,石油类主要积聚在包气带 表层40cm以内, 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 且本项目地下水埋深大于2m, 同时油

田公司能及时发现并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治理污染,因此非正常状况下管线与 阀门连接处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2.3.6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1)源头控制措施

- ①采取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工艺,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风险,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 ②定期做好井场设备、阀门、管线、罐体等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针对工程工艺特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本项目各分区防渗等级具体见表 5.2-18。

			划分	依据	污染物							
站场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难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污性能	易程度	, ,							
TP237CH 井场	一般防	计量装置区	弱	易	其他类 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 K≤1×10 ⁻⁷ cm/s, 或						
						参考 GB16689 执行						
TK732CH 井场	一般防渗区	稀油罐区	弱	易	其他类 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 K≤1×10 ⁷ cm/s, 或 参考 GB16689 执行						

表 5. 2-18 厂区各区域防控措施一览表

(3)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和完善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HJ164-2020)的要求、地下水流向、项目的平面布置特征及地下水监测布点原则,利用塔河油田现有例行监测井为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地下水监测计划见表 5.2-19。

编号	监测层位	功能	监测因子	方位/距离	监测频次
T16				TP237CH 井东南 3.5km	
T21	潜水 含水层	跟踪 监测井	石油类、砷、汞、 六价铬	TK732CH 井东北 2.5km	每半年1次
TK716		mr(V4)	/ 1// 1/4	TK732CH 井北 3.4m	

表 5. 2-19 地下水监测点布控一览表

5.2.3.7 应急响应

- (1)应急预案在制定全作业区环保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地下水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 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
 - ②特大事故应急抢险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平常的训练和演习。
 - (2) 应急处置
 -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 ①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 ②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切断污染源,阻隔地下水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 ③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 5.2.3.8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 (1) 环境水文地质现状

本项目位于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中,地下水主要为多层潜水-承压水结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细砂,水位埋深一般2.5~9m,含水层厚度10~30m,单井涌水量100~1000m³/d,富水性中等。承

压水含水层岩性为中细砂、细砂,含水层顶板埋深 40m 左右,100m 钻孔揭露的含水层厚度为 20~30m,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富水性中等。

区域内包气带岩层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粉质粘土、粉土和细砂等,综合判定项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由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评价范围内潜水监测点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正常状况下,各站场内稀油罐、集油管线等装置完好无损且井场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可避免采出产液泄露而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稀油罐破损、集油管道破损等导致采出液泄漏进入地下水 后沿水流迁移,但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周围地下水水质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①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②建立和完善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③在制定全厂环保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

响可接受。

- 5.2.4 声环境影响评价
- 5.2.4.1 预测模式
- a)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一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一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c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v} 一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m} 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m一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一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一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n(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一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一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w} 一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or} 一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har} 一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一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rm A}({\rm r}) = 101{\rm g} \left\{ \sum_{i=1}^{8} 10^{0.1[L_{pi}({\rm r})-\triangle L_i]} \right\}$$

式中: $L_{\Delta}(r)$ 一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ni}(r)$ 一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triangle L$ 一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一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4(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一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d)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一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_i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一在 T 时间内 j声源工作时间, s。

e)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一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ab} 一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并给出场界噪声最大值的 位置。

5. 2. 4.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中表 A. 2 和类 比油气田开发工程中实际情况,本项目井场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5.2-20。

耒	5	2 - 20	
イベ	υ.	4 40	

井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乐 石 你	至与	X	Y	Z	[dB(A)]	产业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超1的权	
1	TK732CH	掺稀泵		30	30	1	90	基础减振	昼夜	
2	井场	喂油泵		20	30	1	90	基础减振	昼夜	

5.2.4.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项目各噪 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2-21。

表 5.2-21

井场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		噪声现状值 /dB(A)		本项目噪声 贡献值/dB (A)		叠加后预测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场界	39	32	38	38	42	40	60	50	达标	达标
2	TK732C	南场界	38	34	39	39	42	40	60	50	达标	达标
3	H井场	西场界	36	31	45	45	46	45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场界	37	32	40	40	42	41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5.2-21 可知, 井场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42~46dB(A)、 夜间为 40~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从声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5.2.4.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22。

表 5.2-22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	・级□		级区	三	级口	
与范围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	00m	小	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多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1类	X □	2 类区図	3 类区□	4a 类	⊠□	4b 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口]		远期□
1961/VET/11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法团	现场实测点	n模型计算?	去口	收集	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	0		
噪声源 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均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声环境影	预测范围	20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一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	声级☑	】最大 A 声绿	吸口 计权等	效连续	感觉	噪声级□
评价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杨	ŔΠ		
	声环境保护目标 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ŔΠ		
环境监测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口	固定位	立置监测□□	自动监测口	手动监	≦测□	无监测☑
计划	声环境保护目标 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	子:	()	监测点位	立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口]		
注: "口"	为勾选项,可√	;"()"为内	容填	写项。				

5.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并场内不暂存。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 2-23。

危险废	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废	污染防治
物名称	类别		(t/a)	及装置	///心	成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措施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2	油气开 采、管道 集输	固态	油类物质、泥砂	油类物质	/	Т, І	收集后,由有危废 处置资质单位接 收处置

表 5. 2-23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1)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相关管理要求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及时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电子转移联单。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收集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标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具体要求如下:

- a. 危险废物标签规格颜色说明: 规格: 正方形, 40×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 b. 危险废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危险废物类别如图 5.2-5 所示;
- c. 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如图 5.2-6 所示;
- d. 装载液体、固体的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硬质桶顶部 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CORROSIVE	符号: 黑色 底色: 上白下黑
2	毒性	TOXIC att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3	易燃性	FLAMMABLE Fight	符号: 黑色 底色: 红色 (RGB: 255,0,0)
4	反应性	REACTIVITY 反应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黄色 (RGB: 255,255,0)

图 5.2-5 危险废物类别标识示意图



图 5.2-6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且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距项目约22km,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工程落地油委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置,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涵盖了本工程 HW08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目前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置含油污泥 6 万 m³/a,目前尚有较大处理余量。因此,本工程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接收处置可行。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拟建工程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9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设置车辆标志;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拟建工程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2.6 生态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野生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影响。

(1)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再增加。车辆运输和机械噪声相对施工期有所减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相对减小。人为活动相对施工也有所减少,并加强管理禁止油气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运营期道路行车主要是油气田巡线的自备车辆,车流量很小,夜间无车行驶,一般情况下,野生动物会自行规避或适应,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并从管理上对工作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鸣笛惊吓野生动物,对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2) 植被影响分析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管线所经地区处于正常状态,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如漏油、爆炸等,产生的原油和废气会对周边植被及天然林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巡线,特别是天然林段,发现问题及时采

取紧急关闭阀门、及时维修等措施,管线泄漏一般影响时间较短,造成植被损失较小。

(3) 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管线的建设在施工期将原有景观格局分割成零散的地块,导致斑块数目增加,最终引起景观破碎度的增加;集输管线对自然景观起到一种分割作用,造成空间上的非连续性,并形成廊道效应,导致景观连通性降低。本项目管线建设在施工后覆土回填,植被逐渐恢复原貌,对自然景观影响较小。道路建设过程中分割作用对动物有所影响,由于区域动物以鸟类、爬行类为主,因此道路建设对鸟类的隔离作用很小,爬行类均为常见物种,适应能力较强,在受到不利影响后,会主动向周边适宜生境中迁移。

在油田开发如管道等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同时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而油田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因此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本工程建设可行。

5.2.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2.7.1 环境影响识别

(1) 项目类型

本项目采油井场建设内容属于常规石油开采井场,项目类别为 I 类;采油管线类别为 II 类。

(2) 影响类型及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拟建工

程位于土壤盐化地区、土壤影响类型同时属于污染影响型和生态影响型。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场不设置废水池,未向外环境排放污水,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非正常状况采油管道连接处破裂,采油井场稀油罐发生破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的形式对土壤造成影响。同时,本项目采出液盐分含量较高,当出现泄漏时,采出液中的盐分将进入表层土壤中,遗留在土壤中,造成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影响类型见表 5. 2-24。

丰	5	2-	-91
1X	υ.	Δ	24

建设项目影响类型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	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3)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①污染影响型

本项目集油管线输送介质为采出液,集油管线破裂时,采出液中的石油烃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采油井场稀油罐暂存介质为稀油,稀油罐破裂时,稀油中的石油烃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评价选取石油烃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 5. 2-25。

表 5.2-25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集油管线泄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工况
采油井场稀油罐破损泄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工况

②生态影响型

考虑最不利情况,集油管线破裂导致其中高含盐液体进入土壤中,造成土壤中盐分含量有一定程度的升高。本次评价选择盐分含量作为代表性因子进行预测。

表 5. 2-26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集油管线泄漏	物质输入	盐分含量	事故工况

5.2.7.2 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生态影响型现状调查范围为各井场外扩 5km、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伸 0.2km 范围;土壤污染影响型现状调查范围为各井场边界外扩 1km、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伸 0.2km 范围。

(2) 敏感目标

将各井场外延 5km 范围及管线两侧 0.2km 范围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 (生态影响型)保护目标;将各井场边界外扩 1km 及管线两侧 200m 范围的耕地作为土壤环境 (污染影响型)保护目标。

(3)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①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管道占地现状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②土地利用历史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建设之前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局部区域已受到油田开发的扰动和影响。

③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占地范围暂无规划。

5.2.7.2.4 土壤类型调查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中国 1 公里发生分类土壤图(数据来源:二普调查,2016年),《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为林灌草甸土、草甸土。区域土壤类型见附图 13。

- 5.2.7.3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2.7.3.1 污染影响型

(1) 预测情景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因此,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主要为非正常泄漏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本项目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对集油管线破损泄漏、稀油罐破损泄漏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作为预测情景。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 中预测方法对本工程垂直入渗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①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式中: 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 mg/L:

D--弥散系数, m²/d:

q--渗流速度, m/d;

z--沿 z 轴的距离, m;

t--时间变量, d:

θ-土壤含水率,%。

②初始条件

$$c(z,t)=0 \qquad t=0, L \leq z < 0$$

③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

a. 连续点源:

$$c(z,t) = c_0 t > 0, z = 0$$

$$c(z,t) = \begin{cases} c_0 & 0 < t \le t_0 \\ 0 & t > t_0 \end{cases}$$

b. 非连续点源: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条件: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t > 0, z = L$

(3) 预测参数选取

根据现场土壤采样及水文地质调查结果,预测模型参数取值见表 5.2-27。

表 5.2-27 垂直入渗预测模型参数一览表

土壤质地	厚度 (m)	渗透系数 (m/d)	孔隙度	土壤含水量(%)	弥散系数 (m²/d)	土壤容重 (kg/m³)
壤土	3.5	0.45	0.41	0.8	1	1.44×10^3

(4)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项目特点,本评价重点针对集油管线破损泄漏及稀油 罐发生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

表 5.2-28

土壤预测源强表

渗漏点	污染物	浓度 mg/L	渗漏特征
集油管线泄漏	石油烃	9245000	瞬时
采油井场稀油罐破损泄漏	石油烃	8988000	瞬时

(5) 土壤污染预测结果

①集油管线泄漏石油烃预测结果

集油管线出现破损泄漏,泄漏油品中石油烃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 初始浓度设定为 9245000mg/L, 考虑到石油烃以点源形式泄漏, 第 10 天对周边 污染的土壤进行清理作业,预测时段按10天考虑。

石油烃沿土壤迁移模拟结果如图 5.2-7 所示。

图 5.2-7 石油烃沿土壤垂向迁移情况

由图 5.2-7 土壤模拟结果可知,入渗 10 天后,污染深度为 35cm,整体渗漏速率较慢,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可接受。

②稀油罐泄漏石油烃预测结果

稀油罐出现破损泄漏,泄漏油品中石油烃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 初始浓度设定为8988000mg/L,考虑到石油烃以点源形式泄漏,第3天对周边 污染的土壤进行清理作业,预测时段按3天考虑。

石油烃沿土壤迁移模拟结果如图 5.2-8 所示。

图 5.2-8 石油烃沿土壤垂向迁移情况

由图 5.2-8 土壤模拟结果可知,入渗 3 天后,污染深度为 20cm,整体渗漏速率较慢,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可接受。

5.2.7.3.2 生态影响型

(1) 预测情景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事故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本项目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对集油管线破损泄漏的盐分含量对土壤的盐化影响,作为预测情景。

(2) 预测源强

根据设计资料并结合建设单位多年来同类管道的运营经验,一旦发生漏油事故,管内压力减小,各截断阀可以确保在10min内响应并关闭,管道断裂处油品继续泄漏,当与外界压力平衡时,泄漏终止。本次评价以泄漏事故发生至关闭阀门时间10min考虑。管道泄漏时,选取最不利情形即管道截面100%断裂进行评价。管线输送全管径泄漏最大采出液泄漏量为0.36m³,采出液中总矿化度为183600mg/L,则估算进入土壤中的盐分含量为=0.36×183600=66096g。

(3) 预测模型

本次预测采用 HT964-2018 附录 E.1.3 中预测方法, 预测公式如下:

①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Delta S = n(I_s - L_s - R_s)/(\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triangle 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g/kg;

I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g;

L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 g;

R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 g;

ρ、表层土壤容重, kg/m³;

A-预测评价范围, m²;

- D-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n-持续年份, a。
- ②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 $S=S_b+\triangle S$
- S-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g/kg;
- S_b-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g/kg。

(4) 预测结果

项目所处区域气候干燥,年降雨量较小,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Ls和Rs取值均为0,预测评价范围为以集油管线泄漏点为中心20m×20m范围,表层土壤容重根据区域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取值为1.45×10°kg/m³,根据区域土壤盐分监测结果,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现状最大值为16.2g/kg。预测年份为0.027a(10天)。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在10天内,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增量为0.015g/kg,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为16.215g/kg。

从预测结果可知,发生泄漏后,导致泄漏点周边区域土壤中盐分含量有所升高,增量较小;且本项目建设 RTU 采集系统,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可接受。

5.2.7.4 土壤污染防护措施

- (1) 源头控制
- ①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
- ②人员定期巡检,巡检时应对管线沿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 ③加强法兰、阀门、稀油罐、管线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 ④加强井场、管线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有

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 ①巡检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碾压破坏井场周边土壤结构;
-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定期对重点区域、公益林段、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消除隐患。本项目重点区域包括公益林段地下管线周边等。
- ③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将计量装置区、罐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本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3) 跟踪监测

为了掌握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对本项目实施土壤跟踪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详情见表 5.2-29。

序号	跟踪监测点位 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 频率
1	TK732CH 井场内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 六价铬、盐分含量、pH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每年1次

表 5. 2-29 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5.2.7.5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50cm 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采出液泄漏时,将导致泄漏点周边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增量较小。因此,本项目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护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30。

表 5.2-3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备注			
	影响类型	污染影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小	型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耕地)、方位	立(南侧)、呂	巨离 (20m)	
影响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口; 比	面漫流□;垂直	[入渗☑; 地下/	水位□; 其他()	
识	全部污染物		盐分、pH、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别	特征因子		盐分、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所属土壤环境影 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4	平价工作等级		一级 区 ;二组	级□;三级□		污染影响型
	不川工仆寺级		一级 区 ;二级	级□;三级□		生态影响型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d) 🗷		
现状	理化特性	<u></u>				
调查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内容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5	6	0.2m	
		柱状样点数	5	0	0.5m、1.5m、3m	

续表 5.2-3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备注				
现状 调查 内容	现状监测因子	氯仿、氯甲烷、1,	占地范围内: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 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烷, 1, 1, 1, 2-四 1, 1-三氯乙烷, 1, 烷, 氯乙烯, 苯, 第 乙烯, 甲苯, 间二 氯酚, 苯并[a] 蒽, 二苯并[a, h] 蒽, 百 盐分含量 占地范围外: pH、 烃(C ₁₀ -C ₄₀)、盐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	GB15618☑; GB36600☑; 表 D. 1□; 表 D. 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各评	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预测因子	石					
	预测方法	附录	₹ EZ; 附录 F□; 其他 ()			
影响预测	预测分析内容	污染影响范围: 井响程度: 华	F场周围;影 短小 泄漏点;影响	: 单井集输管线 程度: 盐碱化程 加剧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b)□; c) ☑ 不达标结论: a)□; b)□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	见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 其他()	过程防控☑;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防治措施	跟踪监测	代表性井场	石油类、石油烃 (C ₆ -C ₉)、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砷、六 价铬、盐分含量、pH				
	信息公开指标		(C ₆ -C ₉)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盐分含量、pH				
	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跟踪监测,从土壤环境 影响的角度,本工程建设可行						

5.2.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 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风险可防控。

5.2.8.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油、天然气、硫化氢,存在于集输管线、 稀油罐内。项目采用掺稀开采,油气经集油管线输至联合站处理。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特征情况见表 2.8-5。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1。

5.2.8.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油、天然气、硫化氢。其物化性质、易燃性、爆炸性和毒性情况见表 5.2-31。

表 5.2-31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
1	原油	热值: 41870KJ/kg; 火焰温度: 1100℃; 沸点: 300-325℃; 闪点: 23.5℃; 爆炸极限 1.1%-6.4%(v); 自然燃点 380-530℃	集输管线、稀 油罐
2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爆炸上限 16%,爆炸下限 4.8%,蒸汽压: 53.32kPa(-168.8℃),闪点: -188.8℃,熔点: -182.5℃,沸点: -161.5℃,相对密度 0.42(-164℃)	集输管线
3	硫化氢	无色酸性气体,有恶臭,熔点: -85.5℃,沸点: -60.4℃,闪点: -50℃; 爆炸极限 4.0%~46.0V%,溶于水、乙醇	集输管线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集输管线危险性识别

本工程集输管线输送介质为采出液,管线主要采用埋地敷设方式。运行过程中常见的事故包括:因腐蚀穿孔造成泄漏;人为破坏导致管道泄漏。一旦发生泄漏,释放出的原油、天然气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原油泄漏还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物。采出液中硫化氢气体扩散至环境空气中,进而可能引发员工硫化氢中毒事件。

②稀油罐危险性识别

本工程稀油罐暂存介质为稀油,运行过程中常见的事故包括:因腐蚀穿孔

造成泄漏;人为破坏导致管道泄漏。一旦发生泄漏,释放出的稀油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稀油泄漏还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物。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油、油气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油品泄漏等,具体危害和环境影响可见表 5.2-32。

功能 单元	事故 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 途径
管线	管线	管道、设备腐蚀,施工、操作 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 导致破裂,导致火灾、爆炸、 油品泄漏事故	油品及天然气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采出液中硫化氢气体扩散至环境空气中,进而可能引发员工硫化氢中毒事件;油类物质渗流至地下水	
稀油罐	稀油罐泄漏	装置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 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装 置破裂,导致泄漏、火灾、爆 炸事故	原油泄漏后,透火源会友生火火事故,燃 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图图 / 员 CO 中毒車	大气、地 下水

表 5. 2-32 油气田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5.2.8.3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在管道或稀油罐压力下,加压集输油气泄漏时,油品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采出液中硫化氢气体扩散至环境空气中, 进而可能引发员工硫化氢中毒事件。

事故影响主要集中于风险源附近区域,本项目 TP237CH 井距克里也特村最近为 2km,在及时控制和处理集油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情况下,及时疏散周边人员,不会造成附近居民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发生泄漏事故后,通过采取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对村庄周边进行检测,可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村庄的影响。积极开展公众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时疏散周边人员,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同时本项目油气管线、稀油罐设备等采用质量较好的材质,且有泄漏气体检测设施,西北油田分公司负责管理拟建项目的运行管理,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采取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在油气管道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在采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防护措施后,油气管道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拟建项目所处地点开阔,天然气中 H₂S 的扩散量及扩散浓度较小,地处开阔有利于 H₂S 稀释,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油品泄漏主要集中在井场区域范围,加之 泄漏油品量较少且基本上能够及时地完全回收,且项目距塔里木河较远,因此 在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状态下无废水直接外排。非正常状态下,油品中的石油类在下渗过程中易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影响,不易迁移至含水层,但在防渗措施老化破损油品泄漏的情况下,石油类在下渗过程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以后,也会不可避免地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很小,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管线、稀油罐进行检查,避免因管材、稀油罐质量缺陷、腐蚀老化破损造成油品泄漏。因此在事故下造成油水泄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 对重点公益林影响分析

在集油管线发生破裂泄漏时,事故造成油品泄漏主要集中在管线泄漏点区域范围,加之泄漏油品量较少且基本上能够及时地完全回收,对周边重点公益林产生影响较小。油品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将产生强大的热辐射,进而造成热辐射污染,使周边的重点公益林受到灼伤。在油田开发过程中,应加强管道管理,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避免因管材质量缺陷、腐蚀老化破损造成油品泄漏;同时与维抢修单位和地方环境应急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油品泄漏控制工作。若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因此在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重点公

益林造成环境风险可防控。

(5) 对永久基本农田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 TP237CH 井集油管线距离永久基本农田最近距离 20m, 管线发生破裂泄漏时, 井场内设置有流量控制仪及压力变送器, 由 SCADA 系统发出指令, 远程自动关闭阀门, 对泄漏的油品回收并及时清理被污染的土壤, 避免由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将受污染的土壤一起带入永久基本农田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 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 避免因管材质量缺陷造成油品泄漏。因此在集油管线破裂泄漏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2.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各种事故都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或使事故造成的 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5.2.8.4.2 管道、稀油罐泄漏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1) 施工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 ①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接口连接及涂层等施工质量。
- ②管道敷设、稀油罐等设备安装前,应加强对管材、稀油罐质量的检查, 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 ③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 ④从事管道连接以及无损检测的检测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要求持证上岗。管道连接好后必须进行水压试验,严格排除焊缝和母材的缺陷。
 - (2)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避免爆管事故发生。
- ②每半年检查一次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等),使管道在 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
- ③对事故易发地段,要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 ④设置自动感测压力、流量的仪器和能自动感测管道内压降速率的自动紧

急截断阀,一旦管道发生事故或大的泄漏,事故段两端的截断阀在感测到情况后可自动切断管路,使事故排放或泄漏的油类物质限制在最小范围内。管网系统中的电动截止阀应采用双路电源,自动切换,并定期对电气系统和传动机构进行维修保养。

- ⑤定期检查罐体和管线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防止泄漏发生;定期检查罐体状况,防止因腐蚀等原因造成罐体开裂、穿孔。
 - ⑥根据罐体和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
- ⑦建立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 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 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应包括应 急救援预案的组织机构,明确指挥机构和负责人,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进行 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真正做到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应认真策划、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3) 管理措施

- ①在管道系统投产运行前,应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 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 ②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说明发生管道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 ③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说明与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抢修作业施工前,应对施工周围可燃气体的浓度进行测定,并制定防护措施。施工操作期间,宜用防爆的轴流风机对周围可能出现的泄漏进行强制排风,并跟踪检查和监测。
 - ④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加强管线和警戒标志的管理工作。
 - ⑤提高职工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措施。
- ⑥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和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 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 (4) 原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①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宣传力度,普及原油管道输送知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②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泄漏事故的 发生。
 - ③完善管线的环境保护工程,及时清除、处理各种污染物。
 - ④按规定配置齐全各类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保持完好可用。
 - ⑤操作中必须使用防爆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管线、阀门、设备。
 - ⑥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适当的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 5.2.8.4.3 H₂S 气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1) 硫化氢监测与安全防护

硫化氢监测与安全防护应按照《硫化氢环境人身防护规范》(SY/T 6277-2017)和《硫化氢环境天然气采集与处理安全规范》(SY/T6137-2024)要求进行。

- ①作业人员巡检时应携带硫化氢监测仪(第1级预警阈值应设置为15mg/m³(或10ppm),第2级报警阈值应设置为30mg/m³(或20ppm),进入作业区域应注意是否有报警信号。
 - ②作业人员在检修和抢险作业时应携硫化氢监测仪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③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的浓度达到 15mg/m³(或 10ppm)时,作业人员应检查泄漏点,准备防护用具,实施应急程序。
- ④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的浓度达到 30mg/m³(或 20ppm)时,应迅速疏散人员。作业人员应戴上防护用具,进入紧急状态,立即实施应急方案。
- ⑤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浓度达到 150mg/m³(或 100ppm)时,应组织周边 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人员有秩序地迅速向上风向撤离到安全区域。

(2) 预防措施

在含硫化氢环境中的作业人员上岗前都应接受 H₂S 危害及人身防护措施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持证上岗。

- ①为避免无风和微风情况下硫化氢的积聚,可以使用防爆通风设备将有毒气体吹往期望的方向。
- ②应特别注意低洼的工作区域,由于较重的硫化氢在这些地点的沉积,可能会达到有害的浓度。

- ③当人员在达到硫化氢危险临界浓度[150mg/m³(100ppm)]的大气环境中执行任务时,应有接受过救护技术培训的值班救护人员,同时应备有必要的救护设备,包括适用的呼吸器具。
 - (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操作时宜按要求配备基本人员,采用必要的设备进行安全施工。现场应 配置呼吸保护设备且基本人员能迅速而方便的取用。采用适当的硫化氢检测设 备实时监测空气状况。
 - ②严格执行"禁止吸烟"的规定。
- ③作业区应配备满足要求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便携式硫化氢报警仪;作业班除进行常规防喷演习外,还应佩戴硫化氢防护器具进行防喷演习;防护器具每次使用后对其所有部件的完好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在硫化氢环境中使用过的防护器具还应进行全面的清洁和消毒;钻井队在实施井控作业中放喷时,通过放喷管线放出的含硫油气应点火烧掉。

5.2.8.5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 (1)稀油罐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 ①迅速查明泄漏源点,关闭相关阀门或装置作紧急停工处理,防止污染扩散。
 - ②查明风向,确定并封锁受污染区域。
 - ③现场清理人员要加强现场个人防护,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 ④安排环境监测人员监测周围大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确定危害程度, 及时报告指挥部。
- ⑤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当时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并迅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在事件波及区域外界出示现场警示布告。
 - (2) 管道事故应急措施

管道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在预防事故的同时,为可能发生的事故制 定应急措施,使事故造成的危害减至最小程度。

①按顺序关井

在管道发生断裂、漏油事故时,按顺序关井。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

修,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回收泄漏采出液

首先限制地表污染的扩大。油受重力和地形的控制,会流向低洼地带,应 尽量防止泄漏石油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进行筑堤,汇集在低洼坑中的地表 油,用车及时进行收集;将严重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 司接收处置处理。

(3)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 ①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油气田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 ④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4) 管道刺漏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根据以往经验,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压力表压力不正常后,通过检测判定管线是否发生泄漏,针对管线刺漏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切断污染源:经与生产调度中心取得联系后,关闭管线泄漏点最近两侧阀门;
- ②堵漏:根据泄漏段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 并在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
- ③事故现场处理:堵漏作业完成后,对泄漏段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和检验,确保无泄漏产生。
- ④后期处理:恢复管线泄漏区域地表地貌,对泄漏部分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测及现场巡检。对泄漏的油品回收,若油品泄漏在不能及时地完全回收的情况下,可能在地表结成油饼,将油饼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处理。

5.2.8.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害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故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采油三厂于2024年12月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库车市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分别为652923-2024-219-M;采油三厂于2024年12月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沙雅县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分别为652924-2024-062-M。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5.2.8.7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纳入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目前采油三厂已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专业的应急管理队伍,同时配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采油三厂针对油田常见的生产设备泄漏、管线爆管泄漏等情景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人员熟悉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现有应急预案的不足。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有效,可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5.2.8.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 项目危险因素

管线、稀油罐老化破损导致油品泄漏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CO、硫化氢等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油类物质渗流至地下水。

(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周边属于环境低度敏感区,拟建工程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有油品泄

漏,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一氧化碳及天然气中硫化氢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油类物质可能污染土壤并渗流至地下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 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 最低。

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2-33。

表 5.2-3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塔河油田奥	塔河油田奧陶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沙雅县境内					
中心坐标	*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油、天然生	气、硫化氢,存在于集输	管线、稀油	罐内			
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到易燃、易烟 因此事故风风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油气田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油、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油品泄漏、硫化氢中毒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5.2	2.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及应急要求	<u>.</u>			

5.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5.3.1 退役期污染物情况

随着油田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当油田开发接近尾声时,各种机械设备将停止使用,进驻其中的油田开发工作人员将陆续撤离油田区域,由此带来的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消失。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

扬尘、落地油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井停采后将进行 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并用水泥 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

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另外,并场清理等工作还会产生部分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对建筑垃圾等进行集中清理收集,收集后送至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井场经过清理后,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铺垫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油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为扰动,井场范围内的自然植被会逐渐得以恢复,有助于区域生态的改善。

5.3.2 退役期生态保护措施

- (1)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建筑残渣,应集中清理 收集。
- (2) 对废弃井应封堵内井眼,拆除井口装置,截去地下 1m 内管头,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
- (3)保证对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其发生油水层窜层,产生二次污染。

6 环保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6.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6.1.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 6.1.1.1 施工扬尘
- (1)在管线作业带内施工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作业等。
 - (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3) 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

以上扬尘防治措施,简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施工扬尘影响能够减缓到 可以接受的程度,以上抑尘措施是可行的。

6.1.1.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施工前期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从而从源头减少设备和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措施是可行的。

6.1.2 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结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要求,切实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 (1)油井采出的井产物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 (2)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结合前述统计的区域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1.3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6.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6.2.1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管道试压废水

集输管道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道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道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荒漠洒水降尘。

(2) 施工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化粪池+格栅+污水调节池+生物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72m³/d,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4m³,其富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需求,依托处理设施可行。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6.2.2 运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要求日常加强油气开采和集输过程的动态监测,油气集输过程中避免事故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装置运行稳定,可稳定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采出水处理规模富余量满足项目采出水量处理要求,且区域地层可回注水量仍有较大缺口,项目采出水处理依托三号联合站可行。

综上,运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2.3 退役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进行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串层。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6.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6.3.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 (1)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设专人 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2) 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
- (3)运输车辆通过噪声敏感点或进入施工现场时减速,并尽量减少鸣笛,禁用高音喇叭鸣笛。

类比塔河油田同类项目采取的井场噪声防治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6.3.2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 (1)提高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
- (2) 对泵类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类比塔河油田同类井场,运营期井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所采取的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6.3.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退役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等,合理控制车速,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6.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土方管沟回填土 高出自然地面 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自管道上方土层然沉降富

余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

- (2) 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 (3) 现有管线吹扫废渣桶装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类比塔河油田同类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固体 废物处理可行。

- 6.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6.4.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险特性见表 6.4-1。

危险废	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太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废	污染防治
物名称	类别		(t/a)	及装置	形态	成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措施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2	油气开 采、管道 集输	固态	油类物质、泥砂	油类物质	/	Т, І	收集后,由有危废 处置资质单位接 收处置

表 6.4-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6.4.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74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且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距项目约22km,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

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落地油委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置,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涵盖了本工程 HW08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目前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置含油污泥 6 万 m³/a,目前尚有较大处理余量。因此,本工程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接收处置可行。

6.4.3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退役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及其余建筑垃圾,其中落地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周边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6.5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5.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西北油田分公司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6.5.1.1 地表扰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于公益林地段采用非机械化施工,可根据地形、地貌条件酌情适当减少作业宽度。
- (2) 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 (3)管道施工过程中穿越植被密集区等临时占地区域, 开挖过程中要分层

开挖,单侧分层堆放;施工结束后,分层循序回填压实,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保护植被生长层。

- (4)设计选线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全线避让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灰胡杨、胀果甘草、黑果枸杞、肉苁蓉),避免破坏荒漠植物,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 (5)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

类比塔河油田同类项目采取的扰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图 6.5-1 塔河油田地表扰动恢复情况

6.5.1.2 动植物保护措施

(1)管线选线阶段,应对施工场地周边进行现场调查,选址阶段避让国家 及自治区保护植物,施工过程中如在施工范围内发现有珍稀保护植物分布,应 及时将其移植,并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 (2)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 (3)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环保意识,特别是对自然植被的保护。 严禁在场地外砍伐植被,尤其是分布在区域受保护的植被——肉苁蓉、胀果甘草、黑果枸杞、灰胡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施工活动中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活动踪迹要给予高度关注,保护其正常活动不受人为影响,一旦发现重点保护动物受伤或行为异常要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救助措施。
- (4)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含油废物回收、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其上部生长的荒漠植被。
- (5)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类比塔河油田同类项目采取的动植物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可行。

- 6.5.1.3 重点公益林(天然林)生态保护措施
-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林地手续,并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补偿费用。
- (2)管线在选线设计、施工作业时尽量避开灌木茂密区域,减少砍伐林木的数量,最大程度地保护沿线的林业生态环境。
- (3)采用小型施工机具或必要时采用人工开挖回填管沟等一系列手段,将管道施工带范围严格控制在8m之内。考虑采取加大管道埋深,加厚管壁等措施防止天然林区管线风险事故的发生。
- (4)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教育施工人员保护植被,注意施工及生活用火安全,防止林草火灾的发生。
- (5)项目完工后,要对本项目占压林地面积进行调查,尽量恢复,优化原有的自然环境和绿地占有水平。

(6)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合理施工,维护植物的生境条件,减少水土流失,杜绝对工程用地范围以外林地的不良影响。积极配合护林员管护沿线森林资源,保护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防止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的发生,杜绝非法征占用林地。

类比塔河油田已采取的重点公益林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重点公益林 保护措施可行。

- 6.5.1.4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措施
- (1)管线选线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避让,优化路线选择,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区域。
- (2)施工期间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3)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 (4)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工作,施工机械不得随意行驶,碾压永久基本农田。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工作,防止污染永久基本农田。

类比塔河油田已采取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可行。

- 6.5.1.5 维持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措施
- (1)管道施工应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审慎确定作业线,不宜随意改线和重复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 (2)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在植被恢复用地上,进行人工播撒适量抗旱耐碱的植物种子,减少植被破坏,减缓水土流失。
- 6.5.1.6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1)场地平整:管道工程区需挖沟槽,施工后回覆,对管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域采取场地平整措施,降低地面粗糙度,增加土壤抗蚀性。

- (2)防尘网苫盖:单独敷设管道管沟开挖一侧临时堆放开挖土方,本工程 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
- (3)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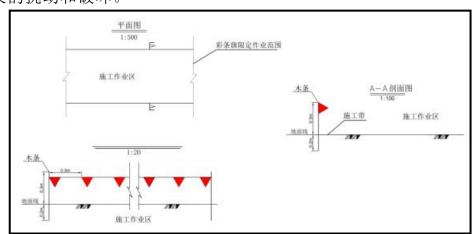


图 6.5-2 限行彩条旗典型措施设计图

类比塔河油田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行。

6.5.2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

- (1) 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 (2) 在道路边、油田区,设置"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 (3)管线施工完毕,进行施工迹地的恢复和平整,管线两侧开始发生向原 生植被群落演替,并逐渐得到恢复。

6.5.3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单井进入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

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项目针对退役期生态恢复提出如下措施:

- (1)废弃井采取先封堵内外井眼,拆除井口装置,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拆除采油(气)设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经治理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 (2)临时占地范围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 (3)临时占地范围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建议保留井口水泥底座,以防止沙化,起到防沙固沙作用。
- (4)退役期井场集输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5) 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7 碳排放影响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方法,计算拟建工程实施后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提出碳减排建议,并分析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及碳排放水平。

7.1 碳排放分析

7.1.1 碳排放影响因素分析

7.1.1.1 碳排放源分析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₂排放、火炬燃烧排放、工艺放空排放、CH₄逃逸排放、CH₄回收利用量、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

(1) 燃料燃烧 CO₂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个业务环节化石燃料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燃烧过程产生的 CO₂排放。

拟建工程实施后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不再核算该部分产生的 CO。排放量。

(2) 火炬燃烧排放

出于安全等目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通常将各生产活动产生的可燃废气集中到一至数只火炬系统中进行排放前的燃烧处理。火炬燃烧除了 CO_2 排放外,还可能产生少量的 CH_4 排放,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火炬系统需同时核算 CO_2 和 CH_4 排放。

拟建工程实施后不涉及火炬燃烧排放,不再核算该部分产生的 CO2排放量。

(3) 工艺放空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通过工艺装置泄放口或安全阀门有意释放到大气中的 CH₄或 CO₂气体,如驱动气动装置运转的天然气排放、泄压排放、

设备吹扫排放、工艺过程尾气排放、储罐溶解气排放等。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工艺放空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涉及计量装置泄压排放,需核算该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

(4) CH₄ 逃逸排放

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由于设备泄漏产生的无组织 CH₄排放,如阀门、法兰、泵轮密封、压缩机密封、减压阀、取样接口、工艺排水、开口管路、套管、储罐泄漏及未被定义为工艺放空的其他压力设备泄漏;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逃逸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井场法兰、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涉及甲烷排放,需核算该部分气体排放量。

(5) CH4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回收工艺放空废气流中携带的 CH₄ 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H₄。 CH₄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

拟建工程未实施甲烷回收利用。

(6) CO。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产生的 CO₂作为生产原料或外供产品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O₂。 CO₂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因缺乏适当的核算方法暂不考虑 CO₂地质埋存或驱油的减排问题。

拟建工程实施后未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因此该部分回收利用量均为 0。

(7)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拟建工程实施后, 需消耗电量, 不涉及蒸汽用量。

7.1.1.2 二氧化碳产排节点

拟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二氧化碳的产排节点表 7.1-1 所示。

表 7.1-1

二氧化碳产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碳排放因子	排放形式
1	工艺放空排放	计量装置泄压排放	$\mathrm{CH}_{\!\scriptscriptstyle 4}$	有组织
2	CH₄逃逸排放	井场法兰、阀门等处逸散的废气	CH_4	无组织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 含的 CO ₂ 排放量	电力隐含排放	CO_2	

7.1.2 碳排放量核算

7.1.2.1 碳排放核算边界

拟建工程碳排放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核算主体/核算边界	碳排放核算内容
1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 (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 /TP237CH、TK732CH 井	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及油气储运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排放量核算内容包括: (1)工艺放空排放 (2) CH4 逃逸排放 (3)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2排放量

7.1.2.2 碳排放量核算过程

拟建工程涉及火炬燃烧排放、CH₄逃逸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 (1) 工艺放空排放
- ①计算公式

$$E_{CH_4_{\S_{\hat{m}} \otimes \Sigma}} = \sum_{j} (Num_j \times EF_j)$$

式中,

E_{CH4-气输放空}-天然气输送环节产生的工艺放空排放量,单位为吨 CH₄;

J-天然气输送环节不同的设施类型,包括压气站/增压站、计量站/分输站、管线(逆止阀)、清管站等;

Num-第 j 个油气输送设施的数量,单位为个;

EF-第 j 个油气输送设施的工艺放空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₄/(年•个)

②计算结果

本项目核算工艺放空温室气体,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7.1-3 工艺放空活动排放水平及排放因子一览表

序号	装置类型	工艺放空排放因子	CH4排放量
1	计量装置	0.1吨CH4/(年•个)	0.1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工艺放空温室气体为 0.1 吨甲烷,折 算成 CO₂排放量为 2.1 吨。

(2) CH₄逃逸排放

①计算公式

$$E_{CH_4_\mathcal{H}$$
来逃逸 = $\sum_{j} (Num_{oil,j} \times EF_{oil,j}) + \sum_{j} (Num_{gas,j} \times EF_{gas,j})$ 式中,

 $E_{CH4-开采逃逸}$ -原油开采或天然气开采中所有设施类型产生的 CH_4 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J-不同的设施类型:

Num_{oil,j}-原油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oil,j}$ -原油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 (年 • 个):

Numgas,j-天然气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 (年 • 个)。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为涉及原油开采,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1-4 甲烷逃逸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原油系统	设施逃逸	井场个数
1	采油井场	井口装置	0.23吨/年•个	2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CO₂排放量为9.66吨。

-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排放
- ①计算公式
- a. 净购入电力的 CO。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 - 净电 = AD电力×EF电力

式中:

E_{co}-净电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AD 电力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 电力为电力供应的 CO。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MWh。

b. 净购入热力的 CO。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 - 净热 = AD热力×EF热力

式中:

E_{co}-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AD 热力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F 热力为热力供应的 CO。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GJ。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蒸汽,不涉及发电内容,使用的电力消耗量为 1419MWh,电力排放因子根据《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33 号)中新疆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6231 吨 CO₂/MWh。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可知,核算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为 884.18t。

(4) 碳排放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化工企业的 CO₂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begin{split} E_{\rm GHG} &= \mathrm{E}_{\mathrm{CO}_2_ 燃烧} + \mathrm{E}_{\mathrm{GHG}_ \chi \pounds} + \sum_{s} \left(\mathrm{E}_{\mathrm{GHG}_ \mathrm{I} \, \Xi} + \mathrm{E}_{\mathrm{GHG}_ \& \&} \right)_{s} - \mathrm{R}_{\mathrm{CH}_4_ \Box \psi} \\ &\times \mathrm{GWP}_{\mathrm{CH}_4} - \mathrm{R}_{\mathrm{CO}_2_ \Box \psi} + \mathrm{E}_{\mathrm{CO}_2_ \dot{p}} + \mathrm{E}_{\mathrm{CO}_2_ \dot{p}} \\ \end{split}$$

式中, E_{GHG}-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单位为吨 CO₂;

 $E_{002- rac{1}{2}rac{1}{2}
ho}$ -核算边界内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GIC-½½}-企业因火炬燃烧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GHC-T*}-企业各业务类型的工艺放空排放,单位为吨 CO₂当量;

E_{CHC-**}-企业各业务类型的设备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O₂当量;

S-企业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油气储运业务;

R_{CH4-回收}-企业的 CH₄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4}-CH₄相比 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 21;

 $R_{\text{CO2-PHV}}$ -企业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E_{002-海地}-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_{002-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按照上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则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见表 7-2-8 所示。

项目	源类别	排放量(吨 CO ₂)	占比 (%)
	燃料燃烧 CO2排放	0	0.00
	火炬燃烧排放	0	0.00
	工艺放空排放	2. 1	0. 23
₩z妻子和	CH4逃逸排放	9.66	1.08
拟建工程 	CH4回收利用量	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00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884.18	98.69
	合计	895. 94	100

表 7.1-5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由上表 7.1-5 分析可知, 拟建工程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895.94 吨。

7.2 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从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减污降碳措施,同时结合《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环气候〔2023〕67号)中相关建议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7.2.1 清洁运输减污降碳措施

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 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 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 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有效提升温室气体泄漏控制能力。

7.2.2 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在电气设备设施上采用多种节能措施,从而间接减少了电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具体措施主要有:

- (1) 鼓励依托井场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光伏发电,加快绿色电力引进。
- (2)根据项目用电性质、用电容量等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有 效减少电能损耗。
- (3) 计量装置选用能效等级为1级的节能产品,实际功率和负荷相适应, 达到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7.2.3 减污降碳管理措施

西北油田分公司建立有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对整个作业区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实行管理,并制定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制度,将碳排放管理工作作为重要事项纳入日常管理;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制度对各类能源的购入、贮存、使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以及最终使用等环节进行详细的规定,尽可能从管理上做到对各类能源高效使用,同时对碳排放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后续加快研究建立甲烷排放核算、报告制度,逐步完善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甲烷排放量核算,实现甲烷排放常态化核算,实时掌握甲烷气体排放量。

7.3 碳排放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895.94吨。在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对比同类企业碳排放水平,本项目吨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相对较低。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地区环境的变化。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益,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投资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8.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 595. 27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8%。由于涉及国家能源商业机密,故对项目本身的经济效益在本环评报告中不作描述。

8.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缓解当前原油供应紧张、与时俱进的形势,同时,油气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本项目的实施还补充和加快了油气田基础设施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3 环境措施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 同时还针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相应的治 理措施。由此看来,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保护了环境,但未产生明显的经济 效益。

8.3.1 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

(1) 废气

本项目采取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阀门的检修与维护,从源头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通过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有效减少了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对大气的污染,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 收集后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单位接收处置。

(4)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低了噪声污染。

(5) 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 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充分有效地实施,可以使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控制。本项目选用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节能和环保效果的技术,使各种污染物在排放前得以尽可能大的削减。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有效地利用了资源,减少各种资源的损失,大大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3.2 环境损失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地面设施建设、敷设管线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环境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由于项目建设对土壤、地表植被及其生境破坏所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即土地资源破坏的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指由土地资源损失而引起的生态问题,如生物多样性等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

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将被恢复,临时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的破坏程度较小,时间较短。

根据生态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拟建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污染物,这些污染物都会对油气田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当或者管理措施不到位,就可能会危害油气田开发区域内的环境。

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对土地的占用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态负效应。在数年内附 之以有效的防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这种影响将会被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呈现放大的效应。

8.3.2 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采用多种环保措施,具有重要的环境效益,但整体对经济效益 影响较小。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地面设施建设、敷设管线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气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经估算该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约 6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8%。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 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 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 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增强全体职工的 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9.1.1 管理机构及职责

9.1.1.1 管理机构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纳入采油三厂现有 QHSE 管理体系。

采油三厂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环境管理网络。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班组为三级管理职能机构。

采油三厂设置有 QHSE (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科,负责采油厂工业现场"三标"、QHSE 管理体系执行、环境保护、工业动火、防暑降温、交通安全、工伤、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井控管理、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管理,为采油厂有效地开展环保工作提供了依据。

9.1.1.2 职责

- (1) 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 QHSE 管理委员会
- ——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
- ——作为最高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 QHSE 方针、目标和管理实施细则。
- ——每季召开一次 QHSE 例会,全面掌握 QHSE 管理工作动态,研究、部署、布置、总结、表彰本单位的 QHSE 工作,讨论、处理本单位 QHSE 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组织本单位 QHSE 工作大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 一一负责对方案和体系进行定期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方案进行修正和 改进。

- ——组织开展本单位清洁文明生产活动。
- ——组织开展本单位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一一直接领导开发公司管理委员会。
 - (2) 下辖管理区 QHSE 管理委员会职责
- ——负责运行期间 QHSE 管理措施的制定、实施和检查。
- 一一对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加以分析,监督生产现场对QHSE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地方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方面的法律、条例,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的 QHSE 方针。
 -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全体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 一一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QHSE 管理现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环境审查和改进提供依据。
 - (3) QHSE 兼职管理人员和全体人员
 - ——QHSE 兼职管理人员和全体人员应清楚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 ——严格执行 QHSE 管理规程和标准。
 - ——了解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事故。
 - 一一严格按规章制度操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面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
- 9.1.2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 (1)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QHSE 管理体系。
- (2)工程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计划表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3)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 (4)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 9.1.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 (1) 本项目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 (2) 协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3)负责集输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 (4) 编制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计划。
- (5)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 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 (6)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 (7)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9.1.2 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作业活动对沿线生态的不利影响,减少运营期事故的发生,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根据 QHSE 管理体系及清洁生产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分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计划。各个阶段环境管理/监理的内容、实施部门及监督机构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 段	易	影响因	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 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施工期	生态保护	土地占用动	临时 占地 物	设计选线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在管线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强化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禁止捕猎	施工单位、环理 单位及 单位及单	环境监理单位、建设 单位相关部门及当 地生态环境主管
		植	被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位	

续表 9.1-1 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 段	影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 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生态保护	水土保持	对临时堆土区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方式进行防护;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	施工单	环境监理单位、建设
			施工扬尘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的 措施	境监理	单位相关部门及当
施工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试压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単位及建设单位	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期	污染 防治	固体废物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生活垃圾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现有管线吹扫废渣送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位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 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环境监 理及建 设单位	单位相关部门及当地
		废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 满足标准后回注地层		
\ \- <u>.</u>	正常	废气	采出液采取密闭输送		建设单位相关部门
运营期	工况	固体 废弃物	落地油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 置	建设单位	及当地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
79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事	F 故风险	事故预防及油气泄漏应急预案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施	瓦工扬尘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管道、	、设备清洗 废水	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退 役 期	固体废物		落地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周边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施工单 位及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 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生	态恢复	闭井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 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		

9.1.5 施工期环境监理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阶段应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之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在施工期介入环境监理。可采取巡视、旁站等环境监理方式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敏感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监理。

9.1.6 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要求,油气田开发业主单位对区域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满 5 年的建设项目,须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本项目实施后,区域井场、管线等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应在 3~5 年内以区块为单位继续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9.1.7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固体废物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74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执行。

- (1) 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2) 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 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4)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5) 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6)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 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7)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8)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 (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

9.1.8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纳入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其他排放控制要求,同时应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变更、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项目应以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为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9.2.1 披露内容

(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清华

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和沙雅县境内

主要产品及规模:①TP237CH 井新建单井计量装置; TK732CH 井新建井口 掺稀流程,新建柱塞式掺稀泵、喂油泵、稀油罐等。②新建单井集输管线 4.61km; ③配套完善电气、自控、结构、防腐、消防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 TK732CH 井产油 20t/d。

(2) 排污信息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见表 3.2-13~表 3.2-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6-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3.2-24。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现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4-1。

9.2.2 披露方式及时间要求

披露方式:通过公司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披露时间要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

信息;建设单位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4号)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3-1。

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	工程	产污		保护指		污染		排放	青况		排污	口信息	总量	1	执行
別	1		环境付置	新加	主要 运行 参数	物种类	排放 时段 h/a	标次 烟气 (Nm³)	量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气 筒高 度 (m)	内径 (m)	指标 (t/a		が作(mg/m³)
废气	井场	无组 织废	密闭送,从侧侧的	加强_	_	非甲烷 总烃 硫化氢	8760	_		_		_	NO _x : VOC _s :	- 1	非甲烷总烃 ≤4.0 硫化氢≤ 0.06mg/m³
类	IJ F	燥声源	Ý	亏染因	子		治理	昔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噪声				基础减振				降噪 15dB(A)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类	别	5染源	污染	烟子		处理措施			处	理后次 (mg/L)	度 排 去		量控 指标	标	执行 准(mg/L)
废	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 联合站处理,满 藏注水水质指标 析方法》(SY/T5 注地		足《碎 技术要 329-20	屑岩油 求及分	± — —		-			_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	理措施		执	亍材	就性 (mg/L)					
固废 落地油			含	油物质	质(危险废物HWO8)			收集后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 单位接收处置			质	全部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	按照区	心验预案中村	I关规 定	执行,		体见 "5 求"	. 2. 8. 4	环境区	心验防剂	甜	施及应急要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9.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

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按照法规文件规范进行记录。

通过对本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水、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9.4.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也可由西北油田分公司的质量检测中心承担。

9.4.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监测计划见表 9.4-1。

10.	T 1				
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T16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石油类、砷、汞、六价铬	T21	每年2次	
			TK716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 量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9) 、石油烃 $(C_{10}-C_{40})$ 、	代表性井场内	每年1次	
生态		植被恢复情况(植被覆盖率)	公益林周围	每年2次	

表 9.4-1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投产后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5-1。

表 9.5-1 五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T_{\lambda}\times\ \ \\ \\ \\ \\ \\ \\ \\ \\ \\ \\ \\ \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2	₹## *		
废气	2	施工机械及运 输车辆尾气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状况良好,燃烧 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落实环保 措施		
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生活基地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			不外排		
	2	管道试压废水	试压结束后就地泼洒抑尘					
噪声	1	运输车辆、 吊装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 2011)		
固	体	生活垃圾	现场集中收集,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妥善处置		
废	物	现有管线吹扫 废渣	桶装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妥善处置	1			
			将施工作业带宽度控制在8m以内	临时占地 恢复到之		恢复原有地貌		
生	态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 管道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 土方平衡,减少弃土		10			
		水土保持	防尘网苫盖、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防止水土 流失	5	落实水土保持措 施		
环监		开展施工期环 境监理			2	_		
			运营期					
废气		井场无组织废气		1 1	密闭加强管道、阀门的检修和维护	场界非甲 烷总烃 ≪ 4.0mg/m³		《陆上石油天然 气开采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 制要求
,				场界硫化 氢≤ 0.06mg/m³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 级标准		
废水	1	采出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 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碎屑岩油藏注 水水质指标技术 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22)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44	<u> </u>				4月.2次	
类 别	- 1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噪)	東声 泵类		泵类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固废		落地油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
防		将罐区、计量装 置区划分为一 般防渗区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10 ⁷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5	_
环监		土壤、地下水、 生态	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 位开展监测	污染源达标排放		
后省			应在5年内以区块为单位开展 意影响后评价工作	对存在问题提出 补救方案		
风 防: 措:	范	井场	设置消防器材、警戒标语标牌	风险防范设施数 量按照消防、安 全等相关要求设 置	3	_
			退役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废水	1	管道、设备清洗 废水	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 三号联合站处理, 达标后回注 地层			
噪声	1	车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固废	1	废弃建筑垃圾	现场收集、合规暂存,委托周 边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合规 处置。	妥善处置	10	
	2	落地油	落地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 位接收处置		2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 1	发 序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退役期					
固废	3	废弃管线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 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 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妥善处置	2	
生态	1	生态恢复	地面设施拆除、水泥条清理,恢复原有 自然状况	恢复原貌	18	
			60	_		

10 结论

10.1 建设项目情况

10.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塔河油田奧陶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 (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内容:①TP237CH 井新建单井计量装置; TK732CH 井新建井口掺稀流程,新建柱塞式掺稀泵、喂油泵、稀油罐等。②新建单井集输管线 4.61km; ③配套完善电气、自控、结构、防腐、消防等公用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 TK732CH 井产油 20t/d。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95.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井场为无人值守场站, 不新增劳动定员。

10.1.2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和沙雅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 不占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 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合理。

10.1.3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相关内容,"石油天然气开采"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开发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位于塔河油田内,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

区规划》相关要求。

10.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约 2.2km,建设内容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0.2 环境现状

10.2.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 0mg/m³的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潜水监测点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管线沿线昼间为 39dB(A),夜间为 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现有井场场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36~39dB(A),夜间为 31~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根据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C_{10} - C_{40})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10.2.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将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克里也特村、草湖村、朗喀村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承压水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将土壤污染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天然林、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将土壤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天然林、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作为生态保护目标;将克里也特村、草湖村、朗喀村作为环境空气风险敏感目标,将区域潜水含水层、承压水作为地下水风险敏感目标。

10.3 拟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10.3.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1) 井场采出的井产物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集输管道输送,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 (2)加强油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油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10.3.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10.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井场周围地形空旷,井场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3.4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落地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 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10.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0.4.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4.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采出水,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项目采出水不外排,故本项目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10.4.3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10.4.4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井场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42~46dB(A)、夜间为 40~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从声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10.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直接委 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4.6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同阶段对生态影响略有不同,施工期主要体现在地表扰动影响、 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水土流失等方面, 其中对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水土流失的影响相对较大;运营 期主要体现在生态系统完整性等方面,但影响相对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 保护与恢复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对生态影响不大; 从生态影响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10.4.7 土壤影响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50cm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采出液泄漏时,将导致泄漏点周边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增量较小。因此,本项目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护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10.5 总量控制分析

结合本项目排放特征,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Ot/a, VOC_s Ot/a, COD Ot/a, 氨氮 Ot/a。

10.6 环境风险评价

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负责实施的采油三厂将结合项目新增建设内容适时修订现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10.7 公众参与分析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5 年第五期侧钻(TP237CH、TK732CH 井地面建设)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公

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0.8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等。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可行;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目 录

1 概	:述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3
1.5	主要结论	4
2 总	则	5
2. 1	编制依据	. 5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11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13
2.4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5
2.5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2	23
2.6	评价标准2	25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30
2.8	环境保护目标	72
3 建	设项目工程分析 7	75
3. 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75
3.2	现有工程	92
3.3	拟建工程	95
3.4	依托工程11	17
4 环	·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4.1	自然环境概况 12	21
4.2	环境敏感区调查12	27
4.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12	28
5 环	·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1
5.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7	71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8	30
5.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22	28
6 环	·保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23	30
6.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23	30
6.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23	31
6.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23	32
6.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23	32
6.5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23	34

7 碳排放影响评价	240
7.1 碳排放分析	240
7.2 减污降碳措施	245
7.3 碳排放评价结论及建议	246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47
8.1 经济效益分析	247
8.2 社会效益分析	247
8.3 环境措施效益分析	247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249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50
9.1 环境管理	250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256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257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257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258
10 结论	262
10.1 建设项目情况	262
10.2 环境现状	263
10.3 拟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264
10.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264
10.5 总量控制分析	266
10.6 环境风险评价	266
10.7 公众参与分析	266
10.8 项目可行性结论	267